

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5年1月22日)

信 长 星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几天来,全体代表依法行使权力,认真履行职责,共商发展大计,展现出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负责的精神状态。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大会,是一次坚定信心、务实鼓劲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必将激励全省上下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风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会议期间,大家发言踊跃、讨论热烈,既彰显着干字当头的决心和信心,又体现着攻坚克难的思路举措和务实办法。大家都表示,只要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江苏各项事业发展一定会越来越好,不断交出“强富美高”新答卷。会议确定了2025年江苏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完成好这些目标,其意义不仅在于“十四五”规划的圆满收官,还在于为今后的高质量发展打下一个更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在于为全国发展大局多作贡献。讨论中大家都认为,这是一组符合稳中求进总基调、体现积极进取导向的目标,经过努力完全可以实现,也只有付出一番艰苦努力才能实现,决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完成的。目标确立了,全省上下就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以扎实的工作抓好落实,全面落实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并在实际工作

中努力争取实现更好结果。抓落实,就要坚持干字当头。抓落实的过程就是一个起而行之、真抓实干的过程。要进一步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省上下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把各方面的干劲带起来,进一步营造你追我赶、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抓落实,就要增强信心。增强信心才能鼓足干劲,鼓足干劲才能干事创业。要全面认识和把握江苏高质量发展所拥有的各种有利条件,善于看长远、观大势,善于发现挑战中所蕴含的机遇,善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将其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绩。特别是党员干部,更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更好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全社会发展信心,聚合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带动各级各级和社会各方面,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朝着共同的目标努力。抓落实,就要迎难而上。人是要有点精神的,越是在困难挑战比较突出的时候,越是要有那么一股子气、一股子劲,有直面问题的勇气、底气和锐气,保持定力、韧劲和执着,同时更要有解决问题、克服困难的思路办法和实招硬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多到基层一线和企业中去,深入了解新情况新问题,注重总结好经验好办法,在把握实践规律、总结鲜活实践中研究破解难题的举措,在化解矛盾问题中找到工作的突破口,从群众中来,到群众

中去,不断推动各方面工作上新台阶。抓落实,就要奋发有为。我们会场的这条标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团结奋斗!就是全省上下应有的一种精神状态,一种奋斗者的姿态。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等重要指示,都要靠奋发有为、积极作为,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作风状态,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和人民群众检验的发展实绩。奋发有为,既要敢为,也要善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

质量发展,不搞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哗众取宠;坚持出实招求实效,不搞华而不实、投机取巧、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不搞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创造更好条件,让基层的同志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干实事、抓落实、服务百姓。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希望大家把会议精神带回去宣传好,带头落实好,汇聚起千千万万人奋斗实干的磅礴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锚定目标、干字当头,万众一心、只争朝夕,共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许昆林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

省委领导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着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长 许昆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紧紧围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使命，认真贯彻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要求，一体推动“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任务落实，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达13.7万亿元、增长5.8%、增量全国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再次达到万亿级规模，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发挥了带动和支柱作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着力抓好政策落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沉着应对、综合施策，坚持按月调度、按季推进经济运行，全面落实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着眼扩大有效需求、增强发展动能、保障改善民生、提升服务效

能，出台“33条”增量政策；坚持“小切口”、抓关键，陆续推出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专项政策和改革举措，推动经济运行在前高、中稳的基础上实现后扬。

狠抓“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247个项目得到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省重大项目投资7300亿元、超年度计划目标13.9%，230个计划新开工项目9月底前全部开工。率先出台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项目684个、撬动银行贷款1470亿元，完成工业领域设备更新33.6万台套；大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家电销售735.4万件，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52.8万辆，“苏新消费”系列活动参与商家超10万家。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落实国家取消限购限售、降低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等支持政策，在设区市全面推开房票安置政策，鼓励实施住房“以旧换新”，推进改善型住宅建设，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成交总量在第三、第四季度实现当季正增长。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相继出台“城新贷”“交运贷”“设备担”等金融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首贷和“苏质贷”小微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设立建筑企业转贷资金，新增本外币贷款2.36万亿元、居全国第一。

(二)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努力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区域创新能力排名跃升至全国第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3.3%,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74.5 件。新设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布局建设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攻关、前沿技术研发和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在全球首次发现引力子激发,成功研发全球首套多电极血管内消融设备,全球最大无人货运飞机总装下线,13 个创新药获批上市、居全国第一。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获批建设、成功举办 2024 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落地江苏,苏州实验室和紫金山、太湖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累计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44 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5.7 万家,新增中国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均居全国第一。9 家高新区进入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前 50 强,启动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5000 亿元。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科技类项目人数、以企业为主体引进国家级人才数量均居全国前列。江苏科技创新实力正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创新之花”结出更多“发展之果”。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连续 4 年全国第一,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连续 10 年全国第一,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首次超过 50%,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41.8%。推进“1650”产业体系建设,新获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4 个,累计 14 个、总数全国第一,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 711 家、累计达 2215 家、均居全国第一。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实施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开展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制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如

期完成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累计诊断企业超 6 万家、改造项目 5.6 万余个,基本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率先出台培育壮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等政策举措。新入选国家 5G 工厂 113 家、累计 210 家,均居全国第一。

(三)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性作用,稳步推进改革任务落地,率先出台省级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省数据集团挂牌成立,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获批筹建,苏豪控股集团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财税金融、自然资源、生态文明、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加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力度,1.3 万户小微企业获得首贷 274 亿元。推出 85 项年度营商环境改革事项,“高效办成一件事”年度重点事项办件超 760 万件,经营主体在册总量达 1463.2 万户。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超 3000 亿元,用“真金白银”助力企业放手发展。

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对共建国家进出口占全省比重提升至 47.5%,开行中欧班列 2286 列、增长 7.7%,中哈物流合作基地实现远洋干线、深水大港等互联互通,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新签约入园项目 15 个,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入园企业达 190 家,启动运行江苏中亚中心,与共建国家缔结友城数量达 148 对。大力推动外贸回升向好,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出口分别占全省的 50.6%、41.9%,跨境电商平台进出口增长 20.1%,船舶海工出口规模占全国 1/3。持续推进外资稳中提质,举办“跨国公司江苏行”系列活动超 300 场,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占全国近 1/6。加快建设对外开放高端平台,

9家国家级经开区跻身全国30强,成功举办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30周年系列活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苏州工业园区树立了中新两国合作的生动样板。江苏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首批政策措施全部落地。出台支持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创新发展的增量举措。有力服务国家总体外交,高质量承办第二届“全球南方”智库对话会等国家级涉外活动,积极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新建10个“郑和学院”。

(四)着力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切实提升发展整体性协调性。全面融入国家区域战略,联动推进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84项政策措施,细化落实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80项重点任务,牵头组建首批12家长三角创新联合体,“东数西算”长三角枢纽“1+4”算力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累计形成154项制度创新成果。与京津冀、粤港澳等区域合作全面深化。实施对口支援协作项目1847个。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出台新一轮宁镇扬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政策措施,促进沿海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集聚。年度南北合作实施192个帮扶项目,共建园区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73个。

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耕地总量连续3年净增加,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298万亩,粮食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两增一稳”,总产762亿斤,又交出一份沉甸甸的丰收答卷。编制完成1.1万个村庄规划,新建“四好农村路”2330公里,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241个。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5.5%。推动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沪苏湖高铁建成通车,盐泰锡常宜高铁、南京北站枢纽工程开工建设;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盐洛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宁扬长江大桥建成通

车;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全线开工,建成通港达园专支线航道5条,吴淞江整治加快实施,连云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开工;扬州泰州机场二期工程等改扩建项目加快建设;稳定开行铁水联运线路44条,江苏交通运输朝着内联外畅迈出稳健步伐。

(五)着力加快美丽江苏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自然岸线率提升至64.5%。深入推动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总磷浓度达到2007年以来同期最好水平,湖体平均水质30年来首次达Ⅲ类、首次达到良好湖泊水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M_{2.5}浓度32.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2.5%、提升4.6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93.3%,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优于国家考核目标19.8个百分点,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5年获评优秀等级。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5个地方和园区开展国家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达9000万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量,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665万千瓦,绿电交易量增长144%。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国家山水工程”江苏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完成生态保护修复78万亩,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物种数更新至8842种,在全国首批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工作,美丽江苏画卷徐徐铺展。

(六)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积极稳就业促增收,城镇新增就业143.02万人、占全国1/1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4.5%、低于全国0.6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6.6万元和3.2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04:1。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

民生建设为重点,12类55件民生实事保质保量完成。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精心组织企业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调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进社会救助提质增效,“江苏医惠保1号”超500万人参保,长期护理保险实现设区市全覆盖。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加强生育支持和普惠托育服务,新增托位数超3万个,建成老年助餐点8000余家,为358万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上门服务。加强住房保障,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114个,实施城中村改造8.52万户,筹集保障性住房1.57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18.11万套。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16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加速推进,4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面开工建设,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均达国家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在健康中国考核中连续4年获得优秀。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新增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21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12个。高职“双高计划”和中职“双优计划”深入实施,新增4所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录取比例、高水平大学录取人数再创新高。

加快文旅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达14座,一批文艺精品力作荣获国家级奖项,4家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和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文旅市场持续升温,接待境内外游客超10.9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1.3万亿元,分别增长15.8%和11.5%。打造“博物馆夜游”“城市足球赛”等新亮点,公园绿地共新增球类场地405片,我省体育健儿在第33届奥运会、第17届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深化平安江苏和法治江苏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燃气安全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2.8%和10.5%,地方债务风险有序化解,“保交楼”全面完成,“保交房”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保持高风

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0.77%。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迎峰度夏、度冬能源电力保供有力有序,成功抗御强台风和多轮强降雨,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7.8%,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经过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13个设区市地区生产总值都不同程度有所增加,全省共增加2702亿元,2023年达到13.09万亿元,再上一个万亿元台阶。

过去一年,全省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实现新发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馆员、哲学社会科学、党史、档案、地方志等工作迈出新步伐,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过去一年,我们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锻造过硬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断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我们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748件、省政协提案954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3项,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169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各项成绩来之不易、令人鼓舞。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结果,是省委直接领导、科学决策、统筹调度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团结一心、克服困难、拼出来干出来的。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

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江苏现代化建设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运行面临内需不足、外需承压双重挑战,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还需加力推进,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政府作风建设还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我们将更加主动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努力创造让党中央放心、让全省人民满意的新业绩。

二、2025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发展高度重视、寄予厚望,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这个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赋予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使命;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要求我们“继续走在前列”“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着眼更好稳大局、应变局,嘱托我们“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总书记的深切关怀,是对江苏全省上下的巨大鼓舞和激励,为我们走好现代化建设的每一步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发展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和挑战。我们既要看到,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前进道路不可能一马平川;更要看到,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有充足的回旋余地和政策空间,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特别是要看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极大振奋了信心、提振了预期,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了强大力量。江苏作为经济大省,产业、科教、人才、营商环境等方

面的优势不断累积,发展的抗冲击能力持续增强,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既有更加坚实的基础,也有充足的有利条件。从发展动能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将持续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将不断催生更多新的增长点;从市场空间看,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仍然明显,还有巨大的市场需求有待释放;从政策机遇看,一揽子增量政策的效应正在持续放大,尤其是党中央明确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强化土地、能源、环境、数据等要素保障,必将进一步推动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落地见效,为我们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支撑。我们要深入领会总书记对江苏的期望之深,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责任之重,努力在识变应变求变中保持战略定力、把握战略主动,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汇聚磅礴力量。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着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新的发展实绩为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20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

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3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左右,粮食产量保持稳定。确定以上目标,贯彻了中央对经济大省的明确要求,兼顾了需要和可能,体现了质和量的有机统一,考虑了为“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打牢基础,实际工作中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殷切嘱托,深刻把握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切实增强信心、持续紧抓快干,坚决扛起“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根本保证。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动发展,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靶向发力、精准施策,务求于发展有利、于民生有益、于群众有感,着力实现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的良性循环,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努力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奋力推动生产力质态跃升,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新产业、新动能的快速成长增强发展韧性、增创发展优势,不断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四是坚持守正创新。既要坚决守住根本原则不动摇、不偏轨,又要大力提振锐气胆魄抓创新、勇攻坚,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先立后破、向“新”而行,扎实推进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源头活水。五是坚持系统集成。突出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更好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

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等重要关系,着力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提高政策整体效能,以各方面举措的协同配合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

各位代表,成就源于奋斗,力量源于团结。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只要我们勠力同心汇聚8500万江苏人民的奋进力量,就一定能在风雨洗礼中发展、在历经考验中壮大,一定能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再谱华章!

三、2025年重点工作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干字当头、奋发有为,以改革攻坚突破,不断开创江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一)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千方百计扩大有效需求,全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带动和支柱作用。

打好政策“组合拳”。深入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更大力度实施“两重”项目、强化项目储备和承接,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优化补贴方式,完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努力扩大服务消费、降低物流成本,滚动出台一批更加给力、可感可及的惠企利民政策举措。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落细落实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延续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多为经济发展吹“暖风”、多为经营主体送“暖流”。

全方位挖掘内需潜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升群众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进一步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覆盖范围,更大规模撬动汽车、家电家居、智能终端等消费品更新换代。提升“苏新消费”活动品牌影响力,扩大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消费,培育

银发经济、夜经济,拓展首发、首店、首秀、首展等消费场景,引导电商平台开设更多江苏产品专区,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提高投资效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扩大范围、降低贴息政策门槛,加大制造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力度,拓展技术改造、城市更新等投资增量,全年交通、水利、能源、市政领域投资分别达 2300 亿元、600 亿元、1700 亿元、1400 亿元。加快建设 500 个省重大项目和 200 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动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让民间资本进得来、得实惠。

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化“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培育出口品牌,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工具,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东盟、中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壮大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用好各类海外仓储设施。加力促进绿色船舶、风电装备等出口,提高绿色贸易占比。完善服务贸易创新提升政策措施,推进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深入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加快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扩大进口,完善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服务功能,让开放、包容、有活力的江苏市场“近悦远来”。

(二)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验区、应用基础研究特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牵引作用,布局综合改革支撑科技创新,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高等教育筑峰引领行动,加大“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力度,努力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布局新质生产力急需学科专业,强化基础研究主力军和创新策源地作用。实施职业教育融合

促进行动,培养更多具备创新能力的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扩大普通高中资源供给,为江苏学子的未来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为创新发展蓄势聚能。

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省域实现机制,组织实施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布局建设一批创新联合体。持续加强苏州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支持紫金山、太湖、钟山、云龙湖实验室承担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打造全国重点实验室方阵,推进数据智能驱动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原子极限微制造实验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稳步壮大龙头型和高速成长型科技领军企业,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引导“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 6.1 万家。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发展,出台支持高新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措施。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等改革,放大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示范引领效应,布局建设 10 家概念验证中心,培育一批中试平台,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深入实施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强化人才队伍关键支撑。优化人才选拔、培养、评价、激励等机制,建强用好科创服务队伍,拓展“苏科贷”“人才贷”等金融服务,提升外国人在苏工作便利度,构建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打造特色产业人才集聚区,培养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

的一流生态。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强链补链延链,持续夯实新型工业化根基。

大力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放大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撬动”效应,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前沿新材料、商业航天等产业培育力度。加快布局低空经济发展,打造低空制造产业高地。探索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重点深耕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原子级制造等新领域新赛道,加快构建“10+X”未来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更好赋能传统产业焕新。深入推动“品质江苏”建设。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平台经济载体培育和常态化监管,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综合治理一些行业“内卷式”竞争,促进产业统筹布局、良性发展。

持续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专项行动,大力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智能电网、工程机械等10条具有国际优势,生物药、集成电路等10条具有全国优势,飞机配套等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产业链,让江苏制造业更加“筋强骨壮”。支持龙头链主企业优化整合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打造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一流企业。构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机制,争创更多制造业单项冠军,持续壮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

着力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开展新一轮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行动,规模化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向中小企业延伸。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工业大模型研发布局,强化智能应用场景推广,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加强新型数

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千兆光网建设和5G网络规模化应用,打造一批“万兆园区”,推动算力、运力、存力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快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强化数据治理、数据应用等标准化建设和数据安全工作,大力发展数据产业,助力制造业向“新”发展、乘“数”而上。

(四)积极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抓好示范性、带动性强的改革举措,加快各类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合理流动,在改革开放中开辟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首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合规高效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统筹全省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深入推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深化零基预算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优化改革。加快组建省国金投资集团。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能源、矿产、种业等领域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支持宿迁持续深化“四化”同步集成改革。认真落实即将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民营企业权益保障制度,增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合力。

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深化提升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推行基层数据“一张表”。创新政企沟通机制,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切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进一步落实容错免责、风险备案等机制,鼓励政府工作人员奔着企业所盼、心系企业所愿,勇担当、善作为,实打实帮助企业解难题、促发展,

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大力促进丝路贸易,持续扩大与共建国家贸易往来,深化规则标准对接。积极推动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加快实施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等项目。积极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面向共建国家加强能源、环保、农业、医疗等方面合作,积极推进“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着力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清零”措施,深入实施新一轮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鼓励政策。大力发展外资总部和研发中心。支持试点地区在电信、医疗等领域引进外资,深化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出台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完善开发区评价体系,提升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发展水平,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开展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为现代化建设注入更加充足的开放后劲和创新动能。

(五)联动构建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坚持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生产力布局,更好助力畅通经济循环。

积极落实国家区域战略。深入实施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加快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宁杭生态经济带、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协同推进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更好联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沿江特色先行段示范段建设,强化与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更大范围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

持续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强化南京都市圈辐射带动功能,增强苏锡常都市圈综合竞争力,推动扬子江城市群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海

洋经济,加快沿江沿海港口转型发展,推动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海洋清洁能源等加快形成领先优势,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渔港经济区建设。强化江淮生态经济区生态产品供给功能,高质量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推进省际交界地区协作,加快徐州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促进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更多“苏北好江南”。

积极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完善人口吸引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持续推动城市更新,深入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和功能品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潜力县域城镇化水平,支持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

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北沿江、盐泰锡常宜、通苏嘉甬高铁和宁淮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等。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关键路段扩容改造,建成常泰长江大桥等过江通道。推进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加密国际航线网络,加快推动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加快建设连云港2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抓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太浦河后续工程、宿连航道等重点工程,完成苏南运河全线二级航道建设,让“水运江苏”独特优势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中的重大作用充分释放,惠及全省人民。

(六)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

扛牢粮食生产责任。严守耕地红线,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提质增效,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200万亩以上。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大力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建设粮

油高产优质片区,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种业振兴,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应用新型智能绿色农机装备,加大对智能监测、精准作业等关键环节支持力度,提升农业机械化、智慧化、设施化水平。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努力建成10条超五百亿级的市域特色链、10条超百亿级的县域特色链。打造“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开发乡产、乡食、乡宿、乡游产品,积极发展直供直销、社区团购、冷链配送等新业态。实施“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鼓励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带动更多农民增收致富。

深化农村改革。稳妥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开展宅基地规范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依法有序开展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盘活农村集体资源,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切实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尊重农民意愿,遵循法定程序稳步推动村庄规划实施。片区化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以县域为统筹单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联动改善人居环境,连片塑造乡村风貌,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让广大农民拥有更加美好舒心的生活。

(七)加快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高标准推进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深入实施进一步抓实抓好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稳定

达标专项行动,确保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深化太湖湖西及上游重点河道“一河一策”整治,实施洮滂片区控源清淤、畅流活水等工程,更大力度实施太湖治理。加快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构建太湖陆域沿岸拦截圈、水域湖滨消纳圈,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开展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完善全省“江河湖海”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格局,削减近岸海域污染物,推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80%,力争有条件的县级市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加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有序推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加快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常态化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实施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生态之美厚积发展之势。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一批零碳工厂,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零碳园区。持续优化江苏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加快推动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盐穴能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进公共机构碳普惠活动。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绿电进江苏、进企业、进园区工程,开展企业绿电直连试点,提高绿电就近就地消纳能力。

(八)久久为功提升文化影响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文化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为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大精神力量。

广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保护好红色文化资源。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深化诚信江苏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工程。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和优质文化服务供给。高质量建设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深入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加强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村落的积极保护与创新利用,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博物馆体系,推进非遗研究、保护、传承、传播,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一批深入人心的精品力作。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深入推进“双千计划”“电影惠民”,创新开展“家门口”看大展、赏好戏、享非遗,让更加丰富、更接地气的文化生活触手可及。

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培育数字艺术、数字文娱等新产业。启动产业政策引领、发展空间拓展、融合业态创新等六大行动,深化“两廊两带两区”建设,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和精品旅游线路。发展旅游专列、邮轮游艇、低空飞行、水上运动等新业态,开辟太湖水上特色旅游客运航线,进一步擦亮“水韵江苏”文旅品牌。加大文旅资源境内外推介力度,优化境外游客入境旅游产品和服务,促进入境旅游加快恢复发展。

(九)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多办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综合施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持续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持续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发展,打造一批高水平医院,积极争创国家医学中心。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做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三大球”振兴发展,开展全省城市足球联赛。

着力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好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加强残疾人关爱服务,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能源电力供应。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不断完善“苏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进失能老人健康服务试点,推动县市区建设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培育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普惠托育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多渠道增加托位供给。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健全生育补贴、保险、休假等制度,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和育幼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今年,我们将优化安排12类45件民生实事,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切实把民之所盼作为政之所向,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让老百姓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十)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性互动。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全社会本质安全水平,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稳定企业融资环境,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快构建地方债务管理新机制,做好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积极落实稳楼市各项政策举措,大力推进房票安置、住房“以旧换新”、改善型住宅建设,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供给,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力推进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纵深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夯实基层应急基础,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推进平安江苏和法治江苏建设,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效防范和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稷稳定。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提升民族、宗教事务现代化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行动,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

高水平编制省“十五五”发展规划,统筹谋划未来五年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的目标任务和方法路径,科学安排事关江苏发展全局和长远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发挥好中长期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新的一年,我们将一以贯之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

融合、双向拉动,助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深化跨军地融合,持续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完善双拥工作机制,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满腔热情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不断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奋力谱写军地协同军民共建新篇章。

各位代表,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关键是要以“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的果敢担当和实际行动,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履职水平。我们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用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切实把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体现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要政策、推进重点工作中去。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锚定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工作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诚心诚意为民解忧,尽心尽力为民谋福,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得到更多实惠、生活得到更大改善、权益得到更好保障。矢志改革创新,深入转变政府职能,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服务品质,以为民服务“加速度”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我们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和会计监督,依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我们将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抓落实,进一步提升抓落实的自觉、担当和能力,大兴调查研究,践行“四下基层”,放手干事、善作善成,各项工作能早则早、抓紧抓实,以钉钉子精神

把基础夯实、把步子迈实,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行动派、实干家。我们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努力做到减负赋能。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实效来。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防范和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坚决打好反腐

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风劲好扬帆,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领导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以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 **“4+1”重大任务**: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4”是总书记明确提出四点要求:一是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二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三是积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发展的辐射带动力;四是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着力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1”是总书记强调,要抓好安全生产。

2. **“33条”增量政策**:2024年8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内容涉及10个方面33条具体措施。

3. **“两重”项目**:“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4. **“两新”政策**:“两新”是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5. **房票**:被征收人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政府出具给被征收人购置房屋的结算凭证。

6. **独角兽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估值超过10亿美元,且具备独有核心技术、独特竞争优势和市场潜力的未上市公司。

7. **“江苏医惠保1号”**:政府指导支持、群众自愿参保、商业保险公司承担保障责任,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省级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于2021年12月推出,面向全省参保人员,不限年龄、病史、健康状况、职业类型,都可投保。

8. **“双优计划”**:江苏省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双优计划”建设任务为在

全省遴选建设100所左右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300个左右中等职业教育优质专业。

9. **“耐心资本”**:一种专注于长期投资的资本形式,不以追求短期收益为首要目标,而更重视长期回报的项目或投资活动,通常不受市场短期波动干扰,是对资本回报有较长期限展望且对风险有较高承受力的资本。

10. **概念验证**:从技术、市场、产业等维度,对科技成果进行验证,旨在验证技术可行性并判断商业价值、评估市场潜力,是吸引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形成产品、迈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阶段的重要环节。

11. **中试平台**:一般指由企业、专业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主体以市场机制为牵引自愿建设、自主结合,为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提供中试服务的法人实体,是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

12. **原子级制造**:指通过对原子的规模化精准操控,将制造的可控量推进到原子及原子基元的水平,逐步实现原子级精度制造、原子级结构制造,最终实现逐一原子的按需创制,是赋能产品获得逼近理论极限性能的变革性制造技术。

13. **“10+X”未来产业体系**:我省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重点方向。其中“10”,指的是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虚拟现实、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等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X”,指的是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先进核能等前沿性未来产业。

14. **“品质江苏”**:我省打造质量强国建设省

域范例的重要抓手,主要是指以高质量办好中国质量(南京)大会为契机,深入开展质量品牌提升、标准稳链、计量强基、质量认证创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一系列质量强省专项活动,持续增强江苏在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市场形象等方面的竞争力。

15. **“人工智能+”行动**:指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这种融合不仅是将现有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特定领域,更是通过结合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数据,实现更深层次的互补协同,从而推动技术和行业的全面进步。

16. **工业大模型**:指面向工业领域需求,以预测和优化工业系统运行为目的建立的人工智能模型,它通过大规模数据集和复杂算法构建,为处理和分析海量工业数据提供智能支撑,重塑研发、生产、管理、服务、设备等生产制造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进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17. **零基预算**: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

18. **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我省针对黄河故道江苏段沿线地区(含徐州、淮安、盐城、宿迁四个设区市的86个乡镇〈街道、盐场、农场〉)明确了发展定位,提出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带、特色旅游联动发展带、城乡协调发展示范带、江苏北部千里防护林带,建设集产业兴旺、生态良好、百姓富裕于一体的生态富民廊道。

19. **“无废城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20. **“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国家为保护自然保护地每年开展的一项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

21. **碳足迹**:指特定对象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22. **碳标识认证**:在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建立相关背景数据库的基础上,国家层面建立的统一规范的认证制度,通过明确标注产品碳足迹量化信息,引导企业节能降碳。

23. **碳普惠**:一种能将公众的减排行为进行量化、记录,并通过交易变现、政策支持等消纳渠道实现其价值的机制。

24. **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2022年启动实施,旨在加大江苏考古研究力度,推动形成一批体现江苏特色的重大成果,深入揭示江苏地域文明在多元一体中华文明形成和发展中的历史贡献和独特地位。

25. **“两廊两带两区”**:构建“两廊两带两区”文旅发展布局,即培育世界级运河文化遗产和滨海生态旅游廊道、扬子江城市休闲和陆桥东部丝路旅游带、沿太湖和洪泽湖生态文化旅游区。

26. **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的简称,是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通过系统重塑医疗卫生体系和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让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27. **适老生活体验中心**:依托规模化养老机

构或大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等,引导专业适老化产品用品企业入驻,为广大老年群体提供老年产品用品展示、选购、租赁、维修、个性化配置等专业化服务的场地。

28. 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燃气、电动自

行车、“厂中厂”、化工和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基层消防安全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2025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方案

备注:标“▲”为持续实施项目

一、幼有所育(3件)。1、改造提升1260个可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新增80家社区普惠托育点,保障群众多层次托育需求(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2、改造提升310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保障未成年人基本权益▲(省民政厅);3、新建6家县级妇幼保健院,实现5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

二、学有所教(4件)。4、为3万间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改善中小学教学环境(省教育厅);5、新建改扩建30所普通高中,扩大高中学位供给▲(省教育厅);6、新增200个标准化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高水平配备▲(省教育厅);7、开设2000个“公益暑托服务”班,志愿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中小学生▲(团省委)。

三、劳有所得(5件)。8、开展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服务10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9、开展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服务5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0、优化提升300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3万名困难群体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1、新增帮扶8万名登记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2、新建60家“苏青驿站”,拓展内容、更高质量服务青年3万人次▲(团省委)。

四、病有所医(5件)。13、新增8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服务基层群众中医药需求▲(省卫生健康委);14、新增50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慢

性病防治工作关口前移▲(省卫生健康委);15、新增35个院前急救站(点),提升急救转运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16、免费为18.63万名适龄女生接种HPV疫苗,控制宫颈癌发生风险▲(省卫生健康委);17、深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参保人数超6300万人▲(省医保局)。

五、老有所养(5件)。18、设置基层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实现县(市、区)全覆盖(省民政厅);19、改造提升70个以上江苏高校“银龄学习中心”,举办1600期学习项目(省教育厅);20、推动1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护理院,保障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健康需求▲(省卫生健康委);21、改造提升300个城市社区助餐点,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省民政厅);22、开展50万人次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省民政厅)。

六、住有所居(3件)。23、新开工改造700个城镇老旧小区,推进完整社区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4、实施5.6万户城中村改造,筹集5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5、新增5万个住宅智能信报箱格口,完善住宅自助服务终端(省邮政管理局)。

七、弱有所扶(2件)。26、改造提升200家残疾人辅具服务点,提供个性化适配服务(省残联);27、为7000名高中及以上残疾学生发放教育生活补助,为700名残疾大学生发放学费补助(省残联)。

八、出行便利(2件)。28、新改建1400公里农村公路、改造330座农村公路桥梁▲(省交通运输厅);29、新增1.4万个共享停车泊位,新增5

万个公共停车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环境改善(5件)。30、疏浚整治1000公里农村生态河道,新治理400公里农村骨干河道▲(省水利厅);31、新建200个绿美村庄,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省林业局);32、新增40处“乐享园林”活力空间,嵌入式增加130处运动休闲场地设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33、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改造提升800个以上行政村▲(省农业农村厅);34、新建16条森林步道,新建改建200公里健身步道▲(省林业局;省体育局)。

十、文体服务保障(5件)。35、组织开展电影惠民消费活动,发放6000万元电影消费券(省电影局);36、打造50个夜间消费集聚商圈(步行街),激活新“夜”态(省商务厅);37、组织813场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全省巡演,让群众“家门口赏好戏”(省文化和旅游厅);38、推动100个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或低收费

开放服务,服务2500万人次▲(省体育局);39、新建改建1000片群众身边球场,完善足球、篮球、乒乓球等场地设施(省体育局)。

十一、公共安全保障(3件)。40、改造1600公里城镇燃气管道,基本完成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41、开展住宅老旧电梯评估整治,推动15年以上电梯有序实施设备更新▲(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42、实施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改造提升2000公里普通公路(省交通运输厅)。

十二、基层服务保障(3件)。43、新增100个金融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点,化解群众身边的金融风险(省委金融办);44、提升50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新增100个远程公证服务点,保障群众法律援助和公证服务需求▲(省司法厅);45、为家庭用户免费提供2000小时优质内容服务,促进广电资源直达共享(省广播电视局)。

名词解释

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是指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执行机构和服务场所。在辖区内处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开展政策宣讲、入户探访、信息摸排、风险评估等工作;引入专业社会组织精准实施保护服务项目,为未成年人提供儿童成长类、家庭监护指导类、社会倡导类、服务支持类专业服务。

2. 公益暑托服务

公益暑托服务是面向我省部分农村留守儿童、城乡困境青少年、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

有“暑期看护难”的中小学生在服务对象相对比较集中、活动设施相对完备的镇街中小学、基层青少年活动阵地等开设班点,提供为期28天的公益志愿服务。项目科学制定课程体系,招募中小学教师、大学生志愿者及专业社工负责班点运行,缓解服务对象暑期“看护难”问题。

3. 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是指依托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或其他服务场所建立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辖区及周边困难群体主动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相

关补贴政策申请受理等就业服务。

4. 苏青驿站

苏青驿站是指为解决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毕业两年内的青年在江苏求职过程中面临的阶段性住房问题,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人才提供不超过 14 天的免费住宿,吸引更多青年来苏创业创新创造。

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

中医馆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服务能力等级建设评价标准(2021 版)》将中医馆分为三级、四级、五级,其中五级为最高等级。

6. 基层慢病筛防中心

基层慢病筛防中心重点围绕高血压、糖尿病及高血脂(简称“三高”),并逐步扩展至房颤、慢阻肺等慢性疾病,采取适用于基层机构的统一、规范、简便易行的一体化慢病筛防管理策略,落实早筛、早防、早治、早管措施,实现“以筛促防”,提高基层慢病管理服务水平。

7. HPV 疫苗

HPV 疫苗即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几乎所有的宫颈癌都与持续感染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HPV)有关,接种 HPV 疫苗可有效预防宫颈癌的发生。

8. 长期护理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是指为参保人员年老、疾病或伤残导致失能后的基本生活照料、相关护理服务等提供费用保障的社会保险。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是按照建立独立险种的原则,通过建立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妥善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减轻失能人员家庭经济和事务负担,促进养老产业和健康

服务业发展。

9. 适老生活体验中心

适老生活体验中心是指依托规模化养老机构或大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等,引导专业适老化产品用品企业入驻,为广大老年群体提供老年产品用品展示、选购、租赁、维修、个性化配置等专业化服务的场地。

10. 银龄学习中心

江苏高校银龄学习中心,简称银龄中心,是江苏高校利用本校资源,为 60 周岁及以上或退休老人提供多种学习形式,畅通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学习的通道。

1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院

护理院是为患者提供长期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服务的医疗机构,是为失能半失能以及失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专业阵地。

12. 城市社区助餐点

城市社区助餐点是指依托现有城市服务资源,通过多种方式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助餐需求,具体方式包括:引入优质餐饮服务市场主体挂牌提供为老助餐服务,现有社区食堂扩展为老助餐服务项目,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强化为老助餐功能,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面向社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通过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推动社区助餐点多元化供给、可持续运营。

13. 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

依托各级各类学校、老年大学、开放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居民学校、老干部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阵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募志愿者、日常教学、动员家庭成员等方式,开设老年人运用智能手机培训班(点),重点针对微信聊天、预约挂号、景点预约、网约车出行、手机支付、个人业务办理等老年人常用生活场景,主要开展运用智能手机培

训,普及网络电信诈骗防范知识。

14. 城镇老旧小区

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15. 城中村改造

城中村改造是指城市人民政府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各类城中村,通过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分类实施改造。

16.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是指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等方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

17. 智能信报箱

“智能信报箱”,又称“智能信包箱”,为应用信息技术控制与管理,通过密码验证、电子验证、生物识别和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操作,供用户接收邮件和快件的智能服务终端。智能信报箱是对传统住宅信报箱功能进行智能化改造,在传统功能基础上,增加包裹等投递功能,其规格按照投进邮件与包裹的大小比例进行科学设计,集信函、报刊和包裹投递功能于一体,对所有邮政、快递企业开放,既保障了邮政普遍服务,也满足了快递包裹投递需求。

18. 残疾人辅具

残疾人辅具是指残疾人使用的,能预防、代偿、监护、减轻或降低损伤、防止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的产品,包括器具、设备、工具、技术和软件等。

19. 新改建农村公路

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新建农村公路是指在原本没有公路的土地上设计、建造新农村公路的工程建

设行为;改扩建农村公路是指利用原有道路资源进行拓宽、改造,以提高服务水平、通行能力及安全性的工程建设行为。

20. 改造农村公路桥梁

改造农村公路桥梁主要改造农村公路危桥,指对纳入农村公路桥梁库管理,且经检测评定总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4类、5类的农村公路桥梁,采取维修加固、更换构件、拆除重建等措施,使其恢复承载能力、使用功能的工程建设行为。4类桥梁指主要构件有大的缺损,严重影响桥梁使用功能、承载能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桥梁处于差的状态;5类桥梁指主要构件存在严重缺损,不能正常使用,承载能力降低,危及桥梁安全,桥梁处于危险状态。

21. 共享停车

共享停车是指在具备安全管理的条件下,单位或者个人在限制时间内将停车位对外开放,供有停车需求的社会公众使用。

22. 公共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泊位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停车位,包括公共停车场内的停车位和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停车位。

23. 农村生态河道

农村生态河道是指农村河道达到“功能达标、水流通畅、水清岸洁、生态良好、管护到位”建设标准,是反映农村水生态环境的重要指标。农村河道包括县级河道和乡镇级河道,县级河道指县域范围内跨乡镇的骨干河道;乡镇级河道指镇域范围内的跨村河道。

24. 农村骨干河道

农村骨干河道是江苏河网水系的重要组成,指受益面积在200~3000平方公里、具有防洪排涝供水作用的河流。

25. 绿美村庄

绿美村庄是指在一定规模的自然村庄(原则

上 50 户以上)开展绿化美化建设,所建村庄及外围规定范围内宜绿尽绿、珍贵用材树种宜栽尽栽、特色亮点有力展现、辐射带动效果显著的村庄。

26. “乐享园林”活力空间

“乐享园林”活力空间是指居民身边可休憩、可交往、可健身的高品质绿色生活空间,其特征是便捷可达、功能多元、开放活跃、诗意人文,其内容包括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公共空间林荫化、滨水绿岸等建设。

27. 无害化卫生户厕

无害化卫生户厕是指厕屋有顶有墙有门,清洁无臭,无粪便暴露,无蝇蛆,粪便处理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或通过下水道进入污水管道进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不污染环境和水源的户用厕所。

28. 森林步道

森林步道是指穿越生态系统完整性较好、知名度较高的重要山脉和森林等区域,串联一系列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节点,以森林资源为主要依托,以徒步旅行为主,为人们提供丰富自然体验的带状休闲空间。

29. 健身步道

健身步道是位于地形平缓、坡度不大于 27% 的区域,路面符合运动锻炼要求,并配置健身指导设施、标识系统等必要配套设施,可供散步、健步走、跑步等健身运动的道路。

30. 夜间消费集聚区

夜间消费集聚区指有统一的管理主体,开展夜间消费的业态相对集聚,包括但不限于购物、

餐饮、休闲、健身、娱乐、展览等业态。

31. 普通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实施普通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是指对普通公路平面交叉道口、大流量路段、穿城(村)镇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精细化提升,通过优化横断面布设、交叉口渠化来解决事故多发、通行能力不足等问题;通过完善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来解决设施损坏以及防护能力不足等问题,以提升该路段交通安全保障水平的工程建设行为。

32. 法律援助工作站

法律援助工作站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在司法行政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部队、群团组织、企事业、社区等部门单位设立的,就近提供法律援助的服务平台。

33. 远程公证服务

远程公证服务是利用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电子签名、无纸传输、区块链存证以及信息加密等技术,使当事人在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场所通过“远程公证”系统连线公证机构,以在线视频方式与公证处进行办证咨询、申请受理、身份识别、提交材料、询问核查、文书签署或者出具公证书等活动。在距离主城区偏远乡镇(街道)基本建成远程公证服务点的基础上,将远程公证服务逐步向其他与公证业务关联性强、办理量大的行业单位延伸,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通过在线公证,为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江

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沈剑荣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持续回升、质效向好，顺利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达13.7万亿元、增量全国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再次达到万亿级规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发挥了带动和支柱作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初省人代会确定的七大类42个指标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外贸进出口总额、城镇新增

就业人数等15个指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23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其中：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8%，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3.8%、保持基本稳定，占比全国最高；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0.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7%；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50.7%，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41.8%；

——完成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工业企业数1.1万家；

——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11家，居全国第一；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4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4.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3%；

——PM_{2.5}浓度 32.3 微克/立方米,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2.5%,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 93.3%。

4 个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略有差距,但总体较好、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是:受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剔除政策因素可比增长 6.2%;受需求不足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6%,但高于全国 1.1 个百分点;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实际使用外资有所下降,但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占全国比重 16.4%、较去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受能源消费增长较快等因素影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小于预期,但总体呈现逐年下降态势。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年来,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接续实施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干措施,制定出台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的决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安全生产等领域贯彻落实举措,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的重大要求重大任务在江苏落地生根,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力宏观调节,加强政策牵引,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加速释放政策效应,8 月份及时出台“33 条”增量政策,全面落实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又梳理提出 118 条专项增量政策,切实稳住了预期、增强了动能,全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超 3000 亿元,经济运行呈现前高中稳后扬之势。247 个“两重”项目得到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65 亿元。率先出台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项目 684 个、撬动银行贷款 1470 亿元,完成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33.6 万台套。大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

关产品销售额超 1300 亿元,限上新能源汽车、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 37.9%、15.1%。

巩固夯实实体经济基础,更好发挥工业经济稳增长支撑作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7%。制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9%,其中生产性服务业贡献率提升至 79.8%。加快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升级,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6%,规模保持全国第一。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大型企业融资环境稳定协调机制,完善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保持两位数增长,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进一步降低。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援企稳岗政策,新增就业人数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全国 0.6 个百分点。对江苏籍研究生学历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开展联系服务,帮扶 9389 名未就业毕业生落实去向,帮扶就业率达 81.2%。

二是积极扩大消费,促进有效投资,内需潜力加快释放。深入拓展“苏新消费”系列活动,出台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意见、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大力发展新型消费,积极打造消费场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居全国第二,文体娱乐业开票销售增长 15%,网络零售额增长 6.6%。创新推出博物馆开发夜游项目、延时开放等专项文旅政策,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分别增长 15.8%、11.5%。

更好发挥重大项目“压舱石”作用,230 个计划新开工省重大项目 9 月底全部开工,450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7300 亿元、超年度计划目标 13.9%,扬子扬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南京北站枢纽工程、盐泰锡常宜高铁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整治等工程加快推进。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制造业、基础设施投资

分别增长 7.3%、13.3%；突出抓好 200 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分领域制定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细分行业指引指南，民间投资占比位居全国第一。

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5.8%、降幅较去年收窄 2.9 个百分点，新建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1 月、12 月连续实现同比、环比双增长，商品住宅去化周期缩短至 14.5 个月。加快推进房票安置、住房以旧换新等政策盘活存量房源，全年使用房票购房 2.88 万套，盘活存量住宅用地 9.03 万亩。出台支持住宅品质改善提升若干措施，加快推进“好房子”供给，新增规划建设改善型住宅用地 540 宗、3.4 万亩。

三是突出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升级，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持续加强创新供给，区域创新能力排名跃升至全国第二，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9.1 件，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累计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44 家，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共建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实施 46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攻关任务、80 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 67 项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取得全球首次发现引力子激发等重大原创成果。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达 2215 家、居全国第一，高新技术企业超 5.7 万家。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获批建设，布局建设首批 10 家省级概念验证中心，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5000 亿元。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增 4 个集群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累计达 14 个、居全国第一。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省级试点，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组建产业专项基金，首批直投落地项目 8 个。实施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出台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专项政策，开展 21 个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大力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基本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新增省

级智能工厂 207 家、工业互联网平台 112 个，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连续 10 年全国第一。

加快培育区域经济新动能，推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84 项政策措施，细化落实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80 项重点任务，牵头组建首批 12 家长三角创新联合体，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累计形成 154 项制度创新成果。出台新一轮宁镇扬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政策措施，全省十大海洋产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192 个南北结对帮扶项目顺利实施。深化对口支援合作和东西部协作，实施对口支援协作项目 1847 个。出台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7+10”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宁锡常接合片区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298 万亩，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产业集群 1 个、产业强镇 8 个，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241 个。

四是注重改革实效，坚定扩大开放，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持续增强。对照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具体部署，提出江苏 347 项改革任务。推出 85 项年度营商环境改革事项，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实施，制定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动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积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数据条例立法，出台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等政策措施，获批 2 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发布全国首个算力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成立省数据集团。

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规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 8.3%，民营企业进出口增

长8%、占比提升至50.6%。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省级重点跟踪服务民营企业库,对企业诉求建议实行转办、承办、督办、销号制度。设立建筑企业转贷资金,常态化开展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省经营主体在册总量达1463.2万户,89家民营企业入围“202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大力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对共建国家进出口增长10.8%,中哈物流合作基地实现远洋干线、深水大港、内河航运、国际班列、物流场站互联互通。持续推进“江苏优品行全球”和“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省市联动支持百展万企拓市场,外贸进出口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跨境电商平台进出口增长20.1%。出台实施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28条”措施,24个超亿美元项目落地到资,入选全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14个、重点外资项目92个,均居全国第一。成功举办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30周年系列活动,商务部发布若干措施支持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

五是强化绿色增长,着力减污降碳,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出台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同比改善4.6个、0.9个百分点,太湖湖体平均水质30年来首次达Ⅲ类、连续十七年实现安全度夏。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达9000万千瓦、装机规模首次超过煤电,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19%以上,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665万千瓦。率先探索实施绿电进江苏、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三进”工程,全年绿电交易量达127亿千瓦时、增长144%。支持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及支撑性煤电建设,中核田湾200万千瓦滩涂光伏项目开工,全国首个工业用途核能供汽项目“和气一号”、国家战略输气管道中俄东线江苏段建成投产。

有序开展“双碳”工作,出台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方案、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和(近)零碳产业园建设指南,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上线使用,印发“两高”项目管理目录,5个地方和园区开展国家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六是聚力富民惠民,筑牢安全根基,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推进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一类、二类、三类地区分别提高至2490元、2260元、2010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6.6万元和3.2万元,收入比缩小至2.04:1。

高质量完成12类55件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比79.4%。新增省优质幼儿园150所、优质高中22所,普通高中录取比例、高水平大学录取人数再创新高。加快推进医学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推行普通门诊“一次挂号管三天”,4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面开工建设。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累计建成护理院420家、数量全国第一,新增省级普惠托育机构128家。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228元、惠及1175万人,低保平均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872元。

持续做强“紫金”文化、“扬子江”文学品牌和戏曲百戏(昆山)盛典、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等文旅活动品牌,一批文艺精品力作荣获国家级奖项。全国首个全功能型国家文化大数据华东区域中心建成。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首批试点正式成立。创新推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系列活动,“江苏公共文化云”服务人次超1.2亿。成功举办第一届江苏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对抗赛,我省体育健儿在第33届奥运会、第17届残奥会上取得优

异成绩。

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扎实做好粮食收购和应急储备,粮食总产 762 亿斤、再创新高,收购入库粮食 400 亿斤。全力保障夏冬季用能高峰期间能源供应,迎峰度夏期间用电负荷 7 度刷新历史新高,最高负荷较去年增加近 1500 万千瓦,全省没有实施电力需求侧响应。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8%、10.5%。全面完成“保交楼”任务,超额实现“保交房”攻坚战年度目标。基层“三保”底线兜实兜牢,积极争取专项债务限额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全省信访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信访总量、越级进京访人次分别下降 23.7%、63.1%。成功应对高温、汛期、台风等极端天气,城市运行总体安全有序。

(三)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际政治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我省经济仍然处在爬坡过坎阶段,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仍不稳固。具体表现在:一是内需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强,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相对不足,缺少终端品牌和龙头企业;企业扩大再生产意愿不强,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有所扩大。二是海外需求的不确定性上升。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企业出口预期有所减弱,稳外贸稳外资压力较大。三是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困难。一些行业供大于求,竞争加剧、价格低迷,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已连续 27 个月负增长,企业利润有所下降,账款拖欠问题仍然突出。四是民生领域仍有短板弱项。中青年群体面临就业难的问题,居民增收困难较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需加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总的来看,全省经济迎难而上、顶压前行,回

升向好态势得到巩固增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积累壮大,经济行稳致远的基础不断夯实,体现经济实力的总量型指标、反映创新驱动的结构性指标以及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养老托育、公共安全等保障类指标均顺利完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进的结果,实属来之不易,值得倍加珍惜。

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着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新的发展实绩为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考虑:在整体架构上、注重保持基本稳定,总体沿用原有的指标框架体系,并确保与“十四五”规划充分衔接;在指标设置上、注重突出年度特点,更好落实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安排,聚焦短板弱项加力攻坚;在目标安排上、注重体现积极可行,充分考虑外部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突出强信心、稳就业、惠民生、防风险,积极稳妥确定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和相应配套指标目标。

(三)指标安排:相较于 2024 年,有三个方面调整。拟新增 1 个指标。考虑到大学生就业的突

出问题,新增“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人数”指标。拟删除 2 个指标。分别是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这两个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压力不大,提升空间较小。拟优化调整 5 个指标。一是为更加精准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调整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二是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调整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三是为更好推进新一轮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行动,将完成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工业企业数,调整为建成智能工厂数。四是为落实国家最新部署要求,将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调整为新开工城中村改造户数。五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调整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以更好反映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工作成效。

基于以上考虑,2025 年拟安排经济发展实力、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自立自强、公共服务能力、人民共同富裕、绿色转型发展、安全保障水平等七大类 41 个指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 12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左右,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详见大会文件十九)。

三、实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举措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扎扎实实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更好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供

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灵活性,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拓展消费需求空间。创新消费供给,统筹推进消费产品升级、服务提质和融合场景建设,打造特色消费品牌。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拓宽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类范围、优化工作流程,提升“苏新消费”影响力。开展老字号“一企一策”“一品一策”行动。制定出台支持首发经济发展政策措施,鼓励各地举办首秀首展等活动。举办“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活动,扩大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消费,培育建设银发经济特色园区。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持续打响“水韵江苏”文旅品牌,培育壮大邮轮游艇、低空飞行、水上运动、房车露营等新业态,全年优质文化演出场次两位数增长、全省群众性品牌赛事活动 100 项次以上。

积极增加有效投资。拓宽设备更新支持范围、降低申报门槛;统筹推进“硬投资”与“软建设”,接续做好“两重”项目储备、资金争取、项目实施;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质量和效率,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明确民间资本有效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细分行业和操作路径,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拓展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领域和范围。

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实施省重大项目、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服务业重点项目“三张清单”,定期开展项目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对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监测和要素保障,依法依规开展并联审批、容缺审批,支持“应开尽开、能开早开”,促进更多项目竣工投产。加快北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高铁、盐泰锡常宜高铁、常泰长江大桥、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沿海 LNG 接收站等标志性工程建设。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稳步推动房票通兑和转让,支持

“以旧换新”拓宽实施范围、打通置换堵点,推动新增资源向高品质住宅倾斜配置,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力稳住房地产投资。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二)深化产业科技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健全支柱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的产业梯度发展路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推进数据智能驱动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原子极限微制造实验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支持紫金山、太湖、钟山、云龙湖实验室承担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打造全国重点实验室方阵。实体化建设省三大基础科学中心,支持优势突出的科研单位推进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模式和机制创新。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全力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加大“三首”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达5400亿元。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40项重点任务、80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60项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一企一策”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6.1万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继续保持全国领先,争取更多新兴领域民营企业进入500强。聚焦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大模型等领域,构建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更大力度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加强品牌建设和质量建设。深入开展产业链对接等活动,探索大中小企业融通合作机制。支持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挂牌,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

合。

塑造制造业综合竞争力。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专项行动。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和推动更多具有前瞻性、牵引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争创第二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探索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尽快投入运行,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推进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传统产业焕新发展。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积极化解一些行业供大于求的阶段性矛盾。推动省内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

强化服务业带动支撑力。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出台专项举措,培育壮大一批支撑性规上服务企业,探索开放生产性服务业全域场景。分类引导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重点壮大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引导生活性服务平台企业增加优质产品服务供给,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深化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争创国家第三批“两业融合”试点,推进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释放数字经济潜在增长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向中小企业延伸。适度超前布局数据基础设施,推进一体化算力调度、数联网数据流通利用试点。实施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建设全省公共数据“一本账”。完成省数据交易所组建,全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快构建一体化数据市场。纵深推进“数据要素x”行动,落地一批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制定数据企业培育发展政策措施,

健全数据产业公共服务体系。

(三)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外贸稳外资。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

全力稳定外贸增长。密切跟踪研判外部形势变化和政策动向,研究制定各类应对预案。深入实施“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省级层面支持企业参加185场以上境外重点展会,努力稳住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覆盖面;深化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出台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支持举措,扩大绿色船舶、风电装备、显示面板以及关键中间品等出口规模,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推动共建共享海外仓储设施。深入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落实好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服务业扩大开放等改革举措,实施新一轮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鼓励政策;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等外商投资关切和项目落地中的难点问题。完善投资额5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跟踪储备机制,争取更多标志性外资项目入选国家重大外资项目清单。加强境外投资领域基础数据积累,有序推动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发展空间,打造以我为主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和海外利益保护。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发展,推进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产业全链创新,争取基因诊断与治疗扩大开放试点。

推动“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高质量建设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港特区,加快推进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项目、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提升连云港中哈物流基地陆海联运功能和产业配套能力,协力建设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班列开行稳定在2100列以上。实施能源、环保、农业、医疗等国际合作项目,打造青年菁英、惠农减贫、

健康同行、利民暖心等“小而美”民生项目品牌。

(四)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进一步打开发展空间激发动力活力。坚持改革创新、营造环境、做强主体,聚焦重点领域环节持续攻坚,切实增强发展内生动能。

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常态化开展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排查整改,探索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因地制宜妥善处理招商引资存量政策和项目。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破产退出等基础制度,深化资本、数据、技术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有条件城市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加强水电气领域价格监管。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聚焦“三个集中”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加快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立法进程,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机制,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健全人才发展支撑体系。加快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验区,实施产业科创领军人才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吸引顶尖人才来苏开展科研合作、技术指导和成果转化。探索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贯通协调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实施重点领域专项人才支持计划,

在职称评审、岗位设置、薪酬待遇等方面依法依规赋予基层和企业更多自主权。

(五)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体推进各项民生社会事业,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更大力度稳就业促增收。制定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意见,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年帮扶8万名青年实现高质量就业,兜底帮扶不少于3万名困难人员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发布技能人才工资价位,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集团和新媒体平台,推进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开展“四美”江苏行动计划,健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大优质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高质量建设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加强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村落的积极保护与创新利用。

增强人口集聚服务能力。强化省、市、县(市、区)三级人口监测分析,加快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推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问题,加快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扩大劳动年龄人口规模。聚焦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实施普惠托育

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扩大方便可及的社区托育服务供给。完善“苏适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试点,大力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计划。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各地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六)统筹推进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增强辐射带动力。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省域整体协调性和重要节点支撑力。

联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宁杭生态经济带、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协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取得新的制度创新成果,承办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加快沿江特色先行段示范段建设,强化与长江中上游地区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创新、生态联保联治。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在载体共建、联合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引培等方面强化协同创新。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

完善“1+3”重点功能区布局。发挥扬子江城市群在现代化建设、共同富裕等方面引领作用,加力实施宁镇扬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支持南京江北新区提高全国位次。开工建设一批标志性临海产业项目,加快3个省级海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培育海洋特色产业园区。推进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全域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支持徐州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协同推进苏皖鲁豫省际

交界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大经济薄弱地区交通建设力度,加快完善苏中、苏北地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干线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促进南北产业链创新链深度协同。

打造城市经济县域经济升级版。高质量开展“7+10”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圆满完成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任务。引导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徐州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支持南京、苏州探索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实施潜力县域城镇化提升行动以及“千亿区”“千亿县”培育计划,开展经济大镇“一镇一特色品牌”行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加力支持“里子”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和安全韧性。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努力建成10条超五百亿级的市域特色链、10条超百亿级的县域特色链。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新型食品加工,着力打造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更多高水平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海洋牧场,推动与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有机融合。推动农村住房改善,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完成40个和美乡村省级片区建设任务。抓好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开展宅基地规范管理。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造绿色生产力蓬勃发展的美丽江苏。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实施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打造一批低碳零碳园区和工厂,争创国家第二批碳达峰试点。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

录,强化环境准入先进性评价,持续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加快建立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全链条推动产品碳足迹的标准建设、核算、标识认证和应用场景开发,持续优化江苏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严控非电行业煤炭消费,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能替代,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持续实施绿电“三进”工程,提升绿电供应规模,提高绿电就近就地消纳能力。加快海上风电(近海)、海上光伏、核电等三个千万千瓦级基地建设,推动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建成投产。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稳定达标专项行动,统筹推进长江禁渔、江豚保护和岸线整治修复。纵深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突出抓好上游地区入湖河流整治,实施洮涪片区控源清淤、畅流活水等工程,保持太湖水质向好趋势。深入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保护地下水环境。加快建设“无废城市”。

(八)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狠抓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200

万亩以上。持续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加快省级物资储备综合保障基地建设。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综合运用储备调控等方式,促进粮食、牛羊肉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企稳回升,力争生猪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全面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强化需求侧管理,确保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关键节点能源电力稳定供应。

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高效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强力推进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不断提升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有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分类分批将合规住房开发贷款项目全部纳入“白名单”,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加快建立全口径地方债监测监管机制,扎实做好隐性债务置换工作,持续压降债务成本和融资平台数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对资金支付困难地区的资金调度,兜牢“三保”底线。保持严打非法金融活动高压态势,稳妥处置好问题村镇银行、大型企业金融债务、上市公司退市等风险。

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抓好风险隐患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和多元化解,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加强对困境人员和困难群众的救济帮扶。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推动“五社联动”全覆盖。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

(九)持续打好政策组合拳,夯实经济向上向好基础。注重宏观政策手段与经济运行质态取向一致,注重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相互协调,提高

政策整体效能。

更好发挥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全力争取国家对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资金要素保障支持,努力承担更多国家战略任务和试点示范,巩固提高江苏经济份额占比。“一市一策”引导各地培育增长动能,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实质性支持经济大市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其他设区市各扬所长找准争作贡献的发力点。

加力释放政策效应。全面落实国家及我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产业升级、重大战略、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推动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突出经济形势穿透性、针对性、前瞻性分析研判,滚动储备、适时出台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小切口”政策。健全省级层面评估机制,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积极开展经济宣传、政策解读,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根据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瞄准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起草规划《纲要》草案。同步推进省《纲要》、省专项规划、市《纲要》编制,确保《纲要》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力争将更多事关江苏发展全局和长远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纲要》。

做好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意见和建议,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干好各项工作,以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名词解释

1. **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干措施**: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行动方案、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方案、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若干措施、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

2. **“33条”增量政策**: 2024年8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内容涉及10个方面33条具体措施。

3. **“两重”项目**: “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4. **房票**: 被征收人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政府出具给被征收人购买房屋的结算凭证。

5. **概念验证**: 从技术、市场、产业等维度,对科技成果进行验证,旨在验证技术可行性并判断商业价值、评估市场潜力,是吸引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形成产品、迈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阶段的重要环节。

6. **全省十大海洋产业**: 2023年8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实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电力业、海洋渔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技术服务业、海洋信息服务业等十

大海洋产业链培育壮大行动。

7. **“7+10”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 为深入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在全国范围选择部分城市和县(市、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新型城镇化试点,我省南京、苏州、镇江、扬州、南通、泰州、昆山等7个城市和睢宁、丰县、东海、涟水、滨海、高邮、兴化、泰兴、泗阳、泗洪等10个潜力县(市)列为试点地区。

8. **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 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

9. **碳足迹**: 指特定对象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10. **江苏公共文化云**: 由全省文化馆系统主导打造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总平台、主阵地,旨在面向基层提高供给效率,打通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政府端菜”与“群众点菜”相结合,突出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在基层的丰富性、便利性和可选择性,以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1. **首发经济**: 企业发布新产品,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的总称,涵盖了企业从产品或服务的首次发布、首次展出到首次落地开设门店、首次设立研发中心,再到设立企业总部的链式发展全过程。

12. **基础设施 REITs**: 即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是指依法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募集资金形成基金财产,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

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由基金管理人等主动管理运营,并将产生的绝大部分收益分配给投资者的标准化金融产品。

13. **“三首”产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14. **国企改革“三个集中”**: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15. **“四美”江苏行动计划**:“剧美江苏”电视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臻美江苏”纪录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炫美江苏”动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创美江苏”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

16. **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17. **“无废城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18. **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燃气、电动自行车、“厂中厂”、化工和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基层消防安全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19. **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浙江诸暨枫桥镇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枫桥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枫桥经验”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20. **五社联动**:以社区为主导、社会组织为枢纽、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联动机制。

关于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本次大会提出《关于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和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决扛起“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措并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顺利完成,生产供给稳定支撑、内外需求有序释放、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企业信心修复回暖、新动能不断积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迈出新的重要步伐。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来之不易、值得珍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个别指标完

成情况不及预期,需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把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对部分指标进行合理的调整,指标设置和总体安排切实可行,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议本次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做好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带动和支柱作用,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从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提振信心释放需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力落实超常规逆

周期调节政策,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深度释放存量和增量政策效应,持续改善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释放内需潜力。以新模式新业态创造新需求,从供给端发力,在推动企业设备更新的同时,大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产品竞争力。着力加强品牌建设和质量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链向下游、向终端产品延伸,形成新的增长点。加力扩围实施“两新”工作,丰富高品质商业供给,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挖掘农村消费潜力。以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动能,发挥好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强“两重”项目储备、争取更多项目入围,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财源建设,拓展地方税源,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构建创新联合体,搭建产业互联网平台。夯实科技基础能力,加快构建实验室体系,提升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水平。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在实践中提升自主关键装备、高端软件和重要零部件的稳定性和适用性。重塑传统产业竞争新优势,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高度重视新经济发展,加速推进网络经济、平台经济蓄势赋能。开辟未来产业新赛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精准把握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加强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更优发展环境。深入分析国际经贸形

势,紧盯国际经贸关系新变化,研究探讨应对举措,分类分步推动实施。完善市场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经营主体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提升外贸韧性,巩固与欧洲、日韩等经贸合作,拓展中亚、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更好服务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加快培育跨境电商平台型、贸易型经营主体,推进海外仓布局建设,提升外贸海运保障能力。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指导企业加强境外项目风险评估,维护我省“走出去”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大引资稳资力度,加强外资企业权益保护和服务保障力度,着力解决外商投资关切和项目落地中的难点问题。

(四)落实重大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发挥我省资源和产业优势,推动各板块优势互补、各展所长,加大经济薄弱地区交通建设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深化省内“1+3”重点功能区建设,优化区际产业分工,注重产业特色化差别化布局。更大力度推动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临港产业,推进海洋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完善沿海港口功能布局,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支持农户盘活利用闲置农房。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农业设备和信息化管理技术的普及,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

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做好重点人群的就业工作,激励企业稳定用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工资增长机制,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救助帮扶,发挥产业振兴对农民增收的支撑作用,稳定城乡居民未来预期。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用心用情做好教育、医疗、生育、养老以及困难群体保障等工作,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逐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社会保障待遇

差距。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化石能源尤其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最大程度使用清洁能源。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抓好安全生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年预算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2025年预算草案，同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5年省级预算。

关于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承压前行、难中求成

2024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在多重困难挑战中实现了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在促进全省经济回升向好、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8.16亿元，增长1.1%(剔除减税政策因素影响后可比增长6.2%，高于年初预算4%左右的增幅目标)。其中，税收收入7642.03亿元，下降4.2%；非税收入2396.13亿元，增长22.7%，主要是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增收。税收占比

为7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93.91亿元，增长0.3%，完成预算的98.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8.16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6949.72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36.89亿元后，收入总计17924.7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93.91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等941.49亿元后，支出总计16235.40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908.8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0.50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75亿元，下降12.0%，主要是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我省向中央调库61.38亿元，相应减少了省级收入；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5605.49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亿元后，收入总计6022.2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3.83亿元，增长16.7%，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农林水等支出均保持了较高增幅；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对市县补助等4491.27亿元后，支出总计5885.10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02.6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4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97.43亿元，下降21.5%，完成预算的9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70.18 亿元,下降 23.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8871.65 亿元后,收入总计 16969.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32.24 亿元,下降 11.4%,完成预算的 95.2%;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5567.2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899.5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069.56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17 亿元,下降 1%,完成预算的 95.2%;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7063.69 亿元后,收入总计 7133.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4.09 亿元,增长 184.9%,主要是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支出 224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等 6607.97 亿元后,支出总计 7022.0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1.8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2.97 亿元,增长 48.4%,完成预算的 159.9%,主要是提高了国有企业收益上缴比例;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27.17 亿元后,收入总计 520.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52 亿元,增长 18.6%;加上调出资金 335.32 亿元后,支出总计 484.8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5.2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34 亿元,增长 66.5%,主要是提高了国有企业收益上缴比例,完成预算的 107.9%;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3.49 亿元后,收入总计 73.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97 亿元,增长 40.4%,完成预算的 95.6%;加上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 25.18 亿元后,支出总计 68.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098.6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364.7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33.46 亿元,

总支出 8598.2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00.4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324.1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341.2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80.2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2968.3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301.8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4.6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2.93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82.11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326.86 亿元,总收入 5108.9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80.4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33.46 亿元后,总支出 4613.9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95.0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324.1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70.4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4.6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2.9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186.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36 亿元(主要包括一次性下达分三年实施的新增置换限额 7533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28227.61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省级债务限额 6254.0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972.13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当年发行 7206.6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79 亿元、再融资债券 4627.69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交通基础设施 676.79 亿元,能源 18.17 亿元,农林水利 44.89 亿元,生态环保 65.95 亿元,社会事业 254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5.1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28.36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7.8 亿元,国家重大战略 45.25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52.86 亿元,其他 49.83 亿元;其中,省级

新增债券 128.07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 116 亿元、社会事业 12.07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还本支出 4846.54 亿元,付息支出 751.74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0.5 亿元,付息支出 27.4 亿元。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面对财政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土地收入持续下滑、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的多重困难叠加局面,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下,在各部門单位理解支持下,承压前行、难中求成,以勇挑大梁的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精准加力、综合施策,在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中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在落实存量政策和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中,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全力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着眼长远培植财源。一是在拓展收入增量上加力。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建立“财税协同、厅局会商”工作机制,竭尽全力稳固收入基本盘。牵头开展全省全口径资产清查盘活深化行动,盘盈资产 342 亿元。二是在创新政策工具上加力。广泛运用贴息、担保、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涉及 20 项专项资金共 140 亿元。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产品引导合作银行为全省 5.3 万家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贷款 2472.35 亿元,平均利率 3.44%。支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我省新增合作业务规模 1826 亿元,居全国第一。三是在支持“两重”“两新”上加力。“两重”方面,分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14.50 亿元支持 247 个项目建设,带动投资 5426 亿元。“两新”方面,统筹 200 亿元支持“两新”行动,出台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撬动银行贷款 427.37

亿元;推动出台家电、汽车、电动自行车、家装等 10 个领域以旧换新政策,带动销售超 270 亿元,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49.8 万辆。四是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上加力。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确保 179.33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282 个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全程可控。全年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565 亿元,支持 1046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超 1.2 万亿元。统筹下达省以上交通运输领域资金 515 亿元,推动交通建设投资 2200 亿元顺利落地。五是在资金免申直达上加力。制定省级财政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标准,按照“能免尽免、能快则快”要求,对符合标准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进行竞争性申报,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当年“免申直达”政策清单共有 12 个专项资金、近 100 亿元。六是在支持中小微企业上加力。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措施,全年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407.66 亿元、占比 78.8%。制定《“小微贷”工作方案(2025—2027 年)》,加大对首贷、“首享”企业的支持。

(二)坚持突出重点、压缩一般,在统筹优化结构中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决履行好财政职能职责,加强与科技、产业、生态环保等政策协同联动,全力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任务、重点项目等的资金需求。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取得新提升。2020—2024 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年均增幅达 6.2%,高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幅 3.9 个百分点,持续高强度财政投入带动全省 2024 年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3%,全省区域创新能力位列全国第二位。整合设立规模达 24.8 亿元的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构建竞争性支持与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财政政策体系。二是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分三年总计下达资金 40.5 亿元,支持全省企业开展智改数转网联免费诊断

超6万家,实施改造项目约5.6万个。2023年起分三年安排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财政出资200亿元。整合设立规模达40.74亿元省级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聚焦产业创新、企业智改数转、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体系建设等四大方向,支持“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安排发展与改革类专项资金4.81亿元,支持5个设区市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建设。三是支持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步。完善高标准农田投资补助政策,将298万亩改造提升项目补助由2000元/亩提高到2350元/亩,取消55个产粮大县县级财政配套。下达省以上资金36.41亿元,支持实施9个大型灌区和38个中型灌区年度建设项目。下达资金27.2亿元,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等资金84.50亿元,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下达省以上资金211亿元、增长18%,支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并相应减少市县支出责任。四是支持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新改善。下达省以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63.10亿元、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21.50亿元,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任务,环保资金投入向重大项目倾斜、向基层环境治理倾斜和向跨区域合作、协同共治倾斜,重点包括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无废城市”建设、“生态岛”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太湖流域重点工程、太湖及漏湖生态清淤补助项目等。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进水资源费改税。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优先足额保障中不断改善民生福祉。加大民生投入,落实提标政策,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安排资金超90亿元,足额保障12类省政府民生实事资金需求。一是突出支持就业这个最基本

民生。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年共减免缴费约170亿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省发放稳岗返还资金超43.89亿元。统筹下达就业补助资金31.55亿元,开展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重点托底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二是支持深入开展健康江苏建设。统筹下达补助资金202.67亿元,分别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定基础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础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03元、700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83元。将省属公立医院基本补助提高至15亿元。下达高水平医院建设和对口帮扶省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补助资金19.2亿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三是大力支持保障“一老一幼”。推动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调整政策落地落实,研究制定我省城镇退休职工养老金调整方案,按照人均3%的幅度调整并加大向企业退休职工倾斜力度。下达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9.6亿元,支持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开展老年助餐服务专项行动等。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新增120家普惠托育机构、优化提升30家护理院等。四是有序保障其他各类民生事项。统筹下达退役军人事务补助资金91.73亿元,支持做好优待抚恤、退役安置相关保障工作。统筹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0.24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175万人。统筹下达6.58亿元充实各地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全年累计下达资金11.41亿元专项用于省属高校学生宿舍新建及维修改造。

(四)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风险防控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基层“三保”总体平稳。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工作方案》，建立市县“三保”风险监控指标体系、“三保”兜底帮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安排2024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110亿元、增长5%，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7亿元、增长7%。加大对市县库款调度力度、增长13.7%，基层“三保”总体落实较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二是地方债务风险有效化解。牵头编制全省“1+7+13”化债方案并获国务院批复。积极争取、用足用好债务管理增量政策，包括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14亿元、追加专项债务限额400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00亿元、下达债务结存限额625亿元、一次性下达分三年实施的专项债务限额7533亿元等，明显超出全国十分之一基准线且规模均为第一。经过各地努力工作，向国家争取的各项置换政策年内已全部落实到位，大大缓释了化债压力，大幅降低了债务成本。同时，全省融资平台数量较“3·31”时点数压降50%以上，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约60BP。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实现了“三个转变”，即：理念目标从被动防范风险保安全底线向主动化解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转变；防范重心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向防范融资平台“爆雷”转变；管理路径从实行“三债统管”向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转变。三是整改整治任务坚决完成。高标准抓好省委机动巡视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先后研究制定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纠治和预防“新形象工程”、“1+5”财政评价体系等管理办法，高质量推动整改成果转化。高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基金问题整改见行见效，省级基金累计收回资金53亿元。四是财会监督权威持续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履行好财政部门监督主责为核心，构建具有江苏财政特色的“1+3+N”监

督体系。加强“巡财”联动监督，与省检察院建立财会领域第三方机构执业违法行为协同治理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五)坚持守正创新、勇于开拓，在加强科学管理中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是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题中之义、必要之举。一是零基预算改革实现质的突破。在推动省发改、工信、科技三部门试点基础上，提请省政府印发《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从基本支出向项目支出拓展，从省级先行先试向省市县协同联通转变，构建起全省“一盘棋”的工作格局。二是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得到整体重塑。在全国率先出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和预算管理、资金募集等9项配套制度，构建起全覆盖、全周期、全流程的“1+9”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全省召开专题辅导培训班，推动各级财政部门将工作重心从“重操作、轻监管”转向“重服务、强监管、促发展”。三是财政可持续在全国率先破题推开。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推动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意见》，促进全省财政系统主动转变组织领导财政工作的方式方法。积极筹划，主动承担财政部地方财政科学管理5项试点任务，力争为全国财政科学管理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案例。

上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也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各部门单位的理解支持、大力配合。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深层次困难和挑战，有的问题还非常突出紧迫：税收收入、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滑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愈发突出，部分地区库款保障压力持续紧张，基层财政运行较为困

难;有些地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约束还不够严格,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的现象仍有发生;少数部门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还存在突击花钱和资金浪费现象;部分专项资金分配“撒胡椒面”“小而散”,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绩效不显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实行全面零基、有保有压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打好政策“组合拳”。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测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加强统筹,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支出预算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全面深化省级零基预算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实行预算编制以零为起点,以中央和省重大决策为依据,以预算绩效为导向,以当年财力为基础,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切实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等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指挥下,得到了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市县党委政府的积极配合、理解支持,以“大财政”理念为指引,“三立三破”全面推开零基预算改革。一是立零基起点、破基数束缚。2025年预算编制坚持一切从“零”开始,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的原则,“先谋项目、后排预算”,共梳理支出政策1530条,分类予以保障;部门运转类项目细分为11类29项,严格按标准“对号入座”测算编制,将零基理念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各方面。二是立统筹机制、破各自为政。2025年

预算编制更加注重统一预算分配权,建立同一项目不同来源资金、跨年度财政资金、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的统筹机制,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切实提升保障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超过260亿元,除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外,全部用于保障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三是立绩效导向、破利益固化。强化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结果运用,坚持认真评、严肃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一律按10%扣减下一年度预算。按照每个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个的原则,大力推进专项资金整合,2025年拟设立专项资金47个、较上年减少四分之一以上。优化分配方式,相关专项资金从原来的直接补助转变为运用贴息、担保、奖补等政策工具,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惠企专项资金原则上均采用“免申直达”方式。通过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党委政府定任务、部门谋项目、财政排资金”正在成为共识,利益固化格局逐步打破,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初步形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综合判断,预计2025年财政运行压力超出上年。收入方面,随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的发展动能,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挥作用,以及将要出台实施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大趋势不会变,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但制约因素仍然很多,主要包括PPI持续负增长,严重影响重点行业企业纳税能力,继续制约主体税种收入增长;非税收入此前大幅增长多为一次性收入、不确定性较大,进一步挖潜空间有限;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尚未见底,外贸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也增加了减收压力。支出方面,稳增长、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养老、教育、卫生健康等基本民生领域需要继

续加强保障;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转移支付还需保持一定力度。综合考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10238亿元、增长2%,支出为15450亿元、增长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38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6419.54亿元后,收入总计16657.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5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207.54亿元后,支出总计16657.54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257亿元,增长2%;加上预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5289.63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1亿元后,收入总计5657.6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652.9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4004.70亿元后,支出总计5657.63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省财政着力支持以下领域: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不断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一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继续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规模,进一步支持“两重”“两新”工作,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化补贴申报流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撬动更多大宗消费。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优化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加快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交通运输、水利等领域资金364.50亿元支持交通强省建设和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水安全保障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二是促进持续扩大

消费。统筹省以上资金2.83亿元,支持举办“苏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促消费活动、电商促消费和老字号促消费活动,推动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和县域商业体系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大型平台企业向县域渠道下沉,激发城乡消费潜力。三是支持巩固外贸基本盘。根据《全省出口信用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2024-2026)》,安排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4亿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统筹资金3.7亿元,支持全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全力推动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具体任务,省本级安排科技支出125.13亿元、增长5.3%。安排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26.8亿元、增长8%,支持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出资等,全力支持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安排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24.5亿元、增长32.4%,主要用于省科技重大专项和前沿技术研发、科技奖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资等。安排专项资金7亿元,支持实施绿色低碳方面的科技创新项目。二是支持高标准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安排教育支出365.53亿元、增长3.6%。增加安排资金32亿元,将省属学校生均拨款基准标准提高1000元。整合设立教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118.25亿元、增长5.2%,支持学生资助政策提标扩面、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中小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江苏高等教育筑峰引领行动、职业教育融合促进行动等,为创新发展积蓄势能。三是支持全面激发人才创新能力。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功能,保持力度不减,继续稳定支持以“双创计划”、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省“333工程”)等为核心的重点人才计划(工程)实施,创新财政支持人才工作举措,持续加强资金

使用管理,不断增强我省人才政策竞争力。进一步丰富“苏科贷”“人才贷”等金融产品服务范围和规模,推动构建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

——着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强链补链延链。一是支持壮大制造业集群。支持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专项行动,对智能电网、工程机械等 10 条具有国际优势,生物药、集成电路等 10 条具有全国优势,低空制造等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一批有针对性的政策意见。安排省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 9.24 亿元,推动构建产业链条完备、产业特色鲜明、领先优势突出的“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支持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安排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财政出资 90 亿元,全面完成三年出资 200 亿元目标任务,通过政策集成和资金集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30.16 亿元,围绕 50 条重点产业链,支持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推动完成“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加快建立重点产业链标准体系。三是支持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全力推动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行动,安排资金 5.57 亿元,重点支持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建设、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行业和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等。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壮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

——着力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支持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安排农林水支出 176.05 亿元,同口径增长 3.9%,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2.7 个百分点。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更多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确保全省比例达到 10%以上。进一步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农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坚持政策性定位,撬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源投向农业农村领域。二是

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强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整合设立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75.26 亿元,推动业务整合和政策协同,进一步强化对粮食安全、农业现代化等“国之大者”的保障力度,重点支持实施农业六大工程,主要包括稳产保供工程、农业服务工程、智慧提升工程、安全保护工程、产业富民工程、绿色发展工程等,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图景。三是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要求,安排资金 30.76 亿元,支持建设 1000 个左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补助 3795 个薄弱村运维管护,支持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着力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发展整体性协调性。一是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协同构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财政资金长效保障机制,支持设立新一轮示范区专项资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重大项目远程异地、跨省评标,构建跨区域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商品库。落实中欧班列财政支持政策。二是支持深化“1+3”重点功能区等建设。综合运用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支持南京都市圈、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苏锡常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完善结对帮扶合作奖励机制,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使用,加大对南北结对帮扶工作的支持力度。三是推动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安排转移支付 30 亿元,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着力支持美丽江苏建设,支持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一是支持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安排 18 亿元,支持蓝藻打捞应急防控、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太湖溇湖清淤、太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项目补助等。加强部省合作共

建,对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站网改造及运维,提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任务省级技术支撑。二是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资金 21.45 亿元,支持高标准推进长江大保护,落实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程补助、淮河流域重点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补助、“无废城市”建设奖补、“生态岛”试验区奖补等,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三是支持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安排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资金 7 亿元,支持绿色低碳方面的基础研究、重大技术攻关与平台建设、双碳领域部省合作重大项目等。综合运用“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和绿色债券贴息等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集聚。落实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经营主体绿色低碳发展。四是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围绕河湖湿地、海洋、丘陵山地、城镇和生物多样性等方向,安排 2.21 亿元,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安排 2.04 亿元,用于统筹编制村庄规划、土地综合治理监管、自然资源耕地保护激励及节约集约评价奖励。安排 3345 万元,支持开展浒苔绿潮防控应急处置行动,完善浒苔绿潮联防联控长效机制。

——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质。一是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推进实施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优化就业补贴相关政策,推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二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按不低于 8% 增幅提高至每人每月 247 元。安排资金 33.87 亿元,支持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安排资金 17.36 亿元,用于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退役安置补助和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等。安排资金

6.42 亿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三是深入开展健康江苏建设。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优抚对象平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730 元、109 元和 2799 元。继续新增安排资金 15.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四是优化“一老一幼”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资金分配因素,提高资金使用质效。研究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和生育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我省人口均衡发展。五是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9 亿元,支持不断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增强优质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773.6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729.54 亿元后,收入总计 13503.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7847.5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5655.56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503.15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78.95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4850.21 亿元后,收入总计 4929.1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12.79 亿元,加上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4616.37 亿元后,支出总计 4929.1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386.0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35.97 亿元后,收入总计 4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40.78 亿元,加上

调出资金 281.22 亿元后,支出总计 42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76.5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36 亿元后,收入总计 82.9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51.6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对市县补助等 31.29 亿元后,支出总计 82.90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579.22 亿元。支出预计 9018.8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233.46 亿元后,支出总计 9252.3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26.8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393.7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474.0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62.4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3111.2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317.2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4.6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16.9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5039.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4787.31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233.46 亿元后,支出总计 5020.7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8.5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393.7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35.4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4.6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16.91 亿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支为 5596.85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218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 5378.85 亿元。

2. 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202.49 亿元,付息支出 915.28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18.40 亿元,付息支出 37.38 亿元。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25 年将提高财政

赤字率,将增加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我们将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和下达我省的各类各项债务限额情况,及时按程序报审并组织实施。

(八)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46.40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以可持续发展为统领全面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2025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大财政”理念有效破解多重矛盾叠加的难题,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以改革发展为根本,构建创新驱动、改革赋能的财政可持续发展格局。着力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按照“1+3+N”的政策框架,加快研究出台若干具体实施办法,形成我省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框架,指导各地转变组织领导财政工作方式方法,拓展财政可持续发展增量空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以我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为契机,推动财政管理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完善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坚持依法理财,完善财政法规体系,推进《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立法修订,加强财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用好履职监督的“尚方宝剑”。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主动接受对预决算、债务、资产管理的依法审查监督,提高财政透明度。

(二)以夯实财源为基础,构建统筹集聚、稳固可靠的财政增收体系。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努力走出财政收支困境,推动财政长期

可持续。加大各级、各部门资产统筹力度,持续开展全省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工作。推动组建省级金融投资平台,提高金融企业利润贡献率,为财政增收贡献更多“真金白银”。加强对重点行业税源企业税收入库变化的跟踪分析,研究建立支持平台经济、数字服务等新业态发展的政策体系。

(三)以优化结构为抓手,构建导向鲜明、重点突出的财政支出体系。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切实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稳步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建立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市县发展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涵养税源的内生动力。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重点向基层和困难地区倾斜。研究建立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库,加强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压减非必要投资项目。

(四)以零基预算为牵引,构建有保有压、注重绩效的财力保障体系。零基预算改革既是管理理念的转变,也是治理方式的变革,必然会触及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将着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预算安排从“有没有、增不减”向资金使用“该不该、好不好”转变,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谨守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强化源头治理,推动加快转变领导和组织财政经济工作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落实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数字财政

赋能等配套改革举措,为深化改革提供标准引领和智力支持,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五)以保障安全为前提,构建监控有力、处置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按照加强基层“三保”保障的工作要求,建立财政运行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动态评估财政困难县,完善应急调度帮扶机制,切实防范基层“三保”支付风险。加强考核问责,压实基层“三保”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全省化债方案落地落实,合理分配置换债券额度,统筹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和“清零”带动、融资平台退出、债务成本压降、规范地方债务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等多项工作。严肃查处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等行为。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严禁向国有企业下达政府融资任务,坚决防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化,严禁变相新设融资平台等违规举债平台。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债务全部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监管模式。

各位代表,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想抓落实的自觉、敢抓落实的担当、会抓落实的能力,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为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财政厅向本次大会提出《关于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8.16亿元,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总计17924.77亿元;支出15293.9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总计16235.4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908.8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0.5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022.24亿元,支出总计5885.1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2.6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49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6969.08亿元,支出总计14899.5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069.5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7133.86亿元,支出总计7022.0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11.80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20.14亿元,支出总计484.8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5.29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73.84亿元,支出总计68.1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68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098.65亿元,总支出8598.22亿元,当

年结余500.43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108.97亿元,总支出4613.95亿元,当年结余495.02亿元。

截至2024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4186.24亿元,债务余额28227.61亿元,控制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全省各级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在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努力培植财源,依法组织收入,全省财政收入在经济运行承压、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多重困难叠加影响下保持增长,体现了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为顺利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财政保障。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财政收支持续紧平衡,基层财政运行困难,少数地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预算执行规范性有待增强;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够合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进一步提升;有的部门和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有发生等。上述问题和困难,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238 亿元、增长 2%左右,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总计 16657.54 亿元,支出 1545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总计 16657.5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57.63 亿元,支出拟安排 1652.9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总计 5657.6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503.15 亿元,支出预计 7847.5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13503.1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929.16 亿元,支出拟安排 312.79 亿元,加上对市县补助等,支出总计 4929.1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22 亿元,支出预计 140.7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42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2.90 亿元,支出拟安排 51.6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82.90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579.22 亿元,支出总计 9252.35 亿元,当年结余 326.8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5039.33 亿元,支出总计 5020.77 亿元,当年结余 18.56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提出的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较好落实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体现了统筹资源、突出重点、依法理财、注重绩效的原则。从审查情况看,2025 年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规定,预算草案积极可行,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的建议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持续增强综合财力,提高保障水平。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依法组织收入,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预算、资产、债务等资源统筹,不断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充分评估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对我省的影响,积极争取国家新增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等对我省的支持。强化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创新和协同,切实将政策红利尽快转化为经济增长动能。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立分层次财政保障机制,做好中长期预算规划,将更多资金用于重大战略任务、重要改革和重点民生等领域。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以政府“过紧日子”换群众过好日子。

(二)持续推进科学管理,提升治理效能。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目标,以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突破点,改变“先要钱、后办事”的传统思维,树立“先谋事、再排钱”新理念,以思维革新引领财政工作创新。创新预算编制方式,构建应保尽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统筹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严格落实预算法定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强化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闭环机制,着力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兜牢兜实底线。将财政安全运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积极应对困难挑战。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消费不振、房地产

市场调整等方面,强化分析研判,推动更好统筹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用足用好中央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全力推动隐性债务置换和稳步化解,加快融资平台退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提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效率,增强财力薄弱地区的资金保障能力。压实“三保”主

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加强县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及时防范化解基层“三保”风险,兜牢民生底线。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樊金龙同志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省委领导下,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引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为抓手,以江苏人大工作持续走在前列为目标,干字当头、奋发有为,不断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樊金龙

各位代表：

受信长星主任委托，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这一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吹响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号角。这一年，党中央隆重举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同代表们共商国是，赋予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重大使命。过去一年，全体省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服务大局、履职为民，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悉心指导下，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认真依法履职，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共审议法规案 23 件，通过其中 17 件，批准设区市法规 73 件；作出决议决定 6 项；听取审议 30 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开展 6 次执法检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98 人次，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在增强根本政治制度自信中把牢正确方向

以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70 年人大工作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省委高度重视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召开庆祝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座谈会，对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创我省人大工作新局面作出新的部署。省委常委会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发展规划、数据条例等 6 部法规草案以及人大工作重要事项 10 次。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年初主持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对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提出“五个坚持”的明确要求；主持 6 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围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省人大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对标省委全会精神谋划推进人大重点工作,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共向省委请示报告72次并认真抓好贯彻,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见效。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70年人大工作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是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关键所在。我们始终把理论学习摆在突出位置,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坚持常委会党组带头示范学,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20次,开展交流研讨6次。持续推动市县党委学习人大制度理论,有计划安排省市县人大负责同志进党校、社会主义学院轮流宣讲。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聚焦重点学,深化常委会会议“第一议程”制度,全年共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9场,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加深理解把握。推动人大机关干部上下联动学,完善“党支部周学习、专工委半月谈、全机关月讲座”学习制度,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带头宣讲24场。坚持省市人大负责同志季度座谈会机制,沿着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足迹、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从中汲取精神力量和思想智慧。组织人大代表突出主题学,利用现有党校教育资源,累计联合挂牌设立15家人大代表培训基地,举办8期学习班,把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作为学习的重中之重,在培训内容上紧扣大局、授课上领导带头、对象上全员参与、方式上灵活多样,共有392名省人大代表和610名市县乡人大负责同志参加。市县人大依托各级培训基地组织290期学习培训,推动各级人大代表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深化学习实践活动。70年人大工作使我们

深刻认识到,知行合一才能把党的创新理论学懂弄通做实。我们坚持把“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作为贯穿本届人大工作的主线,深化学思践行,提升实际成效。以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为根本动力,全省各级人大在学思上更加突出重点,在践行上更加紧扣大局,让代表学习有讲台、履职有平台、干事有舞台,形成省市县乡四级人大协同推进、五级代表广泛参与、活动开展与依法履职融合促进的良好局面。去年以来,全省人大系统共举办3900多场人大代表讲坛,五级人大代表宣讲16000多次,代表参与率累计达38.7%。各级人大创新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履职活动,南通市把“领导带头讲”作为代表讲坛的重点,邀请5名市政府和监委负责同志主讲,展示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成果;连云港市组织“助力招商引资”代表专项行动,有力推动产业项目招引落地;泰州市全面推行“你点我督”工作机制,畅通代表闭会期间收集民情、履行职务的渠道。在去年全国人代会上向习近平总书记当面汇报工作的崔铁军、宋燕、吴惠芳、孙景南等全国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立足本职、鼓足干劲,共同把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政治立场更加坚定、责任意识更为强化、服务大局更具成效。

宣传人大制度理论。70年人大工作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坚定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我们切实加强对人大制度的研究、阐释、宣传,广泛传播人大声音。讲好人大制度故事,在2024年第4期《求是》杂志刊发常委会党组署名文章,展示新时代我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工作走在前做示范的实践成果。组织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在南京宪

法公园建成“江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长期性展陈。全省各地广泛开展人大史料展、书画摄影展等活动,淮安市举办“周恩来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题展,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讲好人大代表故事,与主流媒体共同策划宣传人大代表履职风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新农人”魏巧和“追光者”高纪凡的履职故事在央视播出,张俊杰、鲁曼、褚锋等20多位全国人大代表事迹在央媒报道,省级媒体采访宣传五级人大代表500人次。讲好中国民主故事,接待来自29个国家和地区的26批团组共200多人次,俄罗斯莫斯科州杜马、日本爱知县议会等团组参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组团出访“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对外宣介我国民主法治建设成就,有力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二、聚焦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在强化法规制度保障中展现担当作为

坚决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重大使命,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重大要求,突出制度建设,坚持先立后破,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更好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

系统谋划省域法规制度。聚焦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的目标定位,立足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特点,提出探索形成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为主体、若干相关具体地方性法规为主要内容的“1+N”法规制度,不断强化未来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壮大、传统产业升级等法治保障。去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加强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制度保障的决定》,构建立法引领、监督支持、民意汇集、能力保障等制度机制,特别是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七次全会明确提出的立法事项,将地方金融、知识产

权促进和保护、企业技术进步等作为立法重点,努力以高质量法规制度供给促进先进生产要素加快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

加快新兴领域创制性立法。聚焦数据生产要素,深入开展立法专题调研,明确在立法定位上,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全面构建地方数据基础制度;在立法导向上,秉承包容审慎原则,为数据产业发展提供稳定预期;在规范重点上,针对数据“聚、通、用”全链条尚未打通等突出问题作出细化规定,针对隐私泄露、数据滥用等风险提出防范举措。数据条例草案经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后提请本次人代会审议。顺应科技体制改革,开展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创制性立法,固化十年来探索形成的“项目经理”“团队控股”“拨投结合”等改革成果,明确支持其探索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让改革“试验田”成为创新“高产田”。及时修订软件产业促进条例,重点围绕提升自主创新要素保障能力、统筹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建设等方面完善制度。无锡市作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加快建立新质生产力领域法规制度。常州市出台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

强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法治供给。注重规划支撑保障,修订发展规划条例,引导要素资源向有利于规划实施的方向和结构优化配置,更好发挥发展规划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导向作用。促进绿色转型升级,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发展等制度设计,健全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构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等全过程管理;出台地下水管理条例,明确划

定取水许可区域的要求,完善超采治理和污染防治制度,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单位水质监测作出具体规范。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出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明确安全风险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与上海、浙江协同制定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

完善资源要素创新配置立法保障。紧扣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审议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推动健全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规范市场服务活动,更好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优化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听取审议省政府相关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推动补齐高技能人才供给不足、产教融合程度不高等短板。修订道路运输条例,推动建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增强道路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打造良好物流环境。开展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的清理工作,以及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的集中清理,排查出需要修改、废止的法规 70 件,已经修改 20 件、废止 13 件,还将对其余 37 件法规分批进行修改,切实破除制约企业发展制度障碍。苏州市出台城市更新条例,对低效产业用地更新作出规定,促进城市开发方式转型升级。扬州市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用法治擦亮营商环境服务品牌,坚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三、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在推动八个行动方案贯彻落实中发挥职能作用

聚焦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省市县人大联动发力,把握重点、找准切口、提升质效,精准助推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助力产业科技创新。聚力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信长星书记牵头督办“强化科技创新核心驱动力量、引领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代表建议,与科技界、企业界人大代表深入交流,要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创新思路、完善举措,以更多优质企业孕育更多新质生产力;许昆林省长领办该代表建议,带领有关部门聚焦科创资金投入、新型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发挥等方面精准施策,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聚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听取审议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逐条对照两组若干措施,梳理 15 个问题,提出支持实验室加强与一流大学、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发展,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等 27 条建议。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紧扣数实融合强省建设,听取审议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报告,重点督办“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的建议,引导企业加强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深度联动,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紧扣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听取审议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推动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措施,引导服务业加快向制造业两端延伸。紧扣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听取全省港澳投资情况报告,开展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完善投资促进配套制度。重点督办“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中涉外法律服务”的建议,助力法律服务业“走出去”,更好维护企业、公民海外合法权益。紧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听取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更多配置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审议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年度整治工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推进资源保护领域立法,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审议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依法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规范各类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聚焦太湖污染防治,听取审议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对照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排查具体问题 21 个,提出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建立排口“全账本”等 24 条建议,并将审议意见交办与太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相结合,推动流域五市和省有关部门一体抓好落实,去年太湖湖体平均水质 30 年来首次达Ⅲ类。南京市专题听取长江南京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报告,推动持续深化长江段巡查管理,切实加强长江生态保护和修复。

保障民生改善和提高。紧盯民生实事,听取审议 2024 年度 12 类 55 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听取审议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报告,推动政府部门在财政紧平衡状况下,把预算支出更多向民生领域倾斜。盐城市健全双月通报进度、季度现场监督、半年小结公布、全年审议测评的全过程跟踪监督链条,形成民生实事督办闭环机制。全省各级人大广泛开展民生实事监督工作,13 个设区市票决确定 529 个民生实事项目,着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紧盯农民增收致富,听取审议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报告,走进 679 户农民家中开展调查,提出促进就业提质扩容、完善支农政策等建议,推动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发挥产业振兴对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作出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支持服务

主体培育与发展方式创新,促进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省人大机关连续 33 年牵头泗洪县、盱眙县西南岗片区帮促工作,以重点项目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盯食品安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在 13 个设区市组织重点抽查,针对发现的“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予以监督销毁”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严把产地准出关、市场准入关,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制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规范供水卫生管理,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紧盯人民生命健康,听取审议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情况报告、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情况报告,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更好回应群众关切。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聚焦社会和谐稳定,听取审议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法检“两院”健全源头预防、诉前多元解纷、诉中实质解纷等机制,有效防范和减少涉法涉诉矛盾纠纷。修改法律援助条例,拓展法律援助覆盖范围,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关注各类群体权益保障,开展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推动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更好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听取审议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有关部门完善矫治工作机制,调动社会、学校、家庭多方力量,最大限度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专题调研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推动监察机关当好群众利益的“守护者”。围绕城市治理现代化,听取审议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

报告,提出建设全省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共享停车资源、防止以罚代管等建议,推动政府加强专项规划、加大设施供给、开展综合治理,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听取审议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报告,督促部门以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为契机,围绕执法核心要素开展精准监督,形成执法问题发现、整改、评估、反馈的闭环管理链条。听取审议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复议争议调处机制,依法办好复议案件,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四、锚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在坚持守正创新中激发工作活力

立足人大职责定位,把握改革主线、突出改革重点、创新机制方法,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突出重点改革谋划。注重改革目标的系统性。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抓好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落实,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作为人大改革的主线,围绕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改进执法检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等重点谋划推进改革。在全面回顾、系统检视已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以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指引,明确新形势下人大领域改革新要求,既保持改革取向的一致性,又体现改革进程的连续性。注重改革重点的牵引性。围绕“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分16个子课题,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开展专题调研,梳理29个重点问题,提出24条具体建议,通盘考虑改革的点线面,研究确定第一批10项重点改革任务,以重点突破带动人大各领域改革有序开展,同时树牢一盘棋思想,上下联动形成全省各级人大守

正创新、一体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巩固拓展改革实效。对实践中已经形成好制度的改革,着重在常态化落实、深化效果上下功夫;对实践中已经有探索尚未形成制度化安排的改革,着重在持续推进、建章立制上下功夫。以推动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有机结合为重点深化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监督工作,听取“一府两院”6名负责人及12名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评议,聚焦法定职责,突出问题导向,强化事后跟踪,健全全链条监督机制,有力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宿迁市通过听取民意察实情、履职报告讲实绩、现场评议重实际、反馈整改求实效,切实提升任命人员履职评议工作质效。全省市县乡人大稳妥有序开展选举和任命人员履职报告工作,共对4060名选举任命干部进行履职评议。以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为重点完善立法机制,充分利用22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网上民意征集平台,听取代表建议,征集社会意见,其中1万多人参与数据条例问卷调查,提出意见建议6.2万多条,为提高立法质量汇集广泛民意。委托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对5部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做到立法效果由人民评判。以扩大参与、发挥作用为目标深化代表工作,继2023年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所在单位设立20个经济运行观察点后,2024年又设立21个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指导观察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群众关切问题定期形成分析报告,梳理192条具体建议,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目前,全省市县共设立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1056个、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455个,推动代表的专业优势和扎根群众的特点优势有效发挥。以提升基层人大能力为目标,解决乡镇(街道)人大“有人干事”问题为重点,组织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两个条例执法检查,稳步推进从人大代表中选配兼职乡镇人大副主

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全省 158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逐步建立完善人大工作机制,开展对重大项目、重点资金的监督,促进开发区人大工作全覆盖。

探索推进改革破题。对于符合改革方向尚未形成工作方案的改革,着重在研究思路举措、逐步探索实践上下功夫。在开展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和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建设情况监督时,探索建立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向常委会报告专项监督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依法监督。探索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向基层延伸,在全省推广乡镇人大监督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镇江经验”,召开推进会议,出台指导意见,督促基层政府摸清“家底”,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得到全国人大及省委肯定。徐州市出台加强人大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的实施意见,围绕民生热点开展联动督查,有力提高监督质效。针对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短板,建立代表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机制,特别是把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等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转化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按程序办理,逐步实现工作闭环,真正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服务改革发展的务实举措。

五、围绕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深化“四个机关”建设中提升履职质效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锻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人大机关。

提升人大代表议政能力。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议政能力直接关系人大制度运行质效。各级“一府一委两院”积极支持保障代表履职,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代表所在单位主动为代表优先执行法定职务提供便利、创造条

件。着力加强代表联系群众能力。完成“数字人大”省市县乡纵向贯通,以数字化赋能代表履职,实现代表与群众全天候联系。拓展“代表接待选民日”等活动,建好用好 1.3 万个代表“家站点”履职平台,代表就近进家到站入点 21.8 万人次,把党的方针和政策传递下去,把群众呼声和诉求反映上来。着力加强代表审议能力。严格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专业小组作用,不断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组织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列席省人代会,邀请 19 名全国人大代表、79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 5 次常委会会议,并由常委会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列席代表和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座谈会,就相关议题听取意见建议。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等主题,组织代表开展 12 次闭会期间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着力加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能力。协助代表在议案建议选题、酝酿过程中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明确以代表团为单位严把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2024 年共办理 24 件代表议案、818 件代表建议,其中确定 7 项 7 件重点处理代表建议进行督办,示范带动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去年所有代表建议办成率达 89.7%。为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权利,规范议案处理工作,起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提请本次人代会审议。

提升常委会集体行权能力。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关,召开常委会会议是组成人员集体行权的主要形式。重视会前调查研究。持续推进本届任期内主任会议成员走访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调研县级人大、邀请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三个全覆盖”,一年来主任会议成员到代表所在单位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136 人、到 38 个市县区人大机关走访座谈,常委会组成人员经常性联系基层

省人大代表 200 多人,示范带动设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走访 1000 多个乡镇(街道)人大。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项目机制,117 名相关领域省人大代表和 28 名常委会不驻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立法项目,推动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在听取民意的基础上更好依法履职。围绕常委会会议议题,组织实地考察、制作视频专题片,丰富审议方式。引导会中认真审议。落实进一步提高审议质量若干规定,注重提高组成人员审议发言质量,注重听取列席会议的基层代表、市县人大负责同志意见。一年来,常委会会议出席率达 94%,议题发言 898 人次。做实会后跟踪督办。进一步落实重点审议意见当面交办机制和跟踪督办机制,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委员会负责同志向“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当面交办审议意见,先后就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诉源治理等监督议题召开 19 次交办会,督促抓好问题整改。

提升机关服务保障能力。人大机关是常委会依法履职的集体参谋助手,机关服务保障能力事关人大工作整体成效。加强组织建设。市县人大及时增补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化率均超过 60%。选优配强法律、财经、金融等专业人才充实基层人大干部队伍,全省各级人大累计新进人员 1047 名。强化效能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与“一府一委两院”相互支持配合、双向良性互动的履职行权机制,工作更加协调高效。深化上下联动机制,共同抓好 10 项联动工作,形成同题共答、同频共振的生动局面。完善长三角地区人大工作协作机制,巩固拓展协同立法、联动监督、代表互动工作格局。健全信访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狠抓作风建设。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法治观念、廉洁底线。推进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行动,制定省人

大机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具体办法,细化精简办公文办会办事、统筹调研考察活动、严格公务接待管理等措施,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人大领域落细落实。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各级人大以及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需更加全面系统,立法质量特别是法规针对性、适用性有待提升,监督方式的创新性、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有待增强,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举措需要不断优化,人大领域改革有待加大力度,人大干部队伍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等等。我们将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采取务实举措,切实加以改进。

2025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和省委工作安排,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

治国有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江苏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提供制度保障。

做好今年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要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找准人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责定位，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扎实推动人大领域各项改革落地见效，不断激发人大工作生机活力。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为抓手，拓展学思践行的广度深度，引导广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在深学细悟上下功夫，在履职尽责上展风采，在创新创优上见成效，以学在前、干在前、走在前的实干担当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以人大工作持续走在前列为目标，对照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定3年、谋8年、展望13年”总体思路，按照信长星书记在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上的部署要求，坚持干字当头，加强上下联动，推动江苏人大各项工作持续走在全国“第一方阵”。

一、坚持高质量推进立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点任务。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立法快速响应机制，对改革发展急需的立法项目，及时启动立法程序，实现快立项、快起草、快审议、快通过；对于纳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的法规项目，及时提请省委常委会研究讨论。加强高质量法规制度供给，着力推进构建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省域法规制度。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

灵”立法，凸显地方特色，制定一批“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法规。加强立法组织协调工作，落实政府法规起草主体责任，发挥人大在立法项目确定、法规组织起草、重大问题协调、草案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健全立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调研的参与，深化法规论证、听证、协商。加强对设区市立法工作指导，完善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今年拟安排正式项目15件、预备项目16件，包括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更好引领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坚持高效能精准监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人大监督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要紧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最新部署、聚焦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围绕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找准监督工作切口，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今年拟围绕传统产业焕新、农村改革、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外贸创新发展、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等方面，听取审议29个专项工作报告，组织3次执法检查，开展9项专题调研，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工作，探索对重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有序推进对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监督，深化重点监督议题由人大专门委员会报告专项监督工作情况，完善“问题清单+建议清单”机制，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提升监督刚性。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打好监督组合拳，拓展监督领域，延伸监督链条，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三、坚持高水平代表履职，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大

工作活力之源。要完善“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长效机制,引导广大人大代表深度参与,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发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作用。健全和落实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机制,持续推进常委会联系走访基层人大和人大代表“三个全覆盖”,把走访融入立法、监督等依法履职活动中,做到真走真访,提升联系走访实效。加强代表履职培训,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参与,邀请更多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项监督等重点工作。围绕改革发展大局和民生热点问题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从法律、制度层面推动问题解决。建强代表履职平台载体,用好代表家站点、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引导代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化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机制,将代表视察调研等履职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转化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予以交办,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

四、坚持高标准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保障作用。各级人大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实践载体。要以

“四个机关”建设为目标,在学习实践中提升能力,不断完善常委会及机关理论学习制度,抓好市县人大新任负责同志履职培训,加强人大工作队伍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在深化改革中激发活力,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统筹谋划推进人大各领域改革事项,全面落实第一批重点改革举措。在协同协作中汇聚合力,常态化加强与市县乡人大工作联系、联动,鼓励支持基层创新,深化长三角地区人大工作协作,完善融合创新、共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作风建设中树好形象,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调研之风、工作作风,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营造风清气正、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方显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履职、开拓进取,干字当头、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一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案 23 件,通过其中 17 件。

通过法规案 17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审议次数
1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4 年 3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
2	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		2
3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	2024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
4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2
5	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
6	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		2
7	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	2024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
8	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2
9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2
1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	2024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		2
12	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2
13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		1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审议次数
14	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订)	2025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
1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2
1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
1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

提请审议、尚未通过的法规案 6 件

序号	名 称	审议情况
1	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2024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一审
2	江苏省数据条例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一审，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二审， 2025年1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一审， 2025年1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4	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一审
5	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一审
6	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	2025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一审

附件二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议 30 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开展 6 次执法检查、1 次工作评议。开展省人大常委会部分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序号	名 称	时 间
1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2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3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4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5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6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7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8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3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 案的报告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9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序号	名 称	时 间
10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1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2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3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4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5	听取审议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6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17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18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19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	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1	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2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3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序号	名 称	时 间
24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5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港澳投资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6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7	听取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完善优化创新载体平台布局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8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29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	2025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30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执 法 检 查

序号	名 称	听取审议报告时间
1	检查《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实施情况	2024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	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3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4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施情况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序号	名 称	听取审议报告时间
5	检查《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6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

序号	人 员	说 明
1	省司法厅厅长张晓伟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
2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吴永宏	
3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谭颖	
4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蒋锋	
5	南京海事法院院长花玉军	
6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国中	
7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毕晓红	2024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部分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
8	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李荐	
9	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马杰	
10	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谭筱清	
11	省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陈亚鸣	
12	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张娅	
13	省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三级高级法官吴艳	
14	南京海事法院南通法庭庭长王德荣	
15	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二级高级检察官严中良	
16	省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吕梅	
17	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周立武	
18	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吴晓敏	

附件三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情况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共通过重大事项决定、决议 6 件。

序号	名 称	时 间
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 2023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加强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制度保障的决定	2024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附件四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议案、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2024 年代表议案(24 件)

序号	名 称	办 理 结 果
1	张秋红等 10 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的议案	2025 年 1 月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该决定作出修改。
2	蒋中敏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已将制定《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步形成条例草案稿。
3	封孝权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数据条例》的议案	将数据立法作为 2024 年立法工作重点,已在 2024 年 7 月、11 月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两次审议,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4	马青等 10 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步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稿。
5	王子纯等 10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订《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步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稿。
6	高军会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	《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已在 2024 年 11 月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一审。
7	顾晓东等 10 名代表关于促进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立法的议案	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8	陈羔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托育服务立法的议案	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9	管晓蓉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教育惩戒办法》的议案	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适时启动立法调研。

序号	名 称	办 理 结 果
10	冯景文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医疗美容行业管理条例》的议案	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开展立法前期准备工作。
11	张伟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的议案	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将根据国家立法情况,适时开展立法调研。
12	刘明等 12 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将根据国家立法情况,加强调研论证工作。
13	鲍书华等 10 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将根据国家立法情况,加强调研论证工作。
14	薛超等 10 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立法相关工作已启动。
15	宁道龙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的议案	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开展立法前期准备工作。
16	吴舒涵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的议案	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开展立法前期准备工作。
17	陈军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人大监督,推动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议案	会同省相关单位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18	胡歙眉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专项监督,以高质量“智改数转网联”推动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议案	2024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监督。
19	朱晓梅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专项监督,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议案	会同省相关单位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20	曹立志等 10 名代表关于听取矫治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议案	2024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监督。
21	殷鹏等 10 名代表关于对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监督。

序号	名称	办理结果
22	陶晓东等 13 名代表关于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的议案	加强调查研究,适时组织开展《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规定。
23	戴飞等 10 名代表关于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	2024 年 3 月至 5 月,组织开展《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执法检查,5 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并对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监督。
24	刘澄伟等 10 名代表关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打造开放创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决定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商务部出台《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的若干措施》,代表的建议已在国家文件中体现。省委、省政府也出台相关文件,明确未来一段时期支持园区发展的系列创新举措。省政府暂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相关决定。

2024 年重点处理代表建议(7 项 7 件)

分类	编号	提建议代表	题目	承办单位	牵头督办领导	政府督办领导	督办委员会	办理结果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1029	王郢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核心驱动力,引领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主办:省科技厅 会办:省委组织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财 政厅	信长星	许昆林	教科文卫委	通过重点督办,推动政府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培养引进一流科技创新人才;深化高新技术企业“小升高”行动,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制定“十五五”重大创新平台布局目录,进行重组优化。

分类	编号	提建议代表	题目	承办单位	牵头督办领导	政府督办领导	督办委员会	办理结果
加强 制造 强省 建设	1025	林 玮	关于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的战略建议	主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会办:省数据局(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樊 金 龙	胡 广 杰	财 经 委	通过重点督办,推动省相关部门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动“人工智能+”行动,加强软件集成化应用,打造一批标杆示范智能制造车间、工厂;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化协同;强化政策扶持,加强金融支持,扩大人才供给,优化“智改数转网联”环境。
加强 高水 平创 新人 才引 进培 育	4010	索 文 斌 等 3 人	关于加快启动“江苏省一流学科培优行动”计划和建设“江苏省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的建议	主办:省教育厅 会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张 爱 军	赵 岩	教 科 文 卫 委	通过重点督办,推动省相关部门加大力度支持我省高校争取国家“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和“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落实“双一流”建设高校省部共建任务书,继续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江苏高校优势学科等专项建设;聚焦重大原始创新和“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试点建设江苏高校学科交叉中心。
高水 平建 设农 业强 省	3073	周 辉	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主办:省农业农村厅 会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数据局(政务办)	魏 国 强	徐 纓	农 业 农 村 委	通过重点督办,推动省相关部门加强主体培育,引导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对外开展服务,打造服务品牌;做好新装备新技术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农机装备关键技术攻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持续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引领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分类	编号	提建议代表	题目	承办单位	牵头督办领导	政府督办领导	督办委员会	办理结果
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	1184	方斌斌	关于进一步推动太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的建议	主办:省生态环境厅 会办:省环保集团/ 省水利厅/无锡市政府/ 苏州市政府/常州市政府/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曲福田	方伟	环资城建委	通过重点督办,推动政府系统开展太湖流域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因地制宜提出太湖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及工程措施建议;积极推进太湖太湖生态清淤,系统实施太湖流域生态修复国家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水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加强治太项目调度评估,强化重点工程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太湖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大财政支持,争取国家资金,拉动社会资本,加大太湖治理项目资金投入。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	5049	杨朝辉	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中涉外法律服务的建议	主办:省司法厅 会办:省法院	周广智	李耀光	监察司法委	通过重点督办,推动省相关单位加大力度推进涉外律所建设和律师培养,探索“产学研”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合作培养模式,建立青年涉外人才库;不断提升海外法律服务中心运行成效,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法律服务保障;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助力企业提升防范化解法律风险能力;加大企业“走出去”法律培训和服务推介,提高“走出去”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分类	编号	提建议代表	题目	承办单位	牵头督办领导	政府领办领导	督办委员会	办理结果
推进老年助餐服务	5025	夏晴	关于优化基层村居老年助餐点的建议	主办:省民政厅 会办:省委社会工作部/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张宝娟	方伟	社会委	通过重点督办,推动省相关部门强化引导,探索混合经营,形成布局均衡、方便可及、多元主体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完善机制,确保品质经营,给予老年助餐点相应运营补贴或综合性奖励补助;完善政策,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

附件五

2024 年全省各级人大上下联动事项

1	抓好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意见以及省委实施意见专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
2	持续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
3	紧扣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开展精准有效监督
4	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
5	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学法活动
6	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7	发挥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作用
8	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
9	完善联系走访基层人大和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
10	持续推进“数字人大”系统纵向贯通

附件六

2024 年省人大常委会深化改革重点项目

1	构建“1+N”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省域法规制度
2	制定法规草案民意征集办法
3	制定立法听证办法
4	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起草、审议和立法后评估机制
5	制定对财政重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专题询问办法
6	探索试点制定县乡人大对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办法
7	制定常态化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办法
8	制定人大专项监督专工委报告、审议意见交办督办规定
9	建立健全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机制
10	制定公民、外国友人旁听省人代会、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办法

附件七

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人大代表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2024—2028)

序号	名 单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江阴市人大常委会
3	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
5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8	盱眙市人大常委会
9	阜宁县人大常委会
10	高邮市人大常委会
11	丹阳市人大常委会
12	泰州市姜堰区人大常委会
13	泗洪市人大常委会
14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
15	睢宁县人民法院
16	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
17	南通市数据局
18	金湖县塔集镇施尖村村委会
19	镇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	兴化市昭阳街道办事处
21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2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名单

序号	产业	行业	门类	名称	所在地
1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农业	镇江市镇江新区永兴农机机械化专业合作社 (魏巧 全国人大代表)	镇江
2	第二产业	制造业	采矿业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吴宁 省人大代表)	徐州
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张春生 全国人大代表)	南京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李九虎 省人大代表)	南京
5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蒋立 全国人大代表)	南京
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洪耀 全国人大代表)	无锡
7			专用设备制造业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杨东升 省人大代表)	徐州
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吴群 省人大代表)	镇江
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才平 全国人大代表)	常州
10			仪器仪表制造业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源 省人大代表)	苏州
11			医药制造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孙飘扬 全国人大代表)	连云港
12			纺织业	江苏康乃馨纺织集团 (周观林 省人大代表)	淮安
13			汽车制造业	江苏悦达集团 (张乃文 全国人大代表)	盐城

序号	产业	行业	门类	名称	所在地
14	第二产业	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	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常亮 省人大代表)	泰州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张联东 全国人大代表)	宿迁
16		建筑业	房屋建筑业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祖新 省人大代表)	南通
17	第三产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于敦德 省人大代表)	南京
1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蔡成委 省人大代表)	扬州
19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刘广良 省人大代表)	南京
20			资本市场服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 省人大代表)	苏州

人大代表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名单

序号	领域	名称	负责人		所在地
			姓名	代表	
1	教育	南京邮电大学	叶美兰	全国人大代表	南京
2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王红军	全国人大代表	南京
3		淮安市新安小学	张大冬	全国人大代表	淮安
4		东南大学	刘攀	省人大代表	南京
5		南京市拉萨路小学	严瑾	省人大代表	南京
6		常熟市中学	马宁	省人大代表	苏州
7		南通理工学院	陈明宇	省人大代表	南通
8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秦志林	省人大代表	南通
9		响水县港城中学	陈从体	省人大代表	盐城
10		宿迁学院	潘志明	省人大代表	宿迁

序号	领域	名称	负责人		所在地
			姓名	代表	
11	医疗	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江苏省中医院)	方祝元	全国人大代表	南京
12		江苏省南京市第一医院	张俊杰	全国人大代表	南京
13		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丁强	省人大代表	南京
14		南京市儿童医院	张爱华	省人大代表	南京
15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杨晓钟	省人大代表	淮安
16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邵蔚	省人大代表	南京
17		南通瑞慈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方宜新	省人大代表	南通
18	文化	南京市博物总馆	宋燕	全国人大代表	南京
1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章朝阳	省人大代表	南京
20		扬州市扬剧研究所	李政成	省人大代表	扬州
21		沛县文化馆	王宝红	省人大代表	徐州

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监督、 代表工作计划(稿)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稿)

2025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除安排继续审议上一年度结转项目 4 件外,拟安排正式项目 15 件、预备项目 16 件。具体项目如下。

一、继续审议项目(4 件)

1. 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2. 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3. 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
4. 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修改)

二、正式项目(15 件)

1. 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2.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
3. 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协同立法项目)
4. 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修改)
5. 江苏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
6. 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7. 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
8.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废旧立新)
9.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10.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11. 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
12.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13. 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改)

14.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改)

15.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改)

三、预备项目(16 件)

1. 江苏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
2. 江苏省发展新材料产业条例
3. 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废旧立新)
4.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修改)
5. 南京江北新区条例
6. 江苏省审计条例(修改)
7.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
8. 江苏省耕地保护条例
9. 关于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决定(协同立法项目)
10. 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
1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改)
12. 江苏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13.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修改)
14. 江苏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废旧立新)
15.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
16.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改)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稿)

2025 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紧紧围绕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聚焦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干措施”,精准确定监督项目,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一、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开展监督(3 项)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责任部门:预算工委)

2.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打造江苏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提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

3. 开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能力建设,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联动调研。(责任部门:财经委)【专题调研】

二、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开展监督(6 项)

4.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5.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6.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7.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预算工委)

8. 开展省“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十五

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责任部门:财经委)【专题调研】

9. 开展智能物联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动监督调研。(责任部门:财经委)【专题调研】

三、围绕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开展监督(3 项)

10.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实施深化农村改革创新专项行动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委)

1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委)

12. 开展全省幸福河湖建设情况专题调研。(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委)【专题调研】

四、围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开展监督(2 项)

1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

14. 开展全省对台青年交流工作专题调研。(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专题调研】

五、围绕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行动方案开展监督(14 项)

15.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16. 听取和审议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17.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

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18. 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19.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责任部门:社会委)

20.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社会委)

2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社会委)

22.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关爱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

23. 检查《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实施情况。(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

24.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

25. 开展全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专题调研。(责任部门:社会委)
【专题调研】

26. 开展《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实施情况专题调研。(责任部门:社会委)
【专题调研】

27. 开展全省被撤并乡镇建设发展情况专题调研。(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专题调研】

28. 开展全省宗教场所管理工作专题调研。(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
【专题调研】

六、围绕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开展监督(1 项)

29. 听取省政府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

民宗侨外委)

七、围绕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方案开展监督(1 项)

30.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社会委)

八、围绕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开展监督(3 项)

3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32.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3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根据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监督,共听取 7 项工作报告。加强对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监督,听取和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组织对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加强对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对实施满二年(2022 年制定或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法规实施主管部门关于法规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进行审议,连同审议意见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听取和审议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努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代表工作计划(稿)

2025 年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化“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高质量代表工作助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

1. 巩固拓展学习实践活动长效机制。激励引导广大人大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坚守人民立场,围绕年度深化改革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强化学习实践,更好履职作为。

2. 发挥学习实践活动典型示范作用。深入挖掘学习实践活动先进事迹,加强交流宣传,展现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履职风采,凝聚推动发展合力。

二、拓展“两个联系”的广度和深度

3. 密切省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落实“全覆盖”目标要求,做好主任会议成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代表工作,组织好主任接待代表日和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等活动,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作用,经常性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深化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

4.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组织和支持代表深入“家站点”,运用各类信息化履职平台,就近就便联系接待人民群众,开展调研特别是“蹲点调研”和“解剖麻雀式调研”,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听取民

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三、增强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活动实效

5. 优化活动安排。聚焦贯彻落实省委部署安排,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紧扣法定职责,围绕履职所需,谋划拟订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活动主题,优化日程安排,提高代表参与率,增强活动针对性。各代表小组、专业代表小组全年活动不少于 2 次。

6. 推动成果转化。引导代表从制度、法律层面思考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把民意民智体现到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中。建立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机制,形成代表意见建议提出受理、梳理分类、逐件交办、督办催办、反馈答复的有效闭环。分类研究处理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7. 统筹“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支持和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通过办理代表建议,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考察、调研、座谈等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

四、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

8. 发挥制度机制保障作用。贯彻实施《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代表建议办理相关规定,组织代表走进承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人员走访代表活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扩大代表参与。

9.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召开代表议案建议对接会议,对组织和协助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作出安排部署。通过情况通报、专题培训、印发代表建议案例等方式,帮助代表知情明政,引导代

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了解社情民意,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

10.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议,逐件精准交办代表建议。督促承办单位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梳理确定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加强督促办理,提高办理实效。加强代表建议分析和成果应用。

五、创新代表和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培训工作

11. 组织代表专题培训。围绕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代表法、监督法,聚焦科技创新和新型工业化、教育文化、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深化改革等主题,分领域举办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

12. 举办2期市县人大常委会新任负责同志培训班,加强党性锤炼,强化理论武装,提高履职能力。

13.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丰富“数字人大”代表学堂内容,为代表线上学习提供保障。研究制定加强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做好联系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培训基地作用。

六、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指导

14. 持续抓好《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推动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走深走实。指导各地依法稳步推进从人大代表中选配兼职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工作。

15. 贯彻落实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指导意见,深化探索实践,健全工作机制,依法实施监督,发挥代表作用,推动开发区人大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16. 推动落实《关于市县乡人大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监督的指导意见》,深化任命人员监督工作,积极开展对选举人员监督试点。

17.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专项调研。

七、推动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18. 扎实做好修改后的代表法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工作,组织修改我省代表法实施办法,依法依规支持保障代表履职行权,提高代表工作法治化水平。

19. 加强代表履职档案维护管理,推动各选举单位定期开展代表履职评价,激励代表增强责任意识,认真依法履职。

20. 丰富“数字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专题推送内容,及时向代表通报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畅通代表知情明政渠道,帮助代表协调解决履职遇到的问题。

21. 强化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高质量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好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和调研视察活动。密切长三角三省一市代表工作协同,深化交流合作。加强与市县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联系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夏道虎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法院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审判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安排,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绝对领导,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推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作出新的司法贡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夏道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年，也是全省法院服务保障“走在前、做示范”的实干奋进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扎扎实实、踏踏实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了司法力量。省法院新收案件 2.61 万件，审执结 2.57 万件；全省法院新收案件 219.41 万件，审执结 212.06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303 件，审判执行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服务中心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坚持以公正裁判强信心、增活力、抗冲击，着力提升江苏法治核心竞争力，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15.86 万件，标的额 1573 亿元。强化平等

保护，弘扬契约精神，审结合同类案件 13.79 万件。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经济秩序，审结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案件 686 件，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在“乌苏”诉“鸟苏”等侵权案中，依法判令“傍名牌”“搭便车”企业变更字号、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宿迁法院审结非法翻新、销售假冒华为光猫系列案件后，华为公司登门致谢，称其海外光猫市场回暖，减少对华为市场空间直接冲击超 20 亿元。强化招商引资法律风险防范化解，南通、淮安、连云港中院结合办案进行系统梳理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为重大项目招引落地、建设运转提供全周期司法保障。洪泽法院仅用 52 天完成 290 亩涉案土地清理，保障百亿级省重点项目“拿地即开工”，当年实现产值 35 亿元。强化破产审判职能，依法出清僵尸企业，尽力挽救危困企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审结破产案件 8641 件，化解债务 3907 亿元，安置职工 4.28 万人，盘活土地房产 3299 万平方米，331 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一年挽救红太阳、花王股份、中利集团 3 家上市公司，居全国之首。扬州法院成功重整负债百亿的京华城集团，引入投资 27 亿元，救活旗下 14 家公司，有效维护京华城商圈正常运营。完善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与省数据局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改革，被国务院办公厅评为“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案例。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紧扣“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深入数百家科创企业问需问策，出

台服务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 12 条司法措施。强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牵头制定和实施全国首个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办案指引,一审审结知产案件 2.99 万件,对 83 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3 个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知产案件,1 个案例获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审结涉半导体、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技术类案件 2646 件。南京中院促成诉讼双方就 171 项芯片存储专利技术达成实施许可协议,让诉讼对手成为合作伙伴,为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应用按下“快进键”。聚焦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与省知识产权局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推动数据流转、强化数据保护;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建“数智化知识产权创新实验室”,设立南京、苏州、无锡 3 家数据资源法庭,审结相关案件 901 件,助力数字经济发展。聚焦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开展知识产权非正常维权专项整治,严厉惩治恶意抢注商标、恶意申请专利、恶意诉讼行为;强化科研人员权益保护,在一起医药专利纠纷中,依法将率先提出技术思路并参与药物开发的两位医学专家确认为共同发明人,以公正司法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着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实施 10 项安商惠企司法举措,为企业发展解难题、办实事。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审结侵害企业权益犯罪 796 件 1435 人。何某纠集他人冒充新闻记者以曝光企业负面信息敲诈勒索,以谎称能包赢官司、获取融资骗取巨额财物,法院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加大拖欠民企债务案件审判执行力度,依法认定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无效,帮助企业回笼资金 88.74 亿元。徐州法院在 34 起建设工程案件中对

已审理清楚的部分事实和请求,依法适用“先行判决+部分调解”机制,及时打破“纠纷僵局”,为企业盘活资金 5.77 亿元。规范涉企财产保全,强化必要性合理性审查,严防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保全,对信用良好企业,申请保全的依法免于提供担保 32.13 亿元,被申请保全的依法免于保全 314 家,实现企业诉讼“双减负”。

服务美丽江苏建设。聚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出台 10 条司法措施,一审审结环资案件 2527 件。深化环境司法“9+1”机制改革,在常州、镇江、泰州增设 3 家环资法庭,织密里下河、西太湖流域司法保护网;在青海三江源、安徽铜陵长江段、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共建司法修复基地,加强跨流域省际司法协作,构建长江沿线、滨海湿地和长三角“一横一纵一区域”生态环保司法协作新格局。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苏州姑苏法院依法认定“水质指纹”技术证据效力,精准锁定跨域偷排者,从严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判令赔偿 1400 余万元用于大运河生态修复。助推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审结涉“双碳”案件 12 件。南京玄武法院在审理某碳素公司环境污染案中,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投资超亿元新建高端新能源项目,实现绿色转型发展。服务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审结涉土地、粮食等案件 1077 件。在全国首例召回禁限农药案中,督促企业对已售“百草枯”召回并安全处置,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公共安全风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盱眙法院依法严惩“鸟中大熊猫”东方白鹳偷猎者,央视等 30 余家媒体全程直播;合理平衡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与海洋渔业生产利益,依法支持对“生态杀手”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科学治理,维护生态安全。以江苏环资审判为素材的首部环保司法大剧《江河之上》在央视 4 个频道、多家卫视和主流网络平台播出,让生态环境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服务诚信江苏建设。发挥司法引领和规范价值作用,将诚实信用原则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协同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虚假诉讼逃废债务、规避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谢某某等3人在企业破产程序中捏造6000余万元借款事实,申报虚假债权,企图逃避债务,苏州吴江法院以虚假诉讼罪从严追究。被执行人张某伪造合同提起虚假诉讼,企图规避执行,常州天宁法院及时发现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启动侦查和公诉,促使其全额履行6800万元债务,并追究刑事责任,让打“假官司”者付出真代价。强化失信惩戒,公开失信信息7.8万人次,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强化守信激励,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推进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为1.2万家企业修复信用,2022年以来我省失信企业数实现“三连降”,严重失信主体占在业企业比值降至全国最低。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和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健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打造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一审审结涉外商事海事、涉港澳台案件2760件,涉及99个国家和地区,1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首批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五大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通用电气、博柏利(Burberry)、费列罗(Ferrero)等多家跨国公司向法院送来感谢信,表示公正裁判让他们增强了在华投资信心;荷兰琦威(Kiwa)集团高度评价苏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在苏州高新区追加投资设立新能源总部基地。加强反干涉、反制裁、反“长臂管辖”,在我国某知名无人机企业诉美国某公司专利侵权案中,依法灵活运用涉外诉讼法律工具箱,促成双方达成全球争议一揽子和解,有力维护我国头部科技企业合法权益;瑞士某公司以执行外国制裁清单为由拒付

我国公司货款,法院有效激活反制裁司法救济功能,促成双方达成和解,8400余万元货款全额付清,成为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全国第一案。护航海洋经济发展,审结涉船舶海工、海上风电等案件246件;南京海事法院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出台护航“水运江苏”建设15条举措,与盐城两级法院合力执结一起千吨级海港码头租赁合同纠纷案,为计划投资50亿元的新能源海工装备项目排除障碍。善意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完善域外法查明和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家咨询机制,适用国际条约或域外法审结案件25件,办理司法协助案件720件,承认和执行域外裁判19件,2个案例入选联合国贸法会法规裁判库,主动改变域外管辖约定、选择到江苏解决纠纷的外国企业越来越多,涉外司法国际公信力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维护安全稳定,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一审审结刑事案件7.14万件,判处10.32万人。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窃密、散布暴恐音视频、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4823件5735人,对在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持刀行凶的徐加金依法从严从快判处并执行死刑。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8件381人,清缴“黑财”51.66亿元,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涉毒案件596件973人,在国际禁毒日集中宣判27件42人,保持有力震慑。医务人员陈某某向成瘾人员违规提供麻醉药品,东海法院在依法惩处的同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加强成瘾性物质监管,从源头上遏制毒品犯罪。坚决打击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等网络暴

力违法犯罪,审结案件 17 件,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22 件,营造清朗网络环境。网络主播季某某为引流吸金肆意辱骂其他流量主播,视频传播 62 万余次,南通法院以侮辱罪依法打击,狠刹直播歪风。推进醉驾综合治理,严把出罪入罪标准,深入乡村社区厂矿巡回审判,组织醉驾人员接受安全教育,案件同比下降 19.56%。

全力守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案件 399 件,从严打击“甲醛浸泡银鱼”“生理盐水冒充九价 HPV 疫苗”等犯罪,联合开展涉白糖、冻品等海上走私专项整治,打通长三角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审判数据与市场监管数据壁垒,对 701 名罪犯判令终身禁入食品行业,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安心。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结案件 411 件。某软件公司利用开发维护医院挂号系统之便,非法获取 300 多万条患者信息,法院依法严惩并妥善处置存储设备,有效阻断个人信息泄露扩散。依法惩治涉缅北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幕后“金主”、组织头目、骨干分子从严惩处,审结案件 2654 件 8493 人,挽回经济损失 4.8 亿元,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

坚定不移惩贪治腐。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一审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123 件 1264 人,其中原中管干部 5 人、原省管干部 32 人。严惩群众身边“蝇贪蚁腐”,审结教育医疗、食品药品等领域腐败案件 145 件,对侵吞学生伙食费超千万的原中学校长殷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严惩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领域腐败犯罪,对滥用职权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收受贿赂的左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打,审结行贿案件 109 件,对向某城投公司高管行贿 1200 万元、获利上亿元的高某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让“围猎者”付出应有代价。针对办案发现的财政专项资金监

管漏洞,以司法建议推动省有关部门完善审核监管。组织 2 万多名机关干部旁听职务犯罪庭审 135 场,以案释法明纪,一体推进“三不腐”。

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出台服务金融强省建设 16 条司法措施,与金融管理局等部门构建金融监管与司法协同治理机制,开展反洗钱、打击非法集资和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专项行动,一体推进解纠纷、防风险、促治理,一审审结金融案件 16.62 万件,标的额 1687 亿元。严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对利用金融凭证诈骗 9 亿元的 2 名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对操纵证券市场涉案金额超 30 亿元的被告人依法从严惩处,对擅自开发线上信用卡套现还款软件,向 200 多万人非法提供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涉案金额超 500 亿元的 14 名被告人依法从严追究。严惩跨境赌博犯罪,阻断资金非法外流,审结“双龙”赌博犯罪集团案,判处犯罪分子 60 人,追缴违法所得 4 亿余元。依法适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审结证券虚假陈述案件 308 件,为近千名投资者追回损失 2.78 亿元,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府院联动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打好“保交房”攻坚战,一审审结涉房地产案件 10.21 万件,助力恒泰悦珑府、华地紫御府等 190 家楼盘续建交房,协调解决业主办证难题,实质化解涉众纠纷。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和相关资格证书涉假犯罪,审结案件 382 件,促进安全生产犯罪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全面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对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促进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以“融合法庭”为抓手纵深推进“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依托镇村“一站式”平台和行业组织,建成“融合法庭”5163 家,利用“一根线、一张网、一块屏”,为基层社会治理实时提供调解指导、业务培训、普法宣

传等服务,促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加强多元解纷协作机制建设,与扬州大学共建江苏调解学院,会同14家省级单位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强道路交通、知识产权、建设工程等类型化纠纷调解工作,诉前成功调解106.13万起,8个案例获评全国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工商联驻建湖法院调解室获评全国工作突出的商会调解组织。通过持续不懈地“抓前端、治未病”,全省法院多年来首次呈现各类新收一审案件全面下降态势。

三、践行为民宗旨,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深入实施民法典,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一审审结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各类民事案件95.06万件。强化劳动者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案件5.4万件,联合省总工会、人社厅等部门推出12项措施,规范企业用工,破解劳动关系认定、工伤认定、社保缴纳等难题,以法治力量为超龄和新业态劳动者撑腰。镇江中院以司法建议推动工会加强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入选全国总工会和“两高”联合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法审理涉直播带货、预付式消费等纠纷,对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判处惩罚性赔偿。苏州互联网法庭协同市委网信办等有关方面,立足办案梳理出直播带货行业20个法律风险点,公开发布全国首份风险防范指引,促进直播行业健康发展。强化群众安居宜居司法保障,审结物业、相邻关系等案件1.93万件,会同省住建厅等部门共建物业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及时妥善解决物业服务 and 小区改造等涉众型问题,营造温馨和谐人居环境。扬中法院现场办案有效化解一起“摄像头侵犯邻居隐私案”,用一颗小小的螺丝钉限定摄像头可视范围,既能远程监护居家老人安全,又避免侵犯邻居隐私,让对簿公堂的两家人握手言和。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强化家事审判,一审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0.53万件,会同省民政厅、省妇联等7家单位发布婚恋教育指导大纲,完善社会调查、案后回访、心理疏导等机制。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对侵害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犯罪依法严惩,对家暴案件启动依职权调查,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53件,对抚育子女、照料老人等履行较多义务的女方依法判决支持经济补偿。全方位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零容忍,审结案件1983件,对143名被告人判决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问题家庭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930份,泰州海陵法院发布全国首个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规范,督导失职父母当好合格家长。加强校园法治教育,2010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在全省中小学连续开展以法治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推广模拟法庭等互动式沉浸式普法,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学法守法、茁壮成长。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严惩虐待遗弃、骗老坑老犯罪,审结案件215件。欧某某等7人非法植入代码远程操控老人机,偷扣98万名老人话费347万元,常州法院以盗窃罪从严追究,坚决斩断伸向老人的黑手。

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对涉军案件实行“绿色通道”全覆盖,坚持立案、审理、执行“三快三优先”,为军属解忧、让军人安心,一审审结涉军案件267件。严惩破坏军事设施犯罪,对破坏军用输油管道的许某某依法判刑并责令赔偿损失,入选全国法院依法维护国防利益五大典型案例。在宁6家军地法院共建协作机制,高效化解军人军属涉法涉诉纠纷。全力做好涉军司法服务,连续15年送法进军营,组织司法拥军活动109场,解决涉法问题980多个,服务官兵7700余人次。

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坚持监督支持

依法行政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并重,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1.62 万件。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老百姓满意、政府支持的最佳方案,以调解或协调方式结案 4933 件,占一审结案数的 30.45%。完善行政争议预防化解体系,会同省司法厅出台 15 项举措,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动建成行政争议市县调处平台 88 个,化解争议 3213 件。推广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宿迁中院会同市监委、司法局等部门首创自我纠正容错免责机制,激励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攻坚克难兑现胜诉权益。深化执行改革,优化“854”执行模式,持续攻坚执行难,执结案件 65.37 万件,执行到位 2024 亿元。针对民事裁判自动履行意愿不高问题,构建调审执全链条督促履行体系,诉前调解成功案件申请执行率降至 2.87%,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下降 5.05 个百分点。针对消极执行、不规范执行等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健全交叉执行机制,大力开展异地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提级执行,啃下“骨头案”6420 件。省法院指令宿迁法院集中执行涉双沟某酒厂系列案件,促成 200 余件案件达成长期和解履行协议,既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又助力酒厂脱困重生。针对老百姓劳务费、抚养费、赡养费、医疗费追索难问题,持续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 39.25 万件,为困难群众讨回 102.15 亿元。针对资不抵债企业执行僵局问题,深化执破融合改革,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推动病企救治,执转破企业 7600 家。徐州中院在一起建筑工程企业执行案件中,通过执破一体机制,一揽子化解被执行企业遍及 16 个省、涉及数以万计农民工和小供货商的 1771 个案件,实现“一案解千结”。针对转移隐匿财产、抗拒执行等问题,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判决拒执犯罪 649 件 700 人,形

成强大震慑。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做好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司法文章。注重以严明司法守护文化遗产,审结相关案件 50 件,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15 条司法措施,强化宋锦、梳篦、紫砂壶、大运河船舶模型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注重将传统礼让与和合理念融入基层司法实践,无锡新吴法院江溪法庭把孔子盛赞的泰伯礼让至德精神融入纠纷化解,打造出“伯渎善治”解纷品牌;昆山法院协同当地台办、台协将民俗文化融入涉台纠纷化解,打造出“公道伯”解纷品牌。注重以案释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布 18 个典型案例,“电动车逆行致交通事故担责案”让不守规矩者自负其责,“善意拉架反被诉免责案”不让好心人吃亏,“有事实收养关系子女承担赡养义务案”维护“你养我小、我养你老”良善习俗;如皋法院用“信义母亲”丛慧玉刷盘打工主动替病故包工头儿子还清债务的事迹,感召躲债 16 年的发包人现身还债。通过一个个鲜活案事例,扬正气、树新风、促善治。

四、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独任法官、合议庭、法官会议、审委会运行机制。强化审判执行权制约监督,出台案件阅核工作实施办法,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组织开展“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年”行动,审判质量指标实现全达标。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坚持如我在诉,力求实质化解,实现定分止争,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90.53%,二审后达 98.19%。持续攻坚案多人少难题,强力推进积案清理,审限内结案率达 96.16%,高于全国平均值 1.46 个百分点,1 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减少

61.74%。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刑事案件证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94 件次,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 15703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对 8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42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抗诉 16 人。牵头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二)实施细则,确保精准量刑、罚当其罪,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范本印发全国法院。牵头制定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工作指引,规范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程序,持续推进实质化审理,办结“减假暂”案件 16019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320 件,决定赔偿 304.46 万元,切实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减免诉讼费 354.79 万元,缓交 1.23 亿元,发放救助金 6093.9 万元,为涉诉困难群众救急解困。

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持续推动现代科技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有效辅助司法决策、支撑业务管理、服务审判执行。全面推进数字诉服,网上立案 43.59 万件,网上调解 100.5 万件次,网上开庭 21.35 万场,电子送达 280.78 万件,南通、徐州法院研发“诉服 e 空间”,当事人一扫码就能与法官建立“微信群”,在线及时沟通、交换材料、异步质证、收发文书,让群众感受数字便利;试点运行 AI 未来法官助手,实现智能电子阅卷、智能庭审记录、智能信息问答、智能文书生成、智能数据分析等辅助功能,努力为法官减负、让正义提速;试点运行掌上“微执行”2.0 系统,为当事人提供电子卷宗实时查询,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试点,将具有参考性的典型案例推荐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使之成为法官办案的好助手、面向老百姓的网络普法书。法律大模型 AI 审判辅助系统等 5 个项目获评全国法院科技成果奖,连续 3 年位居全国第一。

五、全面从严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持续加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和领导干部政治忠诚剖析,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请示报告制度,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自觉接受中央审计监督和省委巡视,对照反馈意见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时序进度推进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健全管理制度 20 项。加大对全省法院班子和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力度,协助组织部门选优配强各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 266 人,会同地方党委对 3 家中院开展政治督察和司法巡查,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落地见效。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行领导领学、专家辅学、交流促学、党课讲学,一体推进条例学习、警示教育、解读培训、自我剖析,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守牢廉洁司法底线,提振履职担当精气神。优化司法作风,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督察,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负面清单,清理考核评比,精简会议文件,改进调查研究,为基层减负赋能;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开展信息填报、以案倒查、追责问责,督促“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常态。坚持严管厚爱,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审判执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完善法官惩戒机制,处分履职不力干警 16 人,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干警 18 人,其中强制退额法官 7 人;出台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实施办法,为 32 名秉公执法的干警澄清正名。

强化履职能力建设。突出实践实务实效导向,培训干警 18.9 万人次。面向全省法官举办法学名家讲堂和法官大讲堂、组织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政法大讲堂共 59 场 7.2 万人次。开展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网络安全人员业务竞赛和技能比武等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干警综合业务能力。注重培养储备高素质专业审判人才,评定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61 人,选调名校优生 30 人,入选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选派 43 名法官赴美国、德国、匈牙利等 12 个国家参加国际交流活动,与一批知名高校建立合作机制,着力培养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国际视野的审判人才。坚持强基导向,以“脱薄争先”为抓手,推动提升基层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关心支持,南京溧水、盐城亭湖、灌云等地党委专门召开法院工作会议,支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实行法官员额配置向办案一线倾斜,遴选初任法官 305 人,选派 394 名优秀干警交流任职和挂职锻炼。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在全省法院开展向一心为民、以身殉职的全国模范法官边晓斌同志学习活动。7 篇裁判文书和 3 场庭审获全国“百优”,5 个案件入围“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345 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68 个案例获评全国法院典型案例,32 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均居全国前列;共有 145 个集体、248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表扬,37 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各级人大、政协报告和通报工作 259 次,1327 名法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适用历史文化保护、养犬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裁判案件 540 件。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336 件、政协提案 384 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特约监督员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专题调研以及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1.9 万余人次。泰州中院打造“我审您督”代表监督新模式,借助“江苏数字人大”APP,动态提供全市法官、全部公开开庭审案件和重要审判执行活动三张清单,方便代表对全市法院人、案、事自主进行“点单式”监督。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检察抗诉案件 434 件,改判、发回重审 250 件,办结再审检察建议 420 件,采纳 258 件。认真听取律师和律师协会意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5.4 万件,召开发布会 506 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省监委和省检察院监督,在于各市县党政机关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监督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创造性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的思路举措有待拓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司法贡献度有待提升;现代化司法理念需要持续培树,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问题仍有发生,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还有差距;审判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健全,司法作风和干警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人案矛盾依然突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力度仍需加大;涉外审判等高层次人才短缺,专门人才培养有待强化。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审判工作、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贯彻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本次会议部署,忠诚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强化担当作为,更好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一是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审判工作的“纲”和“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意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二是更强担当服务发展大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发科技创新强劲动力。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贯彻实施即将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经济秩序,服务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聚焦加快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效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聚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健全涉外民商事司法审判制度,持续打造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完善涉外法律斗争机制,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三是更大力度维护安全稳定。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暴力犯罪、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以及电信诈骗等突出犯罪,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强化底线思维,压实维稳责任,立足办案防范化解金融、房地

产、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涉稳风险。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融入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扎实办好民生案件和惠民实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更实举措深化改革创新。全面落实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突出抓好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审级监督制度,依法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机制,确保审判执行权公正高效运行。持续推进审判管理队伍管理政务管理一体贯通,狠抓积案清理,提升审判质效,以管住“案”管好人、治好院。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全面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探索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司法新方式,以数字赋能引领审判变革、提升司法公信。

五是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全面增强履职本领,完善知产、金融、破产、环资、涉外等审判领域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以监督促公正、以公开保廉洁。坚持以严的基调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严明纪律规矩,健全长效机制,以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新时代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把握大势、干字当头、担当作为,为我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作出更大贡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铁实代理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检察机关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

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安排,牢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赵铁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省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和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各项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走在前、做示范”重大使命，全面深化法律监督，努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迈出新步伐。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229578 件，办案质效继续走在全国前列。39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65 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会议上作经验交流。5 人在最高检业务竞赛中获评标兵能手，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一、强化使命担当，奋力书写立足职能护航发展新答卷

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始终是检察机关谋划开

展一切工作的立足点。一年来，我们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依法保障“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重大任务，确保检察工作与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一)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扛得更牢。聚焦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目标，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6955 人、起诉 102306 人；起诉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12 人，在全国率先打造“苏安·无邪”综治品牌，配合省委政法委出台机制做好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起诉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1264 人，其中原省部级干部 1 人、原厅局级干部 52 人，助力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以法治力量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亡人事故、资格证书涉假专项监督，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366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53 件。联合公安机关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关联警情检索报告机制，起诉黑恶犯罪 394 人，持续保持依法严惩高压态势，受到中央督导组充分肯定。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 4176 人，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无锡、扬州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持刀行凶、李振振等 21 人冒充警察抢劫等重大恶性案件，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

(二)守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的保障

措施抓得更紧。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

人军属权益违法犯罪,起诉 31 人。如皋市检察院办理许祥生破坏军用输油管道、盗窃飞机燃油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省检察院对全省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开展专项保护,指导各地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41 件。徐州、扬州、镇江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徐东阻击战、邵伯保卫战、坞村伏击战等烈士纪念设施得到修缮保护。依法救助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 62 人。江阴市检察院对一起交通事故受害人、“双军”家属程某支持起诉,帮助其顺利获得伤残赔偿,切实为军属解忧、让军人放心。

(三)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责任做得更实。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8652 人;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推进实施 45 个护企项目,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丁云霞等 15 人假冒记者以曝光负面新闻为由敲诈 300 余家企业,宝应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坚决打击借监督之名、行索财之实的违法犯罪。坚持“无事不扰、有事办好”,苏州企检服务中心、南通“企明星”法治宣讲团、泰州“点单式”法治服务等做法广受企业欢迎。开展涉企强制措施监督专项行动,依法监督纠正企业反映强烈的违法“查扣冻”问题 16 件。某公司主营账户 500 余万元被外省公安机关冻结,导致银行停贷、经营停滞,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监督推动相关账户解冻,依法保护企业财产权益。持续推进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清理“挂案”664 件。出台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 17 条意见,从严打击金融犯罪,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妥善办理最高检交办的证券期货犯罪案件 11 批 68 件,起诉洗钱、集资诈骗等犯罪 1175 人。南京、盐城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涉案 1.8 亿余元的林腾等人洗钱案、涉案 29 亿余元的“康之源”特大非法集资案,守牢金融安全法治防线。

(四)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服务举措落得更细。紧扣省委“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目标,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681 件,自觉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无锡、苏州、泰州等地检察机关围绕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出台检察服务举措,依法保障科技创新。宿迁市宿城区检察院对销售假冒某科技公司光纤传输设备 9 万余台的张宇等人依法起诉,推动完善相关产品保护机制。常州市检察院办理新能源汽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针对投保难、续保贵等问题推动建立联合承保机制,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与省法院、省公安厅在全国率先制定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指引,统一司法标准,提升保护效能。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检察合力聚得更强。与沪浙皖检察机关制定合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会签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 7 份文件,健全政策措施共商、风险隐患共防、突出问题共治等机制,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依法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办理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238 件,经验做法在最高检专题会议上作交流。南京、镇江、淮安等地联合安徽 4 家设区市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盟,促进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融合升级。徐州、连云港、宿迁 3 市检察院联合鲁豫皖 3 省 7 市检察机关会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协作意见,共同破解地域性社会治理难题。

二、强化司法为民,奋力书写践行初心检护民生新答卷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民主法治的新期盼始终是检察机关不懈的工作目标。一年来,我们聚焦司法领域民生所急、民心所盼,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维护群众身边安全持续加力。依法起诉“盗抢骗”“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 33091 人,更好满足群众平安需求。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参与打击涉缅北电诈专项行动,起诉 1550 人,2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昆山市检察院对诈骗集团 3 名幕后“金主”决定追加速捕,法院均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深挖严惩组织者、领导者。聚焦社区团购、直播带货、“无堂食”外卖等领域涉食药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起诉 848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84 件。常州市检察机关开展预制菜外卖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动 1000 余个网络商家实施“阳光餐饮”,督促外卖平台下架不合格餐饮单位 18 家。盐城市盐都区检察院办理违规销售处方药公益诉讼案,督促有关部门查处整治 31 家违规药店。起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犯罪 304 人,维护网络清朗,避免“网络戾气”变成“伤人利器”。

(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持续提升。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开展打击废水偷排直排违法犯罪等三个专项行动,与省法院、省公安厅会签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座谈纪要,指导各地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438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985 件,着力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受最高检指派,江苏省检察院代表中国检察机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交流生态保护检察经验。宿迁、连云港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开山岛附近海域海洋垃圾污染等一批重大案件。积极参与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督促清理违法堆放工业、生活垃圾 14.9 万余吨,治理黑臭水体 17 处,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持续加大。起诉性侵、虐待、故意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 3804 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对涉罪未成

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情节较轻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1779 人;犯罪严重的,依法起诉 2940 人。一名 13 岁的未成年人以残忍手段杀害残疾玩伴,省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提请追诉并获最高检核准,向社会释放“低龄不是恶性犯罪挡箭牌”的强烈信号。强化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宿迁市检察院对一家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网约房经营者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推动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网约房领域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地方立法。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针对部分铁路站段对乘车儿童身份查验不严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完善机制堵塞漏洞,有效预防和阻断拐卖拐骗儿童犯罪。加强与未成年人专门学校衔接,通过法治宣传、编写教材等方式依法参与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2371 次,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开展入职查询 120261 次,受理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案件线索并追诉犯罪 105 人。某中学及时向检察机关报告一名不满 14 周岁学生可能被性侵线索,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依法追诉,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持续打造省域未检品牌“苏小蓝”,让“少年有梦,法不可违”理念植入更多孩子心中。

(四)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持续深化。联合省妇联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检察开放日活动,发布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指导各地起诉性侵、家暴、侮辱诽谤妇女等犯罪 2851 人,全方位守护妇女权益。联合省民政厅、省老龄办会签协作意见,督促加强对 900 余家养老机构开展安全检查,保障老有所养、老有所安。98 万部“老人机”被恶意植入软件扣费 347 万余元,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 7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与省住建厅、省残联对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不到位问题开展协同治理,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 231 件,为残疾人出行扫清障碍。支持老年人、

残疾人、农民工等提起民事诉讼 3381 件,依法为维权能力较弱的群体托底“撑腰”。苏州市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外卖骑手职业伤害保险在全市落地,让新业态劳动者前行更有底气,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多元救助因案致困人群,为 5100 多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6500 余万元,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入选全省政法惠民十件实事。

(五)回应群众法治诉求持续加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理各类信访 10322 件,信访总量下降 4.6%。三级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1567 件,对久诉不息、疑难复杂的信访案件开展公开听证 387 件,更加注重在检察环节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促进“法结”“心结”一起解。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广泛开展“解民忧、暖民心”主题宣传活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2272 场,邀请 10.9 万人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用检察好声音传播法治正能量。创新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持续打造优质检察新媒体,“江苏检察在线”微信公众号获评“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江苏检察机关参与创作的《忠实粉丝》普法片获评中国电影金鸡奖“十佳”知识产权保护电影短片;在全国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中江苏获得 9 个奖项,位居全国第一。

三、强化法律监督,奋力书写维护公平促进正义新答卷

维护公平正义始终是检察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一年来,我们全面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刑事检察更加注重做优做强全面监督。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6311 人、不起诉 1909 人。深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依法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667 件,监督

立案、撤案 1940 件。泰州高新区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一起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违法取证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339 件,法院改判和发回重审 272 件。省检察院出台 14 项举措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入选全国重罪检察十大案事例。邳州市检察院办理的李汶龙交通肇事案、江阴市检察院办理的梁丁诈骗案,依法建议再审后改判,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组织对 21 个监狱、未管所、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跨市交叉巡回检察,监督纠正违法违规突出问题;依法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案件 880 件,既坚决纠正不当刑罚变更执行,又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

(二)民事检察更加注重聚焦问题精准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569 件,法院当年审结案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化解等 455 件。省检察院对一起合同纠纷案依法提出抗诉,获法院改判支持,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司法是社会公器,不容被恶意利用。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协同公安、法院纠正虚假诉讼案件 512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53 人。王某利用担任某置业公司高管职务便利,伪造借据侵占公司财产 320 万元,盱眙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并对王某予以追诉。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与省法院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对执行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733 件,共同破解“执行难”,不让生效裁判成为法律“白条”。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依法对张某逃避债务执行案进行监督,联合法院、公安推动未履行的 6800 余万元本息债务全部实现。

(三)行政检察更加注重依法履职有效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34 件,法院同期改判、发回重审、调解等 6 件,协同化解 8 件。协助最高检建成全国行政

检察监督法律文库,着力解决监督“不敢”“不力”问题。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信用惩戒措施专项检察活动,407家企业及人员被依法解除失信惩戒。与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等单位会签协作意见,依法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开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9782人,防止当罚不罚,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充分肯定。南通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47名终身禁驾人员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通过反向衔接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吊销。

(四)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注重公益定位规范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211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647件,回复整改率98.1%,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提起诉讼前得到解决;对于解决不了的,依法提起诉讼416件,99.2%得到裁判支持。针对财会领域第三方机构违法出具虚假报告造成国有财产流失问题,与省财政厅会签协同治理意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1件,督促追回国有财产1.8亿元。与省审计厅共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机制,强化贯通协同,增强公益保护合力。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高标准农田保护专项行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3件,督促复垦、改造高标准农田2万余亩。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对一起非法占用耕地占压西气东输管道案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开展管线排查,保障国家“能源血管”安全。盐城市检察机关开展小区“二次供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全市195个小区供水设施维修改造。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0件。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办理的吴承恩墓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五)检察侦查更加注重依法稳慎务必搞准。认真履行反贪反渎职能转隶后刑事诉讼法赋予

的侦查新职能,探索建立三级院上下一体履职工作机制,对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95人,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反诈民警杨某某等人利用职务之便,向电诈团伙出售他人银行账户信息非法获利235万元,淮安市检察院以涉嫌滥用职权罪依法立案侦查。执行法官宋某某在一起多年前的土地拍卖案中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连云港市检察院以涉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依法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8人。狱警徐某利用职权违规帮助犯人减刑,并伙同他人骗取相关公司破产清算债权200余万元,盐城市检察院以涉嫌徇私舞弊减刑罪、诈骗罪依法立案侦查。

四、强化改革创新,奋力书写示范引领勇于突破新答卷

改革创新始终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难题、促发展,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一)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紧扣省委和最高检部署的重点任务,制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确保各项部署在江苏检察机关落地生根、见行见效。深入开展“一院一品”培育活动,形成一批应时代之需、领全国之先、展江苏特色的检察改革品牌,充分激发基层改革创新动力活力。76项改革创新工作被省委和最高检刊载转发,5项工作被省委深改委列为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推广。徐州市检察院社会治理研究平台获评最高检改革典型案例,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府检联动机制等7个创新项目获评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创新案例。

(二)检察管理效能加快释放。严格落实党中

央及省委为基层减负、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摆脱过去简单依靠数据排名进行管理的思路模式,取消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的考核,受到基层普遍欢迎。针对江苏办案体量大、案件类型多、亟待以更高标准管理实现高质效办案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24条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一体优化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工作举措,相关做法获最高检转发推广。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68个,38个被最高检推广应用,27项成果获评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

(三)检察权制约监督渐趋完善。组织编订全省三级院检察官职权清单,确保用权有依据、行权有尺度。强化对检察官履职的监督管理,三级院检察长紧盯不捕不诉等重点环节作出决定3305件,检委会审议疑难复杂重大案件3323件,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对问题案件开展专项督导,追责惩戒2名存在重大过失的检察人员,真正体现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深化检察官“考核+评审”工作机制,对不胜任岗位职责的检察官责令退出员额。向社会每季度发布主要办案数据,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四)执法司法配合制约逐步健全。自觉把加强协作配合作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重要举措,会同省执法司法单位制定文件37份,保证各司其职、又协调有序。与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协加强交流会商,共同研究解决制约执法司法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深化良性互动。主动接受履职制约,对生效无罪判决案件逐案评查审视;认真办理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核案件147件;查实纠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控告案件14件。

(五)融入社会治理路径拓宽优化。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不满足于简单就案办案,而是更加注重发现个案背后的共性

问题,向党委、政府报送分析研判报告617份,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872份,采纳率100%,2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获评全国优秀,数量居全国第一。无锡、镇江、连云港等地检察机关分别就网约车安全管理、预付充值卡商家“跑路”、环卫工人交通事故多发等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合力将社会治理难事一件件办好。针对醉驾成为刑事追诉第一大犯罪的现实问题,认真落实两高两部醉驾案件办理新规,在全省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指导各地依法参与醉驾综合治理,起诉人数同比下降16.5%。

五、强化从严治检,奋力书写夯基固本培优赋能新答卷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始终是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一年来,我们坚持把抓班子、带队伍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努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对党忠诚。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制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贯彻意见,严格规范三级院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组织全省检察人员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联学班,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检察长谈”活动,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融入血脉化为行动。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全省检察干警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的意识显著增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自觉接受最高检党组巡视,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严抓纪律作风。省检察院党组带头领学自学、辅导解读、集中研讨,示范带动广大检察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连续两年

在全系统深入开展违规饮酒专项整治。注重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5批53个,拍摄警示教育片、编印警示教育读本,引导检察干警从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检察人员主动填报8094件,“有问必录”的检察自觉进一步形成。坚决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34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其中重处分1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

(三)以专业素能提升为支撑推进人才强检。深入落实检察人才发展规划,出台全省检察业务专家管理办法,定向培育328名涉外法治、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等专业人才,50人入选全国检察专门人才库。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开展实战实训2034期,培训8.7万余人次。深化检校合作,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南京市检察院打造“108探案”品牌强化疑难类案问题研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选派336名优秀干部参加驻村帮促、对口支援、上挂下派、交流锻炼等工作,让他们在关键吃劲岗位上成长成才。

(四)以大抓基层为导向夯实发展根基。制定加强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若干措施,推动班子结构持续优化。推进检力向基层一线倾斜,遴选检察官255名,招录检察官助理、书记员772名,充实基层办案力量。严格落实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政策,在省、市党委关心支持下,全省晋升一级、二级高级检察官24人,1名县级院检察长晋升二级高级检察官,成为全国首例,相关做法在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上作经验交流。59个基层检察院受到省部级以上通报表扬。

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在人民监督下依法履职。一年来,我们把接受人民监督作为改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省检察

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全省检察机关向各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工作185次,503名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得到有力监督支持;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7062人次,如期办结253件各级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委员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邀请委员参与专题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2387人次,如期办结187件政协委员提案。南京、苏州、南通等地强化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监督双向衔接转化,实现监督优势互补、信息互通、工作互融。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围绕社会关切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176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15254次,有力推动全省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热忱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肩负的新使命新责任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少短板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入,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检察工作仍需加强。二是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还有差距,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性仍需提升。三是检察监督办案质效还不够高,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相对较弱,公益诉讼检察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仍不充分。四是检察管理体制机制与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还不完全适应,高质效办案配套管理举措仍需健全。五是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还有薄弱环节,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情况仍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最高检工作安排,坚持“巩固、深化、提升”基本工作思路,全面深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更加坚定筑牢政治忠诚。突出政治学习这个根本,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进一步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全链条贯彻落实机制,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领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联系起来,与党中央及省委、最高检改革部署贯通起来,一体抓好任务推进落实。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政治轮训,切实增强检察人员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探索创新党建联建联创机制,务实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

二是进一步优化检察履职,更好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重大刑事犯罪,

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从严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加强对涉企刑事“挂案”、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等问题的监督,健全检察环节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坚决防治办案与利益挂钩,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目标定位,深化综合履职机制,强化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常态化推进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促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是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更实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抓住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食药、医疗、养老等热点问题,以更优履职倾力守护民生福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强化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和源头预防。加强特定群体司法保护,健全检察环节保障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机制。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开展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依法惩治、精准帮教,完善与专门学校有序衔接机制,携手各方坚决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势头。加大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力度,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四是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更大力度扛起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的检察责任。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入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依法加大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力度。着力加强对生效裁判的监督,进一步拓宽线索发现渠道、完善监督指导机制,规范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办理,持续强化跟进监督和上级检察院接续监督,切实提升监督质效。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聚焦“公益保护”,立

足法律监督,持续抓好法定领域办案;深化“六长出题、检察答题、群众阅卷”工作品牌。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健全一体化办案机制,更好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五是进一步锻造过硬队伍,更高标准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把加强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认真做好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努力实现标本兼治、常态长效。深化人才强检战略,持续优化各级院领导班子结构,加强领军型、专家型人才培养。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

性、主动性。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紧盯易发多发违纪问题抓好以案示警、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切实打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奋发进取,持续奋力书写“走在前、做示范”的检察新答卷,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5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议程安排,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一名、委员六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名。

三、补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采用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四、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为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时,应按要求填写大会统一印发的《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登记表》,并在大会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六、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

条的规定,由主席团决定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直接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数,由主席团决定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

七、本次会议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十四名,其中总监票人两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确定。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八、本次会议选举印制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

九、本次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十、代表画写选票应使用大会所发的专用笔。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赞成票,就把这个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白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

候选人投反对票,就把这个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白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弃权,则不画任何符号。

如果另选他人,必须相应地对选票上所列的某一名候选人投反对票,然后在选票上的“另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白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另选他人书写的字迹要清楚。

十一、如果代表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人画写,但不能委托候选人画写。被委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画写。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二、每张选票的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无效。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采用计算机选举系统投票、计票。投票分六个座区进行,每个座区设一个智能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在指定的票箱依次投票。

本座区的智能票箱如果发生故障,由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引导代表到备用票箱投票;如果计算机选举系统出现故障,由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引导代表继续投票,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采用人工方法进行计票。

十四、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五、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六、选举过程中,如果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以及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十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后,当场予以宣布,并发布公告。

十八、本办法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5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1月21日
下午4时整。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监票人名单

(2025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共14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总监票人(2名):

李 航 张 娟(女)

监票人(12名):

车卫玲(女)	卢红建	朱宇亮
乔 森	刘 艳(女)	孙 玉(女)
李 迎(女)	吴舒涵(女)	沈传定
周小芬	萨日娜(女,蒙古族)	薛嘉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补选夏心旻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邓东升、田洪、过利平、刘月科、花玉军、潘文卿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2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补选赵铁实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现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选出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2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已由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2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提高代表议案工作质量,发挥代表作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依法提出议案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权利,是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

本办法所称代表议案,是指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第三条 代表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议案: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省范围内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二)制定、修改、废止省地方性法规,改变、撤销省、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

(五)宪法、法律规定的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议案提

出:

(一)中央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地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

(五)其他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五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具体可行。

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代表议案,一般应当附法规草案文本以及说明;不附法规草案文本的,应当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代表应当围绕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议案。

代表提出议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和认真准备。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做好代表提出议案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代表开展专题培训、调查研究、专业代表小组讨论等活动,协调有关机关、组织向代表通报情况,根据代表要

求提供拟提议案涉及的信息资料。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第八条 代表议案一般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或者采取集体讨论等方式,使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了解议案内容,取得一致意见。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应当在代表议案专用纸上签名,并通过“江苏数字人大”议案建议处理系统提交。

第九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由代表团记录、核对,在大会规定的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前提交大会秘书处。

大会秘书处应当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登记、分类和分析。对不符合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议案基本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十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由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送交或者由代表直接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收到的议案进行研究。对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举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与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一并处理。对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十一条 代表提出的议案由大会秘书处进行研究,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大会秘书处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前,应当充分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有

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大会秘书处根据议案内容向主席团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代表议案符合议案基本要求,且条件成熟的,建议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

(二)代表议案符合议案基本要求,但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交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三)代表议案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建议不作为代表议案处理。

第十三条 主席团根据大会秘书处的报告,决定代表议案是否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

主席团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由大会秘书处印发会议。

第十四条 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依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研究。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研究议案,应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代表的意见,必要时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意见。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包括议案的主要内容,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审议或者研究意见等内容。

审议或者研究意见可以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一)将代表议案列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二)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会议议程或者相关工作规划、计划,或者作为常务委员会工作参考;

(三)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或者作为工作参考。

第十八条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时,应当邀请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书面告知提出议案的代表,并录入“江苏数字人大”议案建议处理系统。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提出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办理完毕,

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提出的办理情况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经审议,对办理情况报告不同意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在两个月内报告重新办理情况。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办理情况报告时,应当邀请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落实情况的监督,可以组织代表进行视察。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督促承办单位做好代表议案涉及事项的办理工作。

代表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承办单位了解代表议案涉及事项的办理情况,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二十一条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以及办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通过《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江苏人大网等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1983年4月22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9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就《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要求,完善密切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联系的制度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构建代表履职的多样化平台载体。提出议案是人代表的法定职权,是人代表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也是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做好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也是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

我省历来重视代表议案处理工作的法治保障,早在1983年,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就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

定》,此后分别于1989年、1999年、2006年进行了修改,有效提升了议案处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但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和人大制度法律法规体系的日益完善,该规定的条文规范已经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与上位法以及我省有关法规也不相一致、不相衔接。为了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废旧立新,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以更加完善的法规制度为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为做好办法制定工作,明确以下立法思路: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相关部署要求。二是维护法治统一。处理好与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上位法的关系,落实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工作的要求,确保办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协调一致、有效衔接。三是彰显地方特色。总结提炼我省代表议案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做法,完善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代表提出议案的权利,推动议案办理落实,促进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苏实践。

三、办法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部署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广泛收集资料,集中学习研究,认真拟订条文。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对办法草案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24 年初,办法草案初稿形成后,代表工委会同法工委多次集中研究修改、开展调研论证。6 月至 7 月,分别在扬州、连云港、南通市召开片区座谈会,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并赴辽宁省学习相关工作和立法经验。起草过程中,还就立法涉及的有关重要事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作了请示。在此基础上,经反复论证、数易其稿,并经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办法草案。9 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办法草案。会议期间,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办法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草案修改稿。9 月 27 日,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10 月,将办法草案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意见,并委托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和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集中研读讨论。12 月 31 日,省常委会听取了办法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四、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不分章节,共 22 条,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界定代表议案的内涵。明确办法所称代表议案是指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第二条)。

二是明确代表提出议案的事项范围和基本

要求。为保证代表议案质量,分别列举了可以提出议案和不应当作为代表议案提出的事项(第三条、第四条),明确了代表议案的格式内容、准备工作、提出时间、提出方式等基本要求(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三是保障代表提出议案的权利。对省、设区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做好代表提出议案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作了具体规定,并要求有关机关、组织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第七条)。

四是规范代表提出议案的接收处理。分别对代表在省人代会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议案的送交、接收作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细化了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和审议程序(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对大会闭会后代表议案的审议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

五是强化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报告的办理。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提出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承办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向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常委会会议经审议,对办理情况报告不同意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在两个月内报告重新办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第十九条)。

六是加强对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报告落实情况的监督。明确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责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督促职责,保障代表对办理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第二十条)。对有关报告印发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向社会公开提出明确要求(第二十一条)。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1月20日,各代表团审议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代表们认为,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相关部署要求,完善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代表提出议案的权利,推动议案办理落实,制定办法很有必要。草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回应代表关切,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1月20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代表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有的代表提出,对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修改,与其他条文表述模式保持一致。因此,建议将该款修改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

的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表决”。

审议中,有的代表对草案提出的个别修改意见和建议,所涉问题属于具体工作范畴,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过程中已反复研究论证。因此,未作修改。

此外,根据代表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技术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修改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21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1月21日下午,各代表团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采纳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得比较好,已经成熟。代表们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

1月21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列席会

议。经研究,法制委员会提出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表决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江苏省数据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2 日

江苏省数据条例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据权益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四章	数据流通
第五章	数据产业
第六章	数据应用
第七章	数据安全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保护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数实融合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权益保护、资源管理、流通交易、产业发展、开发利用、安全和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销毁等。

(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四)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根据本省应用需求提供的数据。

第四条 数据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创新引领、促进发展、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数据领域发展和建设,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协调,研究解决数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流通和应用,促进全社会数字化转型。

第六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数据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工作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协调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设区的市、县(市、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工作。

网信部门依法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通和相关监管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数据工作专家咨询机制,选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相关部门和单位等方面的专家,为数据工作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长三角等区域其他省市建立数据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在数据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安全可信流通、算力资源合作发展、数据市场一体化、数字经济统筹协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方面加强协作。

第九条 对在数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数据权益

第十条 本省依法保护个人、组织享有的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与数据有关的权益。

个人、组织对通过合法途径收集、获取的数据,依法享有数据持有权益,可以自主管控其持有的数据。

个人、组织对合法持有的数据,依法或者依约定享有数据使用权益,包括对数据进行清洗、变换、归集、标注、训练、分析等,以及持有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衍生数据。

个人、组织对合法持有的数据以及通过加工、分析等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依法或者依约定享有数据经营权益,可以对其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本省实行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鼓励探索企业等经营主体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推动数据处理器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推进

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

第十二条 数据处理器对其在自身或者共同参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前提下收集、产生的数据,享有持有、使用和经营权益。

数据处理器委托他人处理数据的,受托方对委托处理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等,均不享有数据持有、使用、经营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个人、组织对数据财产性权益进行约定和分配时,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数据来源者有权获取或者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的数据。

第十四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建设全省数据产权登记体系,推进数据产权登记工作,负责数据产权登记管理。

鼓励个人、组织在依法设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经登记机构审查后取得的数据权益登记凭证,可以作为开展或者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产会计处理、数据企业认定、融资担保等活动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权益登记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个人、组织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

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因依法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或者义务获取的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只能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予以销毁。确因依法作为证据使用或者调查评估需要留存或者延期销毁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评估,并采取相应保护和处理措施,严格依法使用。

第十七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网络数据、算法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下列活动:

(一)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用户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二)无正当理由限制用户访问、使用其自身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三)对用户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十八条 本省建立健全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供给,支持企业等经营主体开放数据,促进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合理利用。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数据合作机制,促进各类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能够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

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购公共数据以外的数据。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数据采购工作。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和

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本省建立健全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管理体系,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目录的统一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目录,并在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发布,实行动态调整。

省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的通用性、基础性、重要性和数据来源属性等,制定公共数据分类规则、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公共数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实施公共数据的统一管理。

省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和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治理全省公共数据,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和融合应用。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标准统筹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平台,并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对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营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整合归并至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十二条 本省对公共数据汇聚实行清单化管理。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汇聚清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应当开展数据源头治理,按照公共数据汇聚清单,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公共数据平台汇聚数据。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部门通过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的公共数据,应当按照本行业管理要求和属地原则,完整、准确、及时地向下级政府部门回流。

第二十四条 本省依托公共数据平台统筹

建设全省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根据需要推进宏观经济、健康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主题数据库建设,推动数据共建共享。

第二十五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统筹本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推进登记服务标准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企业等经营主体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实施数字化改造,开展数据全流程、标准化收集和治理,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和协议转换,实现数据融合和汇聚。

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等建设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个人汇聚其来源于多个途径的个人信息相关数据,通过授权使用等方式参与数据创新应用,发挥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价值。

个人依法请求对其个人信息相关数据进行处理,或者要求对其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的,数据处理者应当予以处理或者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个人、组织发现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校核、更正。

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数据质量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依照章程为会员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数据资源情况调查,为制定相关政策、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支持。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有关企业应当配合开展数据资源情况调查工作。

第四章 数据流通

第三十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统筹推进数据安全高效流通交易,按照国家规定健全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规则,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

鼓励、支持个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依规采取开放、合作、交易等方式流通使用数据。

第三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发展改革、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数据交易价格行为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指导行业协会等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科学评估反映数据资产价值,稳妥有序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推动企业、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省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与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拒绝共享;拒绝共享的,应当提供依据并说明理由。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获得的数据,仅限用于本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省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坚持需求导向,遵循依法依规、安全有序的原则,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个人、组织申请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应当明确使用目的或者应用场景,承诺真实、合规、安全使用获得的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者场景。

第三十五条 本省建立健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

公共数据运营机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具体授权工作由省、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托公共数据平台依法处理公共数据,不得泄露、窃取、不当利用公共数据。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数据运营机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支持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数据交易,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

第三十七条 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流通使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经过匿名化处理,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十八条 数据交易活动应当依法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个人隐私;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设立。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规范透明、高效便利、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规范与自律规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组织交易、结算和交付,接收处理投诉、举报,调解交易纠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交易安全。

数据交易场所提供服务,应当依法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四十条 公共数据运营机构交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利用财政资金采购公共数据以外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

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第四十一条 本省落实国家规定,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照贡献决定报酬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照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推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采取措施激励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

第四十二条 鼓励数据相关服务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等服务,促进数据高效流通。

第四十三条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

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并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批准、备案程序。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国家规定,探索制定可以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指引等,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第五章 数据产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制定数据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方案 and 政策措施,培育发展数据汇聚处理、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相关产业,推动构建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落实国家数据战略有关要求,统筹协调推进数据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同推进数据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数据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优化数据产业布局,推进数据产业发展载体建设,促进数据产业集群化发展。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组建数据产业联盟、建立协同发展平台、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等,因地制宜发展数据产业。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数据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推进数据领域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推动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

鼓励、支持数据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建设国家和省级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促进数字技术创新与数据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十七条 本省培育数据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质量评估、资产评估、风险评估、人才培养、争议仲裁等服务。

第四十八条 本省建立数据企业认定机制,明确认定标准、程序,引导、支持数据企业发展。

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个人发起设立或者参与组建数据企业,创新数据业务与商业模式,提供多元数据产品和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整合数据业务,创设数据企业或者数据业务内部机构,提升数据业务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数据、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据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性措施,在专项资金、投资融资、招商引资等方面对数据产业发展给予支持。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设立相关基金,引导、支持数据产业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数据产业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投向数据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数据产业相关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六章 数据应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应用场景布局,发布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和指引、征集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建设典型数据应用场景,推进数据应用创新。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资金扶持、产学研用合作等方式,支持和鼓励个人、组织依法开发利用数据;采取发布典型案例、鼓励合作开发等措施,引导数据在不同领域融合应用,发挥数据的创新引擎作用。

第五十二条 鼓励企业开发利用数据资源,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应用数据,构

建数据驱动的企业管理新模式。

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开放、集聚数据资源,创新数据开放应用模式。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共享,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第五十三条 本省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场景创新,推动解决人工智能重大应用和产业化问题,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规范监管,提升人工智能发展质量和水平。

支持构建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在制造业等工业领域的发展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联接,推进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发挥制造业数据资源优势,提高制造业数据治理能力和供给水平,推动构建制造业等工业领域基础数据库和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匹配的特色高价值数据集,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建设以数据和模型为支撑的数智化场景,提升农业农村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数字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据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等领域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服务业品质和效益;推进数据在建筑设计、施工、运维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建筑业数字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科技领域数据汇聚整合和共享开放水平,推动数据支撑和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创新,通过数智融合等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据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活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挖掘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体育、文化旅游、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数据资源价值,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普惠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整合数据资源,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高民生领域数字化水平。

第五十九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数据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高效集成办理。

引导和鼓励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社会化应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本省加强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推动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协同体系,有效提高政府运行服务效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数字化履职能力,发挥数据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章 数据安全

第六十一条 本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数据安全治理模式,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强化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将安全贯穿数据

供给、流通、使用等全过程,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六十二条 本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完善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省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建立健全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风险评估和报送机制,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六十三条 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同时存在多个数据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数据处理全流程安全防护,实行重要系统和数据的容灾备份,保障数据安全。

第六十四条 省网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全省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国家安全机关等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相关监督管理。

网信部门应当对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活动开展指导监督,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出境活动。

第六十五条 鼓励开展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数据恢复、隐私保护计算等数据安全技术攻关和安全产品研发,加快培育数据安全骨干企业,构建良好数据安全产业生态。

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

依法开展数据安全相关服务。支持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六条 本省统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为数据汇聚处理、流通交易、开发利用以及安全治理等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省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建设数据基础设施,探索建设数联网,推进数据流通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推动建立可信数据空间,为数据共享、开放、交易提供安全可靠环境。

省数据、通信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应当优化算力布局,推进全省算力网建设,加强省内算力协同,推动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促进算力与绿色电力融合,统筹推进算力发展与安全保障。

第六十七条 省标准化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等有关部门加强本省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和管理。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数据相关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依法制定数据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六十八条 本省加强数字人才队伍建设,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建立数据领域人才职称评价体系,创新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增强数字人才有效供给。

鼓励高等学校加强数据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复合型数字人才。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数据相关技术知识、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数据认知和应用水平,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数据领域相关公益宣传。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管体系,改进监管技术和手段,对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省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对相关主体实施信用管理。

第七十一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数据相关规划制定实施、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和重大项目推进等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推动整改落实,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对业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予以激励。

第七十二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有利于数据共享开放、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的创新举措。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在制度机制、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

第七十三条 数据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合作和区域联动,开展信息交流、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引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相关活动,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七十四条 本省建立健全数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有效化解数据处理、流通交易活动中的争议纠纷。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对其终止开放相关公共数据:

(一)超出授权范围开发利用公共数据;

(二)未按照相关承诺使用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公共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进行情况通报;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收集、汇聚、治理、共享、回流、开放公共数据;

(二)未按照规定对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

(三)违反规定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营通道,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经建立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营通道进行整合;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

第七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数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9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就《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整体性构建数据基础制度。2024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国家数据局、财政部等部门相继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数据领域重点工作作出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据工作,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数据要素优质供给、高效流通、安全发展,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先行示范”。在此背景下,制定我省数据条例,将国家和省相关决策部署以立法形式贯彻落实,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有利于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赋能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应对科技革命和产业

变革,构筑竞争新优势;有利于提高数据要素治理效能,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前,数据工作进入由战略部署向落地实施的关键阶段,聚焦让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如数据共享不充分,“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数据工作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数据“聚、通、用”全链条尚未完全打通;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处于初始阶段,推进数据要素化、市场化、价值化的制度规范尚不健全。因此,需要充分发挥立法对数据发展和安全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构建与数字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数字生产力,为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制度支撑。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党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数据二十条”,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作出了顶层设计。制定我省数据条例,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工作的决策部署,体现数据治理的一般规律,又要从江苏实际出发,总结提炼我省加强数据制度建设、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努力解决数据发展和安全面临的突出问题,彰显数据立法的江苏特色。为此,确立以下立法思路: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

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数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部署要求,保持数据立法正确方向。二是坚持系统观念,以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为重点,全面构建符合数据要素特征的数据基础制度。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以让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使用、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提供制度支撑。四是坚持服务发展,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推动构建数据产业生态体系,推进数据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加快建设数实融合强省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政府及省数据局、省司法厅等部门抓紧做好草案起草、审核工作。2024年7月1日,省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民意征集办公室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集群众关心的问题和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62382条。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数据局组成工作专班,认真研究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并专门征求国家数据局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多次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省人大代表、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草案进行反复研究论证、多次

修改完善。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草案修改稿。11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的议案。12月,将草案再次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意见,并委托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和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集中研读讨论。12月31日,省委常委会听取了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10章79条,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加强数据权益保护。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数据权益保护机制。明确本省依法保护个人、组织享有的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与数据有关的权益(第十条)。确立公共数据、企业等经营主体数据和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授权使用机制(第十一条)。明晰数据处理者的权利义务(第十二条)。规范数据权益分配,保护数据来源者权益(第十三条)。完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应当遵循的规则,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获取的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使用规则,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第十五、十六条)。规制“大数据杀熟”等行为,更好维护网络平台用户权益(第十七条)。

二是统筹数据资源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供给,支持企业等经营主体开放数据,促进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合理利用(第十八条)。规范公共数据收集,强调“能够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第十九条)。建立公共数据统一目录管理和分类管理制度(第二十条)。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实

施公共数据的统一管理,规定“不得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营通道”(第二十一条)。对公共数据汇聚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公共数据资源汇聚(第二十二條)。推动公共数据回流,更好满足基层业务需求(第二十三條)。推进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建设,促进数据共建共享(第二十四條)。落实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奠定基础(第二十五條)。引导、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实施数字化改造,鼓励个人汇聚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发挥个人信息相关数据价值(第二十六、二十七條)。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规范,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数据质量管理(第二十八條)。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摸清数据资源底数(第二十九條)。

三是促进数据流通交易。要求完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统筹推进数据安全高效流通交易,按照国家规定健全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规则,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第三十條)。探索建立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稳妥有序推进数据资产评估(第三十一、三十二條)。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机制,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共享(第三十三條)。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第三十四條)。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第三十五條)。支持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数据交易,明确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流通使用规则(第三十六、三十七條)。规范数据交易活动,加强数据交易所建设,促进场内交易发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要求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照贡献决定报酬机制,推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第四十一條)。鼓励数据相关服务商提供服务,

促进数据高效流通(第四十二條)。明确自贸区可以自行制定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范围的数据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制定可以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促进数据规范跨境流动(第四十三條)。

四是支持数据产业发展。要求制定数据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方案 and 政策措施,培育发展数据汇集处理、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相关产业,推动构建数据产业生态体系(第四十四條)。推进数据产业发展载体建设,促进数据产业集群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数据产业(第四十五條)。完善数据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推动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鼓励支持数据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数字技术创新与数据产业融合发展(第四十六條)。培育数据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探索建立数据企业认定机制(第四十七、四十八條)。要求制定数据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性措施,规定可以依法设立相关基金,引导支持数据产业发展(第四十九條)。

五是推进数据应用创新。要求统筹协调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应用场景布局,建设典型数据应用场景,推进数据创新应用(第五十條)。支持和鼓励依法开发利用数据,引导数据在不同领域融合应用(第五十一條)。鼓励构建数据驱动的企业管理新模式(第五十二條)。促进数据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第五十三條)。推动数据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活服务等领域的应用(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推动数据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加强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第五十九、六十條)。

六是强化数据安全和保障。要求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数据安全治理模式,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等全过程(第六十一條)。要求完善数据分类

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机制,明确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责任,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鼓励数据安全技术攻关和安全产品研发,培育数据安全骨干企业,支持开展数据安全服务(第六十五条)。从统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数字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和技能、推进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评估督导、鼓励先行先试、实行容错纠错、加强行业自律、化解争议纠纷等方面,完善数据发展和治理的保障措施(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四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1月20日,各代表团审议了《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代表们认为,为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数实融合强省,制定数据条例很有必要。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总结提炼我省各地实践经验,推进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有利于加强我省数据领域法治化建设、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1月20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代表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对将通信数据列入公共数据范围存在疑虑。经研究,对通信数据能否列入公共数据范围,有关方面有不同认识,各省立法和实践也不相同,为慎重起见,建议删去草案第三条第四项中的“通信”。

二、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八条关于长三角数据协作的规定过于原则,针对性不强。因此,建议将第八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与长三角等区域其他省市建立数据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在数据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安全可信流通、算力资源合作发展、数据市场一体化、数字经济统筹协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方面加强协作”。

三、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十七条仅对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提出了要求,应当把中小型网络平台也纳入规范。因此,建议删去草案第十七条中的“大型”。

四、有的代表提出,个人、组织发现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校核、更正。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此作出规定。

五、有的代表提出,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相关规定,数据部门也有相应的价格管理职能。因此,建议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数据交易价格行为实施管理和监督”。

六、有的代表提出,要通过技术进步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六十一条中增加“强化数据安全技术支持”的内容。

审议中,有的代表建议进一步增加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有的代表对数据领域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研究,这些意见,有的在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已有具体规定;有的属于数据行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情况,需要进一步探索实践;有的需要通过制定配套政策进一步予以明确。因此,未作修改。

此外,根据代表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技术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江苏

省数据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21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1月21日下午,各代表团对《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采纳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得比较好,已经成熟。有一位代表提出了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中的“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改为“数据资产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月21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省数据局负责同

志列席会议。经研究,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改为“数据资产会计处理”更为准确,建议采纳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了《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 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

(2025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议程安排,制定本办法。

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二、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用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分别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果电子表决器在表决过程中出现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三、本办法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姜金兵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周 英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受辞职和任免事项的备案报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接受徐大勇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免去其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接受胡广杰、徐纓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程晓健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接受石时态辞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接受李耀光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接受陆永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戴元湖、周敦祥、蔡任杰、顾建军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任命花玉军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李向阳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田洪、邓东升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月科、潘文卿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任命过利平为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蔡骏为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任命张忠文为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陈志红、王洪祥为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戴元湖、周敦祥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免去蔡任杰的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免去姜金兵的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冯兴振于2024年9月辞去代表职务后,其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晏维龙于2024年9月辞去代表职务后,其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周铁根于2024年11月辞去代表职务后,其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瞿为民于2024年11月辞去代表职务后,其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有关规定,现报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5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1月20日18时。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22日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杨根平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委托，现就本次省人代会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到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1月20日18时，大会秘书处收到符合议案基本条件的代表议案24件，其中立法方面17件，监督方面6件，重大事项决定方面1件。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大会秘书处逐件认真分析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处理的有关规定，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建议将24件代表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代表议案目录

一、刘玉海等11名代表关于推进江苏省低空经济发展立法的议案

二、梁来杨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三、孙峰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低空经济发展立法的议案

四、张秋红等10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五、孙勇等10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六、封孝权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七、冯景文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社会救助立法的议案

八、高军会等11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引导和推动医养结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九、吕爱锋等10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费征缴及争议处理的议案

十、高军会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托育服务管理条例》的议案

十一、朱杰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托育服务条例》的议案

十二、梅建芬等10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

十三、倪春玲等10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

十四、管晓蓉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的议案

十五、夏晴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耕地保护立法的议案

十六、顾凤娟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网约房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七、周晓燕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网络短视频管理条例》的议案

十八、乔森等 10 名代表关于对《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

十九、潘红波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对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督促政府修改完善《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议案

二十、陈明宇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监督,促进我省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国建设的议案

二十一、唐晓波等 10 名代表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

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议案

二十二、钟锦德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监督,进一步推动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的议案

二十三、陶晓东等 16 名代表关于加强全省幸福河湖建设情况监督的议案

二十四、王宁等 10 名代表关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推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的议案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 78 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马明龙	马秋林	王 宏	王 玮(女)
王进健	王荣平	王燕文(女)	孔海燕(女)
龙 翔	史志军	兰 青(南医大)	邢正军
曲福田	朱光远	朱劲松(女)	乔 森
刘 华(女)	刘 艳(女)	刘小涛	刘月科
刘加平	刘建洋	江 静	江兴林(女)
许仲林	许仲梓	杜小刚	李小敏
李亚平	李国华	李学勇	杨凤辉(女,土家族)
杨东升	杨桂山	杨根平	吴新明
宋乐伟	宋延超	张 艳(女)	张义珍(女)
张连珍(女)	张宝娟(女)	张爱军	张绪美(女)
陈 杰	陈金虎	陈建刚	陈焕友
陈蒙蒙	林 玮	周 斌	周广智
周红波	周继业	胡广杰	胡金波
信长星	侯学元	姜冬冬	娄勤俭
洪 浩	姚 芳(女)	顾小晶(女)	徐 纓(女)
龚莉莉(女)	盛 蕾(女)	阎 立	梁保华
蒋定之	韩立明(女)	储永宏	谢志成
蔡任杰	阚二军	樊金龙	潘文卿
薛花娟(女)	魏国强		

秘书长

樊金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5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张宝娟(女)
陈建刚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5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月19日上午)

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第二次全体会议

(1月21日上午)

信长星 周红波 刘小涛 宋延超 杜小刚 宋乐伟 陈金虎 吴新明
史志军 周 斌 王进健 马明龙 姜冬冬 盛 蕾 邢正军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月22日下午)

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陈建刚

吕德明

尹卫东

洪 浩

杨根平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

南京代表团：

团 长：周红波

副团长：陈之常、龙 翔、王 华

无锡代表团：

团 长：杜小刚

副团长：赵建军、高 飞、徐 劼

徐州代表团：

团 长：宋乐伟

副团长：王剑锋、王安顺、戴敏捷

常州代表团：

团 长：陈金虎

副团长：周 伟、白云萍(女)、陈 翔

苏州代表团：

团 长：刘小涛

副团长：吴庆文、李亚平、祁 松

南通代表团：

团 长：吴新明

副团长：张 彤(女)、倪春青

连云港代表团：

团 长：马士光

副团长：邢正军、赵云燕(女)

淮安代表团：

团 长：史志军

副团长：顾 坤、孙 虎

盐城代表团：

团 长：周 斌

副团长：张明康、王 荣、黄 华

扬州代表团：

团 长：王进健

副团长：潘国强、孔令俊、焦庆标

镇江代表团：

团 长：马明龙

副团长：徐曙海、李 健、张 娟(女)

泰州代表团：

团 长：姜冬冬

副团长：万闻华(女)、张余松

宿迁代表团：

团 长：盛 蕾(女)

副团长：刘 浩、冯 岩

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团 长：宋延超

副团长：江 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5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批准江苏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七、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 三、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八、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的议案 |
| 批准江苏省 2025 年省级预算 | 九、选举 |
| 四、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十、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 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紧扣“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要求和“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任务，紧贴“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的最新要求，立足法定职责，积极担当作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年共召开全体会议 13 次，对 19 件省法规草案、73 件设区市法规进行了统一审议，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突出政治引领，始终保持立法工作正确方向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党建凝心聚力、促业务提升，努力为高效履职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时俱进强化理论武装，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庆祝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等重要会议召开后，及时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会议精神，开展研讨交流，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的统一部署，及时召开分党组暨支部全体党员大会，对委员会的学习活动进行动员部署。专门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计划，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理论学习与实地教学相结合，以分党组成员领学解读的方式逐章逐句研读条例原文，举办 4 期读书班，结合工作实际组织 4 次研讨交流，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对照检视，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现场上党课，深化条例理解运用。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

化、长效化,引导党员干部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中增强纪律意识、淬炼党性修养、提升履职能力,为高质量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坚实纪律保障。

(三)积极发挥分党组作用,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注重用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要法规及法规中的重要问题等都经分党组研究讨论,切实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保障作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对列入省委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的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发展规划条例、数据条例、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等重要立法项目,均召开分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后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并协助常委会党组做好向省委的请示报告工作。不断健全党领导立法的工作机制,做到在立什么法上紧贴党的中心工作、在法规内容上落实党的政策主张、在立法程序上维护党的领导地位,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聚焦首责主业,努力增强服务大局实际成效

年初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与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立法协调小组联合召开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推进会,推动各有关方面抓紧落实法规起草、审核、审议责任,保证立法工作计划有效实施。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努力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省级法规、批准设区市法规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以立法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的最新要求,把制定数据条例、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修改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作为重点立法项目,组织力量攻关、积极主

动推进。审议数据条例,将国家和省相关决策部署以立法形式落实,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更好赋能实体经济,全面构建起数据的基础性法规制度,为加快建设数实融合强省提供坚实法治支撑。审议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在全国率先为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立法,支持其在构建新型生产关系上积极探索,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为全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供示范引领。审议软件产业促进条例,通过修订条例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确认,从立法层面破除制约软件产业发展的制度瓶颈,更好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审议道路运输条例,在强化服务理念、规范新业态发展、加强综合治理、创新行业监管等方面作出改进,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市场、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注入新的法治动力。审议发展规划条例,在优化编制批准程序、强化政策协同、完善监测评估等方面进行修订,努力构建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统一规划管理体制。审议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在全国率先就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进行专门立法,加强服务主体培育,支持服务方式创新,强化要素保障,规范监督管理,引领和推动江苏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

(二)以立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完善民生领域的法规制度,通过立法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审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针对出厂水质达标、涉水产品经营、主体责任划分、监督管理机制等作出具体规定,从水源至水龙头全过程、全方位加强水质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审议法律援助条例,拓展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完善法律援助申请程序,强化法律援助保障监督,有效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三)以立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通过立法完善多层次多领域法规制度规范,不断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审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源头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教育引导、注重干预矫治、预防重新犯罪、加大支持保障等方面作了补充细化,以制度推动健全教育和保护相结合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机制。贯彻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上位法最新规定,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对议案的法定内涵、事项范围、议案要求、接收处理、审议流程、处理程序及承办监督等作出全面规定,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工作质量。

(四)以立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之路,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审议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就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发展等作出规定,为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统领性、基础性、综合性法规。审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围绕预防、检疫、除治、监督、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对松材线虫病防治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防治作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助力推动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重点,从规划、标准、基础设施和收运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修订,切实提升我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审议地下水管理条例,围绕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作出全面规定,为我省地下水有

效管理和科学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审议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对示范区内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创新发展、江南水乡文化、公共服务等跨区域协同制度作出全方位、多维度的规定,推动示范区走出一条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共建共享新路径。

此外,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集中清理工作,审议21件法规的修正草案和废止13件法规的议案,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努力为改革清除障碍,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三、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效率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对人大领域改革的部署要求,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持续深化人大立法领域改革,推动高质量立法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不断推进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开展立法领域改革调查研究。根据常委会党组部署安排,对人大立法领域五个方面的改革重点开展调研,认真查找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形成5个分报告,围绕“立什么法、怎样立法”“立法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效果”等提出改革的思路举措,着力破解深层次立法体制机制障碍和法治结构性矛盾,着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围绕构建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的省域法规制度,对现行有效的284件省级法规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找在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的制度空白和短板弱项,提出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决策建议,并推动相关立法项目进入立法工作计划。

(二)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落实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要求,围绕完善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机制,研究起草法规草案民意征集办法,明确民意征集的职责分工、征集方式、实施程序、结果运用等,通过科学严密的制度设计引领、规范和推动民意征集工作;健全立法建议采纳反馈工作机制,累计颁发95份立法建议采纳证书,更好激发公众参与立法的热情;制定立法听证办法,厘清立法听证适用范围、规范立法听证工作程序、明确听证报告功能定位,推进立法听证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着力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立法的全链条各环节。

(三)积极开展立法论证评估协商。对立法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问题,采取论证会、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论证咨询,妥善解决立法过程中的争议,更好地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对法律援助条例等3件法规开展专家论证,特别是在数据条例立法中,召开论证会就数据领域重要问题、难点问题、基础性制度等听取专家意见,使制度设计更加科学合理。对发展规划条例、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等4件法规开展立法协商,广泛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汇聚各方智慧、凝聚社会共识。委托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5件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为修改完善法规及改进立法执法工作等提出意见、建议。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立法的必经程序,在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过程中,直接到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发现场实地察看处置情况,听取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和当地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厚植立法的民意基础。

(四)健全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开展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遴选工作,调

整联系点结构,优化联系点布局,形成覆盖更全、触角更广、作用发挥更好的立法民意征集工作网络。召开全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部署工作,整体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准化建设、制度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上海市虹桥街道、昆山市人大常委会和海门区人大常委会参观考察,对标先进学习实践经验,拓宽思路促进共同提升。合理安排各联系点工作任务,通过多种途径征求联系点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等作为需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的重点项目,赴联系点直接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

(五)推动完善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与沪浙皖共同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的意见》,贯彻平等协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务实高效的原则,加强立项、起草、调研、审议、实施各环节协同,构建协同立法的高效沟通机制、务实推进机制、全流程协作机制、研究交流机制,为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强化审查指导,助力提升设区的市立法水平

深入贯彻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在镇江召开全省人大立法工作座谈会,总结成绩、交流经验,分析形势、明确任务,谋划部署全省人大立法工作,推动省市人大立法工作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认真履行对设区市法规的统一审议职能,提前介入审查,强化业务指导,推动设区市立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一)在项目安排上加强协调指导。对立法项目选择、数量控制、时序安排等提出指导意见,推动各市准确把握立法权限,在兼顾省市立法资源

有效配置的基础上,立足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人文历史地理条件、地方治理需求和自身立法能力,科学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小快灵”“小切口”立法项目,不受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和数量的限制,最大限度满足各市的立法需求,用足用好立法资源。

(二)在审查把关上突出合法重点。强化对设区市报批法规的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是否超越立法权限范围,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以及违法设定或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形,对设区市新设、补充设定行政处罚进行严格把关,严守不抵触底线。同时对规范内容是否适当、制度设计是否公平等重大合理性问题进行审查,帮助设区市增强法规的科学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三)在示范引领上强化上下联动。继续实施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将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若干规定、徐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镇江市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条例、泰州市托育服务条例5件法规,确定为2024年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作为立法工作上下联动的重点项目,组织力量提前介入、协同攻关、面对面指导,着力打造高质量的精品示范样本,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制度成果,带动设区市立法水平整体提升。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法制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时代对高质量立法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创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立法调研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统一审议的质量尚需进一步提升,立法各环节间的协调衔接还需进一步加强,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5年,法制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紧扣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需求,紧贴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构建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的省域法规制度,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贡献法治力量。

一是坚定维护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长期抓紧抓好,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坚持分党组常态化研究重要立法事项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列入省委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的重点立法项目,分党组研究后向常委会党组报告;其他法规草案中涉及的重要事项、重大利益调整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协助常委会党组做好向省委关于立法方面的请示报告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是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计划有序实施。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立法协调小组联合召开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推进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推动各有关方面落实法规起草、审核、审议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提高质量效率,有力有序推进立法工作计划有效实施。加强法制委员会自身建设,提高履行统一审议职能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向人代会、常委会提交高质量的草案修改稿、表决稿。

三是丰富拓展高质量立法工作举措。研究制定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推进高质量立法重点任务,明确具体举措,推动贯彻落实。继续实施常委会不驻会组成人员、相关领域省人大代表挂钩联系具体法规项目,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积极开展立法论证、听证、协商等,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途径。召开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现场观摩交流会,推动联系点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努力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品牌。

四是贯彻落实立法领域改革任务。健全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立法快速响应机制,对改革发展急需的立法项目,及时启动立法程序,实现快立项、快起草、快审议、快通过,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得到及时有效贯彻落实。创新立法方法,丰富立法形式,开展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 5 件“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推进促进长

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区域协同立法,探索构建“1+N”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省域法规制度,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是不断加强立法干部队伍建设。以提升立法能力水平为目标,更加注重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积极开展立法理论、立法制度以及立法实例、立法技术等内容的学习培训,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不断完善履职尽责必备的知识体系。根据年轻同志专长特点,做好传帮带,给任务压担子教方法,在使用中培养,在实践中锻炼,塑造年轻干部敢于担当、勇于作为、乐于奉献、踏实肯干的优良品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立法工作队伍。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5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突出工作重点,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扎实有序做好年度工作。

一年来,共修订法规1件,组织起草法规草案1件,开展法规立法后评估1件;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5次,组织、参与对15位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报告和5项法治领域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议,受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托开展专题调研1项,对1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办理人大代表议案1件、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3件,督办重点处理代表建议1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一、聚焦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

坚持政治引领,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律建设和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将专题辅导与集体研讨结合起来,将主题党日活动与定期学习交流结合起来,高标准抓实每一个环节,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坚持学用结合,推动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应用。一是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二是进一步铸牢政治忠诚。深刻领悟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关键在绝对忠诚。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事项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报告,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常委会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及时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切实扛起干事创业的政治责任。

二、聚焦诉源治理,强化监督效能

诉源治理是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涉及面广、牵扯利益多、协调

难度大。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江苏“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的重大要求,我委围绕“深化诉源治理协同治理”主线,统筹安排重点任务,打好“组合拳”,将对执法司法监督贯通起来,努力提升整体效能。

(一)推动审判机关做实诉源治理工作。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力量,在诉非协同互补、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专项工作报告,我委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重要指示精神,赴省市县三级法院和人民法庭调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有关情况,深入研究分析,指出多元解纷机制不健全、程序内有效解纷落实不到位、调解工作质效不够高等问题不足,从增强协同共治理念、拓展融合深度、推进“一站式”平台规范化建设、做实诉调对接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推动法院准确把握职责定位,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不断提升促推诉源治理工作实效。

(二)推动检察机关做细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检察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是诉源治理的重要一环。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专项工作报告,我委认真学习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新修订的信访工作条例,吃透精神,把准方向,走访省检察院并赴部分市、县实地调研,听取政法单位、基层群众和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通过认真梳理和研究,指出检察机关在前端防范、协作机制、终结机制、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从加快矛盾化解法治化、提升矛盾化解实效性、凝聚矛盾化解协同力、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监督,推动检察机关不断提升工作质效,高质量

化解诉法涉诉矛盾纠纷。

(三)推动公安机关做深执法规范化建设。公安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不规范执法不仅损害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在对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时,为掌握更多第一手资料,我委逐一走访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深入了解情况,收集掌握公安执法相关数据和执法不规范典型案例,为高质量起草调研报告打下坚实基础。调研报告坚持用数据说话,明确指出在执法理念、监督机制、执法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逐条提出针对性建议,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充分肯定。为保证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推动公安机关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涉案财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刑事“挂案”清理,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推动司法行政部门做强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对于促进依法行政、化解矛盾纠纷具有重要作用。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行政复议专项工作报告,我委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重点围绕制约行政复议工作的突出矛盾问题深入调研,分析指出行政复议制度机制、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行政复议与其他监督衔接机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从进一步强化为民宗旨、关键举措、调解功能、工作保障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推动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全年全省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4万余件,同比增长54.6%,是同期行政诉讼一审新收案件数的2.2倍,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逐步凸显。

为提升监督工作效果,我委协调各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联动开展监督,省市人大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推动有关国家机关协同高效履职,形成综合治理格局。一是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年初研

究制定上下联动监督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要求,协调确定各市联动监督项目和时间安排,指导各市制定配套细化工作方案。二是高效联动,协同发力。结合具体监督项目,委员会领导分别带队赴联动的市人大调研,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各市人大积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邀请我委参加有关调研座谈活动,及时报送问题清单和意见建议等,形成上下呼应、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三是推动整改,务求实效。省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坚持问题导向,做深做实监督过程,精准发现问题,深入剖析根源,提出切实可行改进建议;紧盯问题不放,强化跟踪问效,推动相关单位全面落实。上下联动工作顺利完成后,及时总结形成专项报告和成果汇编,研究制定推动成果转化运用的四点具体措施,推动健全上下联动工作长效机制,先后得到常委会樊金龙常务副主任两次批示肯定。

围绕一个主题开展系列监督,增强了项目的叠加效应,取得了较好效果。全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 118.59 万件,同比下降 1.04%,实现多年来首次下降。我省做法得到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的充分肯定,在全国会议上予以推广。

另外,协助常委会听取全省反间谍安全防范专项工作报告,通过深入开展调研,了解掌握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聚焦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和压实安全防范责任,不断筑牢维护国家安全屏障。

三、聚焦民生保障,强化法治供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研判人民群众民主法治需求和急难愁盼,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惠民生、解民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一)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保民安。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当前,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极端事件时有发生,影响了人民

群众的安全感。我委积极落实科学、民主、依法立法要求,认真做好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起草工作。年初成立工作专班,会同有关单位深入开展调研,认真起草条例草案,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会等方式,多轮次、广覆盖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反复修改完善。11月底,常委会分管领导专门主持召开立法座谈会,并带队到部分市县调研,进一步听取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经数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并于 2025 年 1 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条例草案明确了牵头部门和有关单位职责,突出源头预防,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链条作出详细规定,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矛盾纠纷排查预警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等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着力体现江苏特色,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提供支撑。另外,组织对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为进一步加强法规实施和完善法规内容提供科学依据。

(二)优化法律援助服务解民忧。法律援助关乎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保障,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我委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新要求,及时做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工作。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充分听取群众呼声,找准民之所需、所盼;科学研究评估,确保相关规定群众可便利、实际可操作、财力可承受。修订后的条例拓展了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将遭受校园欺凌,农作物和养殖产品受损,征地拆迁权益受损严重,使用伪劣农资产品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受到侵害等情形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并明确了六类不受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的特殊人员,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同时优化了法律援助工作程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充分享有高品质法律援助服务。

(三)推动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暖民心。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党的执政根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十分关注。受全国人大委托,结合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我委组织开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专题调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深入机关、企业、窗口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同纪检监察干部、基层干部群众等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情况。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针对乡村振兴领域侵害农民利益问题还比较多、整治工作合力发挥还不够强、基层监督能力水平还不够高等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推动监察机关加大对教育、医疗、乡村振兴、惠民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力度,进一步解决好民生痛点堵点问题,不断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

(四)监督办好法治实事惠民生。按照常委会部署要求,对“公共安全保障、基层服务保障”法治类民生实项目实情况开展监督。加强沟通协调,跟踪了解情况,既关注客观数据,也注重直观感受,通过实地察看、走访调查等方式了解实际成效;认真撰写评价报告、问题清单,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督促推动有关方面切实将实事办好、好事办实。目前,实施校园周边技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新建75个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中心、新增200个远程公证服务点、提升50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持续推进省强制医疗所建设等项目均已完成,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聚焦依法履职,强化任后监督

积极稳妥、严谨细致做好常委会任命的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南京海事法院负责同志和部分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将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展监督司法广度深度。

一是精心准备。根据《2024年省人大常委

会听取和审议部分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工作方案》,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要求,总结去年首次开展评议工作经验,从实际需要出发,对调研、评议程序作了进一步优化。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召开对接会议,研究细化工作安排。到评议对象所在单位召开情况通报会,统一思想、明确要求,确保稳步有序实施。

二是深入调研。组织由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组,走访省有关部门和部分基层单位,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150多人进行个别访谈,紧扣“依法履职”,着重了解评议对象遵守宪法法律、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人大决议决定等情况,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述职报告、考核材料和部分案件卷宗。

三是认真评议。协助常委会做好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履职报告工作。受常委会委托,召开委员会会议,听取12名员额法官、检察官口头报告,并逐一进行评议。本着对评议对象高度负责的态度,组织认真起草调研报告和评议意见并多次集体研究,逐字逐句推敲,精准刻画其履职特点,精确提出改进建议,使评议工作既充分体现人大监督站位高、权威性法治性强的特点,又指向明确,便于落实。审议意见、评议意见形成后,及时反馈给评议对象,并跟踪推动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五、聚焦代表主体,强化服务保障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将代表工作与立法、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做优服务,强化保障,积极汇聚代表智慧、凝聚代表力量、发挥代表作用。

一是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委员会领导领办重要议案、建议,加强对办理情况的统筹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证办理工作有序推进。做实办理过程,邀请有关代表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深入沟

通,及时反馈办理进度,并充分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将3件代表议案、建议反映情况作为下一步监督工作重点,推动将1件政协委员提案所提建议纳入年度正式立法项目,切实提升办成率和满意率。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对“关于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中涉外法律服务”重点处理建议进行督办,邀请代表参加督办会,面对面听取承办单位情况介绍,推动承办单位落细落实常委会领导要求和代表建议,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布局,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供给,积极回应市场主体日益增长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有力支撑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是保障代表有序参与。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常态化邀请代表参加调研、视察等活动,确保代表参与广覆盖。完善专业代表组运行机制,法规草案、调研报告均征求专业组代表意见,组织专业组代表调研海事司法服务保障大运河航运建设情况,助推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服务意识,用心用情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行职权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保障。

三是增强代表参与实效。邀请代表参与相关活动,事先提供详细资料和有关说明,方便代表了解情况。活动过程中,原汁原味记录和收集代表意见建议。活动结束后,认真梳理研究,努力将代表真知灼见转化为具体的法规条文和有效的监督举措;适时向代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确保做到代表真参与、深参与,建议有落实、有回音。

六、聚焦提升质效,强化自身建设

对标“四个机关”定位和“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苦练内功强基础,加强外联聚合力,持续提升履职质效,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是提升履职能力。既注重政治能力建设,又重视业务能力培养,将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紧

密结合起来,年初制定学习计划,委员会领导带头领学,发挥示范作用,全体人员轮流讲学,形成周周学、月月讲的浓厚学习氛围。有序开展政策法律、人大理论和制度、立法监督实务等知识学习讨论,以学代训、以学促干,有力提升队伍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加强实践锻炼,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实细致做好每一项工作,重要文稿集体研究、人人参与,在精益求精反复思考、严谨细致逐句打磨中不断提升调查研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文辅政等能力。

二是加强纵向联系。密切与市县人大监察司法委的工作联系,促进系统内学习交流、工作联动。年初,召开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座谈会,通报有关情况,总结交流经验,明确重点任务,推动就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形成共识。利用到基层调研、信息沟通等多种方式,向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介绍有关工作进展,听取意见建议,对市县人大提出的业务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做到常联系、常沟通、常交流、共提高。年底,向各市通报下年度重点任务,协调确定上下联动事项,增强工作整体性和协同性。

三是密切横向协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动加强与长三角兄弟省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的工作联系,共享信息、分享经验,推动协作机制走深走实。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参加长三角四省市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协作会议,围绕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主题,介绍有关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思路,提出协作建议。会后,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推动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确保协作机制取得务实成果。

2025年,监察司法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全会

《决定》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和省委《决定》明确的具体任务及“八个行动方案”中的相关任务,重点围绕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密切上下联动、加强左右协同、总结基层经验,努力以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水平服务更好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一是立足精细立法,强化社会治理法治供给。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协助法工委对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草案进行修改,修订省征兵工作条例,做好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修订准备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彰显地方特色,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二是加大监督力度,推动重大改革任务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执法司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助常委会打好监督工作组合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助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听取和审议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报告,助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涉外审判专项工作报告,助推涉外法治建设;听取和审议全省行

政检察专项工作报告,助推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做好“两官”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助推依法履职、公正司法。着力增强监督精准性、有效性,推动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是汇聚各方力量,增强整体合力。努力在凝聚共识、增强合力上做加法,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围绕“推动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助力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做深做实”主题上下联动开展监督,汇聚各方资源力量,厚植依法履职根基,不断拓展履职广度深度,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

四是健全制度机制,提升规范化水平。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兄弟省市的好做法,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对口联系单位工作联系机制,探索建立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建议制度,推广健全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衔接贯通机制等有效做法,深化长三角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协作机制,着力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更好适应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5年1月7日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是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省人大财经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完成4项法规案的初审工作,做好7件实施满两年法规的效果评价工作;完成12个监督项目的调研以及提交审议工作;办结3件代表议案、3件代表建议、3件政协提案,做好1项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

始终把“国之大者”作为履职的首要责任,做到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财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制定数据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2024年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赋予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的重大使命。制定数据条例,有利于抢占数据要素化发展先机,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数据产业,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数实融合强省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对该项立法高度重视,常委会领导带队赴多地开展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

送省委。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召开行业及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与省数据局就数据权益保护、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流通交易、数据产业与应用、数据安全和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多次进行会商,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目标,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结合数据要素特点开展立法框架设计。在审议意见报告中提出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探索企业数据资产化、重视个人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发展等意见,推动数据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政府债务监督。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是党中央明确交给地方人大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地方人大的法定职责。我们不断健全政府债务监督机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工作方案,常态化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汇报。3月,省财政厅向常委会预算工委通报上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7月,在初审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时,省财政厅通报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并提供政府债务报表,反映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下达使用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10月,书面听取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对照中办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意见,梳理任务清

单,明确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程序、具体内容指标,提出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起草我省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将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推动提升政府债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开展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并就国资国企改革进行重点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执法检查列入2024年的监督计划。我们主动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并印发各市,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开展实地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相关制度建设、国有资产布局和结构、公司治理机制、国资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提升国资国企发展质量、理顺国资监管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工作建议,并对企业国有资产法具体条文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常委会审议。常委会审议后,及时汇总整理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当面交办,并保持同省国资委等部门的联系,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开展三项专题调研、推进三项改革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委围绕“如何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如何强化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如何强化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三个方面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三篇调研报告提交常委会党组。承担三项重点改革任务,包括制定对财政重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专题询问办法、探索试点制定乡镇人大对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办法、制定常态化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

告办法,起草了关于《财政重点资金使用绩效专题询问办法》《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指导镇江市人大常委会起草了《县乡人大对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办法》草案,以重点突破牵引推动人大预算、国资、债务管理监督改革有序开展。

二、坚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主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立足人大职能定位,围绕重要领域、重点工作推进立法、加强监督,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法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以高质量立法强化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引领、规范和促进。修改发展规划条例。发展规划作为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引导公共资源配置方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手段。经过修改,条例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完善规划编制、实施以及管理的总体原则,调整优化规划编制、批准程序,健全实施保障和监督机制,提高了发展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修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传统工艺美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关系密切。我省传统工艺美术历史悠久、品种丰富、技艺精湛,是我国重要的传统工艺美术集聚区之一。我们聚焦传统工艺美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开展立法工作,在修订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主体职责,突出品种技艺保护,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重促进产业发展,力求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传统工艺美术高质量发展。修改软件产业促进条例。软件产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我们从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完善服务保障机制等方面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

善,为推动我省软件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此外,我们还对7件实施满两年法规的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审议,提出进一步做好贯彻实施法规的意见建议;委托南京大学立法研究基地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

深化财经工作监督。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听取和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结合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开展调研,提出锚定全年目标任务,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创新;聚力稳投资促消费,提升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突出发展成果共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意见建议。听取和审议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报告。结合相关议案办理、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开展调研,针对当前全省近70%的企业仍处于数字化转型的探索应用阶段、不少中小企业因试错风险高导致转型内驱力不够等现状,从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思路、加强对企业分类指导、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强化基础支撑等四个方面提出18条具体意见,转送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有针对性地助推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听取和审议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近年来,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对工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的趋势也愈加明显,赋能实体经济焕发新活力。我们聚焦短板弱项,提出推动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行业发展、培育生态主导型行业龙头企业等建议,助推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了近三年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和责任分工。开展未来产业专题调研。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服务发

展新质生产力相关调研工作方案,围绕促进未来产业培育开展专题调研,根据不同地区产业基础和条件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工作建议,推动各地在发展未来产业上审慎选择赛道、合理探索布局,努力在“风口”来临时能够占据先机、赢得主动。此外,还听取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强化跟踪问效。通过专题调研、视察、“回头看”等形式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关注,对提出的意见建议抓好落实,持续跟踪问效,写好“后半篇文章”。在2023年听取和审议交通强省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的基础上,2024年又对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履职情况进行调研。通过开展座谈、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了解我省交通事业发展情况,针对交通领域产业发展、优质出行服务供给、要素保障水平等方面短板,结合对2023年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再次“回头看”,提出意见建议,促进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改进工作,加快交通强省建设。2023年常委会听取了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的报告,2024年我委坚持一以贯之,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监督,实现各设区市重大项目监督全覆盖,助推重大项目规范管理、有序建设,为全省经济发展蓄力赋能。

三、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强化预算审查监督和国资管理监督

制度化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注重各方面、各环节工作紧密衔接、相互贯通,不断增强工作的深入性、实效性和创新性。

持续推进预算审查监督深化拓展。围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聚焦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重点支出等重点内容,推进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不断提高预算审查质量。注重听取预算审查联系代

表、决策咨询专家和相关委员会的意见建议,起草关于预算编制中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清单;与财政部门密切沟通,共同起草省人代会政府预算解读等参阅材料。深入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抓好预算执行动态监督,紧盯全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下达和使用情况、重大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监督,推动有关部门加大保障民生的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优化监督方式,构建监督闭环,做好“同级审”和“上审下”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工作。会同省审计厅探索建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形成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合力。

努力推动国资管理监督走深走实。立足省情实际积极加以探索,延展国资管理监督内涵,推动国资管理监督提质增效。完成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审议有关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部门情况汇报、走访金融机构等方式,充分了解全省金融企业运行现状,收集汲取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意见,形成关于202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供重要参考。探索延伸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触角。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全口径、全覆盖监管要求,打通报告制度的“最后一公里”。以镇江丹阳市为试点,在督促政府摸清资产“家底”、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方面,创新探索乡镇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具体途径。2024年6月在镇江召开全省人大监督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现场会,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走深走实。起草《关于试点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指导意见》并印发全省各市县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此予以肯定并刊发专

刊简报。推动国资管理监督指标体系建设。在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管理指标评价体系初步形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对价值量核算、国资定义分类等各方面标准,与省国资委、财政厅等部门对接协调,推动政府进一步制定相应具体细化的地方标准,健全完善四类资产报表体系和国有资产管理指标体系。

稳步推进全省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以数字人大建设为契机,围绕“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目标,积极推动预算审查监督与人大数字化建设融合发展。深化联网系统应用。加强数据清洗、筛选、分类,建立重要经济指标与系统数据对比分析图表,实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对重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穿透式跟踪,了解序时进度、资金流向等情况,通过模型及时分析预警,为委员会开展预算初审、常委会审议预算执行情况和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提供依据。完善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编发预算联网监督情况通报,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分送常委会领导和各专工委参阅,同时送省财政厅研究办理。财政部门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督促预算部门和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此外,统筹指导全省各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推动预算联网监督整体功效稳步提升。

四、坚持服务代表、互学共鉴,积极推动“四个机关”建设

进一步创新平台、拓展阵地、完善机制,尊重、依靠、联系和服务代表,细致做好代表工作。对照“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服务代表履职。强化沟通联系,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通过人大代表高质量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建强用好经济运行观察点。2023年起在我省8位全国人大代表和12位省人大代表所在企业创新设立经济运行观察点,

每季度形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财经委在此基础上开展综合分析研判,为省委、省政府谋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2024年,观察点的工作更加聚焦,围绕商贸服务业发展、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等主题开展分析研究。作为2024年全省上下联动的一项重要工作,全省13个市均已成立市级层面的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组织代表参与民生实事实施情况调研。围绕出行便利、公共安全保障、基层服务保障三个方面,开展2024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调研,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调研过程中,注重邀请各地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一线代表深度参与,将基层最真实的情况、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将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办理过程中,扎实深入基层调研,加大跟踪监督力度,进一步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办理前主动靠前服务,办理中及时通报进展,办结后详细反馈答复,提高代表满意度。

加强自身建设。聚焦人大财经、预算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重要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分党组和支部学习的“第一议题”,实现学习的常态化和制度化。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努力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围绕“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财经领域有关前沿热点学习,不断提升促发展的能力本领。改进工作方法。将工作标准、质量、效率作为委员会效能建设的主要抓手,不断创新完善履职新机制新方式。进一步完善立法、监督、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流程,强化问题导向、提升工作实效。以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方式,对

各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处室、责任领导、完成时限。

凝聚各方合力。密切与全国人大的联系,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协助全国人大来苏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违规奖励及税费减免问题、基层联系点工作等专题调研。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就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化解和转型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举办长三角地区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加强与兄弟省(市)人大的交流联系、协同协作。通过上下联动开展监督等形式,搭建与市县人大的交流平台。在立法、监督项目中,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通过组建工作专班、提前介入、集体研讨等方式,实现对工作的整体谋划和高效推进。强化与经济运行观察点、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专家学者等的沟通,凝聚工作合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担当尽责、主动作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化财经监督,推动人大财经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突出特色、务求实效,强化法规制度供给。立足地方特色,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制定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科学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管理与发展、传承与创新的关系,有效推进江苏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制定检验检测条例,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

环境,进一步推进我省检验检测领域健康有序发展。修改财政监督条例,不断强化财政监督,保障我省各项财税改革措施有效实施。修改无线电管理条例,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和电磁空间安全,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

聚焦重点、提升质效,强化经济工作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对经济运行状态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地方和企业积极行动,实施传统产业焕新,促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围绕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开展专题调研,为审查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做好准备。做好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推动金融更好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做好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相关工作,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制定江苏省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报告。围绕“加强知识产权

法治保障能力建设,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智能物联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兄弟省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协同监督调研。强化上下联动,推动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工作常态化开展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支持和指导市县积极创新探索。

深化改革、常抓常新,强化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资、债务管理监督。扎实做好预决算审查监督,建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对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专题询问,更好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深入开展国资管理监督,继续推进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监督试点改革,加强对基层人大的工作指导。优化监督方式,健全监督流程,深入调查研究,做好听取和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切实把报告制度建立好实施好,把党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监督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不断提高预算联网监督整体效能,深化与审计、人社、税务等部门的对接,建立健全数据分析模型,加强对市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统筹协调。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省人大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注重运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模式,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精准性和依法履职的实效性,有力有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共配合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 2 件;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 5 次,开展执法检查 1 次、专题调研 1 次;作出决定 1 项;办理代表议案 5 件、建议 5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1 件。

一、聚焦社会需求立法,不断夯实社会领域法治根基

社会委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社会建设存在的短板和弱项,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配合常委会修订《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为了有效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违法行为以及犯罪行为,省人大常委会

将修订《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列入 2024 年立法正式项目。为此,我委会同团省委组成起草工作专班,分阶段推进修订工作。去年 7 月至今年 3 月,起草专班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典型经验,在南京、徐州、淮安、扬州、镇江、泰州等地召开 9 次立法座谈会,听取市县人大和政府及部分人大代表、高校专家、法律工作者、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负责人、家长和学校代表等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情况对《条例(修订草案)》集中修改。《条例》进一步细化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的相关内容,已于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二)配合常委会制定《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作为立法正式项目。为此,我委围绕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赴无锡、扬州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各设区市人大社会委、部分省人大代表意见,多次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会商协调,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和集体讨论,形成初稿。《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对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发展、规范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高质量充分就业

提供了法律依据。11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

此外,我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了《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立法调研,为下一步修改条例做好准备。

二、紧扣民生事项监督,有力推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社会委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和人民期盼,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促进工作提质增效,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一)配合常委会开展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为了进一步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7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赴苏州、南通、宿迁,深入企业、职工服务站点和维权机构进行实地检查,委托扬州、淮安进行自查,并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报告指出,我省工会工作存在法律法规宣传贯彻仍需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仍需深化、工会建设改革质效仍需提升、工会维权服务水平仍需提升、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仍需强化等问题。对此,报告提出了进一步营造促进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针对性实效性、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对策建议。我委汇总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交省有关部门单位办理。2025年1月,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提出审查报告,推动了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深入实施。

(二)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制度安排。为了进一步了解全省推行长期护

理保险制度工作情况,3月至5月,常委会领导专题听取省医保局、民政厅等相关部门情况汇报,赴南京、南通、盐城以及外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报告指出,我省长护险制度建设还存在地区之间制度不统一、长护险筹资机制缺乏可持续性、部门协同机制有待加强、护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农村地区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此,报告提出了加强顶层设计、拓宽筹资渠道、强化部门协同、提高监管质量、强化队伍建设、整合农村资源等方面的对策建议。我委汇总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6月召开了审议意见交办座谈会,9月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提出审查报告,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断完善。

(三)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未成年人矫治是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预防犯罪的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矫治工作高质量开展,3月至5月,常委会领导听取省有关部门单位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的汇报,赴省内部分市、县开展调研,与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座谈交流,形成调研报告。报告指出,我省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还存在矫治工作机制不够健全、法规制度保障不够有力、教育预防措施不够扎实、专门学校建设不够到位等问题。对此,报告提出了健全综合治理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完善法律规范体系强化法治保障、加快专门学校建设夯实矫治基础、加强法治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加大保护帮扶力度助力融入社会等方面的对策建议。我委汇总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印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提出审查报告,进一步保障了广大未成年群体的合法权益。

(四)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高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定。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我委会同省有关单位赴常州、淮安、镇江、泰州等地及省外,实地调研企业、职业学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形成调研报告及决定草案。报告指出,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还存在部分企业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上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产教融合度不高、市场机制在技能人才资源配置中作用发挥不充分、职业偏见依旧存在等问题,并提出了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突出企业培育高技能人才的主体地位、构建产教良性互动发展格局、激发社会力量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打造尊重高技能人才的良好环境等方面的对策建议。我委汇总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工作机制,已于7月通过实施。

(五) 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10月,起草《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方案》,经主任会讨论通过后,印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11月至12月,我委会同相关专工委组织开展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形成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和评议发言材料等。期间,为了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邀请了省人大专业代表小组代表对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测评,了解他们对民生实事项目的评价,收集他们对民生实事项目编排实施以及评议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把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好、实施好。2025年1月,省

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会后,我委会同相关专工委汇总整理形成常委会评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处理。

(六) 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为了使民生实事项目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呼声愿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委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部署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认真梳理代表履职平台、民意征集渠道收集的人大代表、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仔细研究各地各单位提出的下一步思路举措,充分汲取省人大常委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评议工作组调研成果,提出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的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处理。12月下旬,省发展改革委将2025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向评议工作组作了书面汇报。2025年1月,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

(七) 开展高速公路灭火与救援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安全生产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强和规范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我委牵头开展《江苏省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调研组赴省内外实地调研,深入了解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围绕如何实现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等关键环节,广泛征集一线工作人员意见和建议,并对当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及消排融合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分析,形成调研报告,并报送有关部门单位,助力推动了省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条例的贯彻实施。

三、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社会委坚持密切联系代表、充分依靠代表、主动服务代表,全面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升议案和建议的办理质效,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针对性、实用性。

(一)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议案和建议各5件,分别涉及就业、社区食堂、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方面,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由我委办理。我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对议案建议逐件进行讨论分析,结合年度立法监督等工作,制定办理方案;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议案办理专题调研,邀请部分提议案代表、社会建设领域专业代表和决策咨询专家参加有关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同时,我委加强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做到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情况、回应反馈,确保办理工作精准、务实、到位,全部议案建议办理均取得满意结果。

(二)做好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把“关于优化基层村居老年助餐点的建议”作为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由社会委协助常委会领导督办。我委坚持统筹谋划,制定督办工作方案。8月,常委会领导带队赴溧阳开展督办调研,邀请相关代表全程参加,就建议办理情况征询代表意见和建议。9月,召开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会,形成督办情况报告及会议纪要,强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照代表建议,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

(三)不断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把代表议案建

议作为谋划年度工作和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参考,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参与调研、座谈活动,充分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推动立法、监督与代表工作有机衔接。在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的过程中,充分征求近三年提出相关建议的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民生实事项目编排的建议中,认真梳理、充分吸收近年来省人大代表在人代会上提出的有关民生实事的建议。做好社会建设专业代表的服务保障工作及本委驻会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工作,促进代表作用发挥最大化。一年来,我委邀请代表参加专题调研、立法论证和执法检查等各类活动100余人次。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社会委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遵规守纪和履职尽责有机统一起来,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特别是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领会部署要求,理清思路举措。注重发挥分党组“头雁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做好条例学习、警示教育、解读培训、对照检视等工作,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政治定力,树牢严以律己、遵规守纪的自觉意识,砥砺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新时代地方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纪律保障。

(二)打牢依法履职基础。完善社会建设工作月度会制度,常委会领导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分析工作完成情况,研究下一步工作安排,推动委员会工作有条不紊开展。充分发挥江苏省老龄事业发展研究会(老龄智库)作用,开展的安宁疗护方面研究被列为省社科重点课题,配合智库成立

老龄文明实践基地,出版《老龄文明蓝皮书》,编发老龄文明智库专报,其中,部分专报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建好用好省人大社会委专家库,在起草条例及决定、专题调研和分享交流等过程中,全面征求、充分吸收专家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人大立法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三)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召开2024年度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充分听取各地各单位关于社会建设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举办2024年度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推动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协同发展。创新上下联动方式,在全省建立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分享联动机制,打造省市县三级人大社会建设系统常态化交流分享平台。6月、9月、12月分别围绕“未成年人矫治”“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医疗、医药、医保’同向发力,高质量保障群众就医需求”,召开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分享联动座谈会,邀请省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市县乡人大有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人大代表等开展现场观摩,围绕主题、充分交流、相互启发,有效提升了推进社会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社会委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统筹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目标,紧扣省委八项行动方案,结合省有关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扎实做好社会建设领域相关立法、监督等工作,推动我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持续发展。

一、持续推进惠民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积极发挥立法主体作用,提

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社会问题。全年共涉及立法正式项目2件,配合常委会修订《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健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制度,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修订《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推进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二、持续强化民生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养老、就业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全过程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共涉及监督项目9件。一是加强民生实项目监督。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推动省政府民生实项目组织更有序、成效更明显,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6年度民生实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不断增强民生实项目编排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用性,使民生实项目真正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二是加强人才、就业等领域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促进人才的发展和使用,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开展全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专题调研,推动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规范支持发展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开展《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实施情况专题调研,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助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特殊群体保障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专题调研,推动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帮助疾病终末期或老年患者提高生命质量。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专题调研,提升孤独症康复机构管理能力和水平,帮助孤独症儿童早日康复、健康生活。开展全省生育保险工作专题调研,不断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有效降低生育成本,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做好代表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邀请代表参加相关立法、监督、决定等调研座谈活动。切实办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办理的代表议案,认真办理好社会建设领域的代表建议,积极配合常委会领导做好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高质量做好社会委驻会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工作,开展好省人大代表社会建设专业小组活动。

四、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

武装,强化分党组暨党支部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分党组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经常性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着眼于系统提升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能力和水平,召开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分享联动座谈会,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和培训班。组织召开好社会委全体会议,充分讨论委员会重大事项、重要报告等。充分发挥智库作用,协同省老龄事业发展研究会(老龄智库)做好养老领域课题研究,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邀请省人大社会委专家参加立法监督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社会建设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强与全国人大社会委和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委的沟通联系,积极参加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及2025年度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加强与省级对口联系部门沟通,密切与市县人大社会委联系,凝聚社会建设工作合力。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省十四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推进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2024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强化统筹、积极作为,紧跟时代步伐,紧扣人大职能,紧盯民生关切,有力有序推动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协助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2件,听取审议专题监督工作报告6项,办理代表议案5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2件,创新设立全省人大代表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对2部法规进行立法调研论证。年底,委员会党支部获评2023—2024年度省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标兵党支部。

(一)聚焦科技创新,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我委围绕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全国两会期

间赋予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重大使命任务,立足职能定位,找准工作着力点,精心打好履职“组合拳”。

一是促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开展创制性立法。制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点立法任务,并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在没有直接的上位法依据下,创制这一部法规具有一定的难度和挑战。为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以高质量立法助力科技创新“走在前、做示范”,我委召开立法推进会研究立法重点问题,组织调研座谈会了解立法实际问题,举行专家研讨会论证立法关键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炼固化省产研院十年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探索符合创新规律的新型科研治理模式。条例更加突出加强产业科技创新的鲜明导向,增强科技创新制度供给,已于2025年1月1日实施,必将为推动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成为创新“高产田”、服务我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二是围绕省委省政府两项《若干措施》强化监督效能。省委省政府就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专门出台两项《若干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工作,11月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完善优化创新载体

平台布局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教科文卫委创新开展的首个专项监督议题,我委超前谋划,组织专班,深入开展调研,上门走访多位战略科学家听取意见建议,对照《若干措施》逐条梳理 15 类问题,围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科创载体平台建设、激发平台建设活力提出建议,以监督刚性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为加快构筑发展新动能聚力赋能。

三是协助省委主要领导督办重点建议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去年,“强化科技创新核心驱动力,引领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两件代表建议,分别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和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重点督办,省长许昆林和分管副省长领办。我委协助做好建议督办工作,组织开展重点建议督办调研,与人大代表、企业家深入交流,召开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会,总结提炼我省特色做法,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强劲推动力、支撑力。

四是围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专题调研低空经济。2024 年全国两会上,低空经济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为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我委配合常委会分管领导围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工作中,紧扣我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需求,详细分析对比国内外、省内外发展现状,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了解情况,建立智库与专家共同调研,书面征询航空领域、空管系统专家意见,形成了“四分谈情况、三分讲问题、三分提建议”的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得到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肯定,并在省委《动态研究与决策建议》上刊登。

(二)紧扣社会关切,助力民生保障改善

我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对教科文卫领域的新期待新要求作为奋斗目标,聚焦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坚守民生底线,助力民生改善。

一是以小快灵立法回应群众对饮用水卫生安全关切。2024 年,我省在已出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乡供水、水污染防治等法规的基础上,“小切口”选择《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立法项目,旨在保障事关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生活饮用水质量安全。立法过程中,我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一年参与卫健部门立法调研,广泛了解立法需求,共同研究起草较高质量的法规草案。深入分析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民意征集处收到 800 多人次近 4000 条意见建议,研究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规范等审议意见,并被吸纳到条例中,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更好体现江苏特色。

二是监督推动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工作。为推动我省公立医院发展走在前列,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省人大常委会于 9 月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的报告》。这项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我委以开展省市联动、组建专家团队的方式,历经半年,实现对 28 家医院建设单位实地调研全覆盖。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方案的六大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起草了较高质量的专项调研报告,同时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聚焦工作重点和短板,加快高水平医院建设步伐,抓住“十四五”规划完成关键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契机,强化统筹性思考与前瞻性布局,强化重点临床专科建设、打造更多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诊疗能力,让江苏涌现更多全国叫得响的医疗“高峰”。

三是认真做好省卫健委主任履职评议。2024年,根据常委会安排,我委认真开展了对省卫健委主任的履职情况调研和评议。工作中,总结去年经验,优化方案举措,集中围绕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保障水平、持续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更高水平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履职评议,推动了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实。我委聚焦社会事务进校园和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开展专项调研,通过校园走访、问卷调查,共采集近千份有效答卷,在此基础上提出意见建议。省有关部门积极响应,专门出台了《2024年省级规范“进校园”活动指导清单》,明确划定涉嫌商业或收费行为、已纳入教学的活动不得进校园的红线,每校每学年累计开展活动不超过20次,切实推动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锚定强省目标,凝聚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合力

我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总书记在文化领域对江苏工作提出的重大要求谋划推动工作,在文化遗产和文物、非遗保护利用等方面发挥人大作用,持续推动文化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我委以7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为契机,寓支持于监督中,扎实推动江苏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工作中,邀请省市县各级人大代表中非遗传承人代表参与调研,深入分析非遗保护传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标中央要求积极推进省级非遗馆建设、探索改革非遗传承人补助发放政策”等意见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有关部门逐条研究落

实,从推进调查记录管理、传承人队伍建设、创新融合发展和夯实基础保障等维度,系统提升非遗保护水平。

二是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立法宣传贯彻。2024年我省颁布实施了《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该法规对于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凝聚奋进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委高度重视法规的宣传贯彻,邀请25家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宣传和文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红色场馆负责同志参加贯彻实施座谈会,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别讲话,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全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各地各部门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条例重点,落实相关责任,把实施好条例转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

三是开展文物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后评估项目安排,我委会同法工委,委托苏州大学江苏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对《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通过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题调研,分别向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100余人书面征求意见建议,同步开展线上调查(收回有效问卷340份),多方面了解社会各界对条例实施效果的反馈及意见建议,在数轮座谈交流和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为下一步修改条例,凝练江苏实践做法,以法治守护优秀文化“根”与“魂”做好修法前期准备。

(四)深化代表联系,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我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新使命新任务的要求,不断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全年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立法、监督等调研座谈80余人次,积极拓展代表参与专委工作的深度与广

度,更好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创新设立人大代表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从教育、卫生、文化领域遴选 21 位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所在单位设立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积极发挥民意表达“晴雨表”、调查研究“建议库”、问题反映“直通车”作用。上半年重点反映了 12 位代表对教育、医疗卫生、医保、科技等方面的 15 条具体意见建议,信长星书记批示并交由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办理,下半年又收集整理了 13 位代表 14 条意见建议。我委在做好观察点人大代表服务保障工作的同时,还有计划、有重点地邀请观察点代表参与立法、监督、民生实事评议等工作,更好做到同题共答、同频共振。这项工作,在 11 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上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蔡达峰副委员长的肯定。

二是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和议案办理实效。2024 年共有 5 件代表议案、7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相关政协委员提案交教科文卫委办理,内容涉及民宿业发展、托育服务、医疗美容、教育惩戒等领域的立法和监督工作。办理中,我委注重加强对代表议案建议的梳理分析,深入听取领衔代表意见并向其反馈办理结果报告,结合相关领域立法、监督、代表重点工作,将相关建议转化为法规条文或改进工作的意见,转化为促进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真招实招,得到代表们充分肯定。

三是持续督办助推民生实事落地有声。2024 年省政府 12 类 55 项民生实事项目中,教科文卫领域有 14 项,占比近三成。为做好这项监督工作,我委在总结以往经验基础上,成立由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参加的调研组,赴苏州、盐城等基层一线开展专题调研,以“四不两直”、抽查暗访等方式查看在宁的部分实事项目,了解实施成效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起草形成专项评价报告和

问题清单,配合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工作评议。同时,向 21 位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人大代表、22 位教科文卫委专业代表组人大代表发函,专题了解其对教育、卫生、文化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通过持续深入监督,更好地推动民生“项目清单”变为“幸福账单”。

(五)立足“四个机关”,强化自身建设提升能力水平

我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新使命新任务的要求,坚持强基固本,锚定“四个机关”定位要求,自觉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强化党纪教育。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年分党组暨党支部集体学习 30 余次、交流研讨 7 次。将“六大纪律”融入委员会日常工作,体现到全过程和各方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每位同志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坚持党建引领,发挥专委会分党组“头雁效应”,认真落实机关党建要求,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创新探索支部工作路径,持续深化与南京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党支部共建,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动力源泉。

二是注重制度规范,细化落实举措。年初谋划 19 项重点工作,以“一位委领导牵头、一套工作方案支撑、一个处室负责、一抓到底求实效”的工作机制,把任务责任落实到人、细化到月周,以“清单制”促落实、抓进度。立足专委会“专”的特色,健全工作通报制度,及时报告委员会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对不驻会委员的联系沟通,在提请主任会议审议前,专题召开专委会办公会议研究

审议上会材料,确保工作质效。倡树“人人有课题,个个搞调研”的学习新风,努力打造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干部队伍,激励全体人员担当作为,相关做法被全国人大官网、新华日报、《人民与权力》杂志等刊载。

三是强化上下联动,增强整体合力。我委主动加强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和兄弟省(区、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联系,参加全国人大“双一流”建设调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交流座谈会并作发言,协助全国人大开展托育服务立法调研、科研院所立法调研、文化遗产保护调研等,赴青海、广东等地调研学习好做法好经验,全年接待北京、河北等7批次兄弟省市人大来江苏考察调研。主办长三角地区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协作座谈会,深化长三角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协作,年底会同上海人大专题座谈商研立法草案,联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共同体立法进程。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持续深化省市联动,全年赴全省市县实地调研40多次,完成省市人大教科文卫协作项目14件。围绕省委省政府8个行动方案中涉及教科文卫领域,在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干部培训班上量身定制培训课程,努力提升教科文卫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教科文卫委将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持续强化系统观念和责任意识,坚持守正创新实干为要,扎扎实实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不断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立法工作

1. 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长三角联合制定);
2. 做好《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工作;

3. 做好《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立法工作;

4. 对修改《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两个预备项目开展立法调研;

5. 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围绕《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废旧立新),修改《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组织开展立法研究,奠定修法基础。

(二)监督工作

1. 围绕“打造江苏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提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情况”开展专题监督;

2. 检查《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实施情况;

3. 围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情况”开展专题监督;

4. 围绕“关爱学生身心健康情况”开展专题监督。

(三)代表工作

我们将始终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探索代表工作创新实践,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工作走深走实。践行“民呼我应”,强化闭环思维,助推观察点代表重点建议意见得到“即提即办”。围绕代表工作制度建设、观察点作用发挥、代表建议办理等统筹发力,进一步规范运行机制,加强代表履职与常委会和专委会工作的有机衔接,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拓宽履职渠道扩大代表参与。认真办理人代会教科文卫领域的代表议案和建议,做好重点建议督办工作,谋深谋实谋细代表小组活动,常态化发挥教科文卫四个领域代表小组的专业优势。支持指导市县积极创新探索,会同相关部门培树代表履职典型,宣传代表风采,激发人大代表内动力,展现人大代表新作为,为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效能治理、人

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贡献力量。

(四)自身建设

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四个机关”建设,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以获评省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标兵党支部为新起点,深入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

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充分调动委员会全体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持续强化与全国人大、兄弟省市人大、各设区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交流协作,在深化上下联动中凝聚共识、提高质效、扩大影响。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着力提升能力水平,履职尽责、实干实效、善作善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人大教科文卫力量。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5年1月6日省十四届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贴中心,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善作善成,圆满完成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三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在全国人大环资工作座谈会上,委员会代表江苏作了典型交流发言。

一、强化思想淬炼,着力提升政治能力

坚持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学习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深学实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委员会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改革思维强担当、抓落实。委员会分党组第一时间组织专题学习,梳理形成16项人大环资城建领域重点改革事项清单,并按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电资源发展专题调研,从优化产业组织体系等5个方面提出18条建议,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聚焦创新人大监督工作机制,就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督制度组织专题调研,提出11项改革建议,并

牵头制定省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实施办法(草案),增强人大监督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聚焦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通过立法和监督,助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改革措施的落地。

(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底线思维强筋骨、转作风。按照中央要求、省委部署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第一时间召开动员会议,制定时间具体到周、责任具体到人的学习计划,开展3次集中学习、4次“半月谈”交流,2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进一步提升政治定力、纪律定力、抵腐定力。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省人大机关关于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具体办法》等规章制度,把为基层减负、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细致排查和堵塞廉政风险点,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三)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系统思维强自身、提效能。开展专题学习13次,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时代意义,增强制度自信和行动自觉。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分党组理论学习、工作例会、讨论议事制度,持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4次,并与省生态环

境厅、环保集团等兄弟部门开展支部共建。就村庄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专题培训,提升队伍业务水平。组织90后年轻干部参与机关信访接待工作,提高年轻干部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加强法规供给,着力提升立法质量

承担的3个年度正式立法项目顺利完成。其中,《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通过一审。工作中,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维护“三个安全”贯穿立法全过程,推动美丽江苏建设始终行驶在法治轨道上。

(一)有力维护生物物种安全。近年来,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立梁架柱、渐成体系,但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始终缺少一部单项法规。在制定《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过程中,委员会推动省有关部门就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本底调查、名录管理、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规范,对江苏特有物种保护提出明确要求,还就明晰部门职责、加强观测基础能力建设、规范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增加公益诉讼相关规定等提出明确审议意见,积极探索基于人口高度密集、产业高度集聚、国土高强度开发情况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模式,有效填补我省在此领域的立法空白,完成江苏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体系的重要“拼图”。

(二)有力维护林业生态安全。我省是全国种苗花木生产大省、板材和木质包装材料生产消耗大省以及进口木材重要集散地,调运检疫和日常监管任务十分繁重。在制定《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的过程中,委员会始终坚持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推动省相关部门既注重有效衔接

上位法,对林业有害生物预防、检疫、除治等环节作出系统性规定,也立足省情特点,明确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管控要求,还就加强区域联动、突出规划引领、强化绿色除治等提出具体审议意见,有力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三)有力维护固废处置安全。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我省每年固体废物产生量超过3亿吨,种类繁多,总量巨大,非法转移和处置的案件时有发生,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过程中,委员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省有关部门就构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作出制度设计,就推动解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等日益突出的新问题制定监管规定,就群众关心的生活垃圾分类问题作出补充规定,就建立统一的固废监管平台、防止跨区域非法转移提出针对性要求,着力提升我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此外,委员会还委托南京工业大学对《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完成《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预警管理的决定》实施情况的评估。

三、抓住关键切口,着力提升监督实效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委员会围绕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点领域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事项,选取一些关键切口,实施抓重点、有准头、不间断、成体系的监督,不搞大呼隆、一把抓,切实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

(一)以工业污染防治为切口,就新一轮太湖治理开展专项监督。太湖治理是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反复强调的“国之大者”。在2023年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委员会逐条对照省委省政府《推

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先以工业污染防治为切口，综合运用实地察看、专题座谈、四不两直、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第三方评估、大数据分析、代表微调研等 8 种方式，梳理出 7 个方面 21 个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建立排口“全账本”等 24 条建议，监督形式和成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肯定。省有关部门对专项监督报告和审议意见逐条梳理，分解为 21 项具体任务，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推动涉磷企业整治、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等一批重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太湖总磷达 0.05mg/L，全年水质达到Ⅲ类，创造自 2007 年以来的最好水平。

（二）以促进停车设施发展为切口，就推动解决“停车难”问题开展监督。治理“停车难”关系千家万户，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考验的是城市现代化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群众十分关切。委员会赴 10 个城市现场调研了 6 种类型 33 处停车设施，梳理出 3 个方面 10 个问题，并按“供给是基础、法治是保障、治痛是关键、智管是突破、平衡是精要、满意是根本”的思路，就编制停车专项规划，建设全省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共享停车资源，发展新型停车设施、防止以罚代管、以罚增收、逐利罚款等提出 14 条具体建议，督促政府在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设施供给、开展综合治理、提高管理效能上持续发力，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三）以高水平编制实施村庄规划为切口，就完善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开展监督。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最后一公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先导性、基础性工程。委员会走乡访村、深入调研，与活跃在村庄规划一线的规划师充分交流，直接听取 15 位村书记、农业合作组织负责人的意见建议，梳理出 4 个方面 11 个问题，提出“提升四个水平、完善四个机制、打开

四个通道、汇集四方力量”的 16 条具体建议，督促政府处理好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中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利用、管制与放活的关系，确保村庄规划接地气、真管用、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省有关部门在随后印发的相关文件中，充分吸纳了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提高空间设计水平、创新用土保障政策、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等诸多建议。全国人大环资委以简报专刊形式转发了委员会调研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均作出批示。

同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委员会还就被撤并乡镇建设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先后跑了 35 个乡镇 58 个村，召开 7 场座谈会，赴浙江专题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按照“把握规律、特色发展、重在治理、农民满意”的思路，初步提出 6 个方面建议，为下一步深入调研、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打了基础。

四、加强联动协作，着力提升工作合力

立足人大工作职能，在“三个联动”中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努力做到同题共答、同向发力。

（一）加强代表联动。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扎实办好 4 件代表议案，配合相关部门承办 6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并得到代表满意答复。精心组织“太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代表关注的“太湖流域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管理”等建议得到有效落实。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走访基层代表，办好“主任接待日”活动，加强与代表的互动和日常联系。组织代表开展“微调研”，建立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直通车”。有力落实立法项目挂钩联系代表制度，代表不少好建议得到采纳，直接体现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固废污染防治条例的具体条文中。

（二）加强上下联动。组织太湖流域五市人大就工业污染防治，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专题询问、重点建议督办、代表联合视察等方式开展联动监督，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联合之势。

积极推进年度环境报告制度由省市县向乡镇、街道人大延伸,全省开展此项工作的乡镇和街道人大占比超过 95%,为基层人大督促政府严格落实环保法定职责提供了有力抓手。

(三)加强区域联动。认真落实 2024 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和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部署要求,组织召开长三角地区人大环资城建工作协作座谈会,签署《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城建环资系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协作备忘录》,推动有关部门就先进技术推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垃圾治理、危废监管、联动执法等方面紧密加强协作,力求取得实实在在成果。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相关部门就强化太浦河联治共保、探索区域排污权交易、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水平等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省人大环资城建委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力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安排,聚焦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助推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聚焦保障城乡安全运行管理,聚焦美丽江苏建设,高质量完成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的各项任务,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推动人大环资城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力。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精心组织“周学习”“半月谈”,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提升“四个机关”建设成效。二是提升履职基本功。认真落实进一步提高省人

大常委会审议质量相关要求,加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督办。持续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增强行权履职的专业化水平。对年度重点任务实施“项目化”推进、“清单式”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三是锤炼工作好作风。持续推进“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以负面清单形式落实到委员会全年各项工作中。开展争创“四强”党支部活动,丰富“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绿色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努力锻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环资城建工作队伍。

二、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一是制定《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安全防范、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和处置等方面,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基础管理制度和长效监管机制,填补我省相关方面的立法空白。二是修改《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统筹考虑通榆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饮用水源保障功能以及治污能力水平,修改部分条款,回应各方关切,并与《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等上位法做好衔接,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寻求多重目标下的动态平衡。三是做好有关立法调研准备工作。做好制定《江苏省耕地保护条例》、修改《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调研论证,以及制定《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的前期调研工作。

三、进一步增强监督效能。一是围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重点关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阶段性整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内容,增加 13 个设区市的目标完成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不断

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基底。二是围绕听取和审议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严格对照省委省政府《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关于“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管网建设和治理设施运行水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重点,客观反映进展,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强化跟踪督办,切实往深里做、往实里做,推动太湖水质持续稳定改善。三是围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的重大改革要求,了解掌握我省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一报告、保护利用、保值增值以及考核监督等制度落实情况,推动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四是继续开展全省被撤并乡镇建设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全省被撤并乡镇的发展现状,针对部分被撤并乡镇经济发展弱化、基础设施老化、公共服务退化等问题,就规划建设、产

业发展、公共服务配套、人居环境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四、进一步加强联动协作。一是推动代表工作走实走深。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提高重点建议督办质量。落实立法、监督项目挂钩联系代表制度,注重发挥专业小组代表作用,继续组织开展代表“微调研”活动,组织代表全过程、全链条地深度参与其中,切实把代表工作融入日常、落在平常。二是推动上下联动走实走深。密切与全国人大相关委员会的日常沟通,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对口部门的联系交流。组织召开全省人大环资城建工作座谈会,将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和被撤并乡镇建设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列为上下联动项目。三是推动区域协作走实走深。配合实施《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有力落实《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城建环资系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协作备忘录》,启动长三角固体废物联合监管立法调研,为持续推进长三角绿色一体化发展贡献力量。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全面加强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提升工作质量,在充分发挥立法主导、监督促进、代表桥梁作用方面体现了担当作为、履职成效。

一、围绕中心大局,强化统筹落实

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围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把握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重点,把助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作为工作主线,切实强化系统思维,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各项任务。

(一)抓好工作谋划,凝聚合力。围绕中央、省委一号文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的部署要求,召开全省人大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交流地方人大农业农村工作特色经验,通报省人大“三农”工作重点和计划,明确需要配合协同的具体事项和落实要求。组织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到浙江学习考察“千万工程”实施情况,梳理规划引领、示范先行、党建联建等六方面的经验和启示,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推动全省人大“三农”工作聚焦乡村振兴法治建设、产业发展、机制完善,高质量推进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

(二)聚焦问题共答,用心用力。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高质量推进人大上下联动工作的要求,强化与全国人大农委联系,主动对接落实相关工作安排。4月份,围绕农业法修改,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相关专家和部分设区市人大农委负责同志的意见,梳理形成完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强化农业科技支撑等方面18条修改意见,并承办好全国人大农委农业法修改座谈会的组织工作。7月份,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法执法检查迎检工作,既展示我省实施农业法的务实举措和突出成效,也展示地方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探索和丰硕成果,同时向检查组反映农业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相关规定不完善、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三)加强学习教育,提升能力。全面贯彻落实现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工作安排,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以案示警促改,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推动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坚持把党的政治理论与相关业务知识结合起来学,既开

展集中领读,也强化日常自学;既组织交流研讨,也注重用好廉政教育资源,开展现场教学,提升政治定力、激发干事动力。

二、围绕质效提升,强化分析研究

针对相关立法、监督、调研等项目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围绕地下水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水运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工作需要深入研究的重点、难点和前沿问题,通过邀请权威专家参与,提升工作研究水平。

(一)注重专家选择的代表性。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常态化联系,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选择立法研究、政策研究、技术研究等不同领域专家,开展咨询。比如,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出台地方法规性决定,属于全国相关领域的首例。在基层调研、座谈时,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较多反映了社会化服务体系定义不明确、支持发展的措施不够有力等问题。结合决定草案修改完善,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既邀请省社科院、农科院和南京农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扬州大学的农村经济方面的专家,也邀请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相关养殖业方面的专家,共同研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内涵和外延,分析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发展趋势和服务需求,就决定草案应该明确的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进行深入交流。经过多方努力,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将于2025年3月1日正式施行。

(二)注重事前沟通的有效性。立法、监督工作中,提前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梳理相关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定需要征询专家意见的难点问题。比如,聚焦地下水管理立法,就地下水高效管理和科学利用开展基层调研,实地察看监测井、地热井、工农业取水井等情况,分析研究我省地下水禁采限采、水权交易、水量水位双控管

理等工作现状和存在的矛盾问题。围绕推进地下水科学永续利用,就如何界定可更新地下水资源、优质地下水的储备与利用等问题,提前请南京大学、河海大学和南京水科院、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等相关专家开展研究,提出地下水规划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提高了立法论证的效率,提升条例规定内容的可操作性。目前,《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已由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三)注重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对于专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委员会认真梳理研究,积极转化为相关报告内容。比如,审议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时,围绕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社会化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升、乡土人才教育培训等内容,采纳相关专家意见,就相关内容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比如,审议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时,围绕加强监测能力建设、细化应急储备制度、完善疏干排水管理等内容,明确监测和划定取水许可区域的具体要求,提出建立健全农业取水井和应急抗旱水源建设相关制度、加大非法取用地下水处罚力度等意见。比如,水运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题调研,听取河海大学、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相关规划设计、工程建设领域专家的意见,就港口建设、航道规划、“水运”与“水韵”融合等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议。

三、围绕民情农事,强化基层调查

深刻认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着自然禀赋、乡村建设、产业结构等多方面差异的复杂性,以法规立得住、监督有实效为落脚点,切实提升基层调查的覆盖面、典型调查的代表性。

(一)联动检查,坚持上下协同。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工作中,统筹谋划,充分发挥省

市县人大联动作用,组织赴南京、泰州、宿迁等3个设区市,实地检查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农资经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共11个,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察看、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掌握实情。同时,委托其他10个设区市开展执法检查并报送自查报告,全面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法一条例”施行情况。围绕近三年不合格农产品整改工作,制定全省协同的抽检方案,组织13个设区市人大农委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参加重点抽查,全程参与南京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检。期间,对豇豆、辣椒、鳊鱼、鲫鱼4种农产品抽样检测648批次,检测指标24个,对照检测结果,深入查找影响法律法规实施的关键症结和深层次原因。

(二)现场调研,坚持纵向到底。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工作监督,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赴徐州铜山区、无锡江阴市、镇江句容市、宿迁泗洪县等地,走访农村记账户、低保户,了解粮食等农产品生产销售、农户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障情况;开展现场调研,了解乡村特色产业、农业企业联农带农、乡村振兴帮促等情况,听取基层省人大代表、镇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按照上下联动工作安排,13个设区的市及下辖13个县(市、区)人大农委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联合地方统计调查队,重点就农民家庭收支、就业创业等情况,到679户农民家中开展入户调查、填写调查问卷,了解影响增收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综合统计数据、问卷数据等各方面的情况,形成的调研报告获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征求意见,坚持全面覆盖。到设区市及县(市、区)开展立法、监督调研时,注重听取基层干部和各类利益相关方、责任落实方的意见建议。比如,在水运资源保护与利用调研工作中,不

仅听取港口建设运营、航道工程建设、船舶制造企业和涵闸管理单位的意见建议,还听取长江领航员、运输船船主的意见。比如,在地下水管理立法工作中,到取用地下水企业调研,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听取强化监管、落实法律责任的意见;到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现场,听取相关单位负责人关于强化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的意见。比如,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立法工作中,坚持需求导向,广泛听取农机农技专业服务主体、耕种收全程托管服务组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意见,征求省人大农业农村专业代表组代表、省政协委员、挂钩联系立法项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修改完善决定草案奠定基础。

四、围绕工作促进,强化督办交办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高会议审议质量和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部署要求,把推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取得实效作为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的出发点,切实助力农业强省建设。

(一)原汁原味反映问题。对于基层干部、农民群众提出的热切期盼和难点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比如,在围绕民生实事项目开展实施情况调研工作中,对乡村医疗互助试点缺少省级资金投入;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地方资金配套压力大;部分田间道路建设涉及到基本农田,用地手续办理困难;一些地方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系统尚未有效衔接等问题进行汇总,如实客观完成评价报告。比如,在促进农民增收调研工作中,整理219户受访对象的意见,如实反映“减少小农户种植经济作物管控”、“秸秆禁烧带来农作物病虫害加重、化肥农药用量增加”等问题意见。综合各方面反映的问题,提出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农业产业增收制约因素较多、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存在诸多挑战等六个方面19个矛盾问题,连同省人大常委会促进农民

增收审议意见,一并向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交办,促进相关部门强化促进农民增收工作的系统谋划、协同推进。

(二)站稳立场提出建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落实到具体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工作中,结合基层检查和市县反映的问题,提出“完善联席会商、信息通报、案件移送、涉案产品处置等协作机制”、“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实行‘主动抽检’和‘市民送检’相结合,推进‘抽检分离’改革”、“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工矿企业周边等重点地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的力度,查清产地污染状况”等意见。重点就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制度的完善和落实,专题赴上海市学习考察,围绕“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指导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采取“五制一化”管理运行模式(会员制、预约制、名单制、订单制、配送制,标准化管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同时推动在相关立法中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要求。

(三)服务全局交办督办。按照常委会党组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向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办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好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交办工作中,提出严把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的审批关、销售关,研究制定更严格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等具体要求。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中,通报农业生产经营配套设施用地政策落地难、建设用地审批难等问题,提出规划布局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出台指导性意见。按照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各地将以县域为单位,统筹现有公益性与经营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建设一批实体化综合服务中心。

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办理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关于制定《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关于推动《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的3件议案和省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我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立法进程的提案”;围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组织开展调研,与南京农业大学立法研究基地共同开展研讨、论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围绕《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开展实施情况调研,形成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配合开展《南京市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等4件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就《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草案)》等5件地方性法规反馈修改意见;按照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要求,对29件涉农地方性法规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委员会将聚焦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围绕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高质量依法履职,推进人大农业农村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抓好立法项目的审议和调研工作

1. 做好《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废旧立新工作。按照计划,条例草案将提交省人代会审议表决。前期,委员会梳理立法后评估成果,专题听取了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结合执法检查有关情况,就条例草案修改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将围绕强化市场准入环节的检验检测、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加大不合格农产品处置力度等,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条款,切实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2. 做好立法调研项目的研究论证工作。聚焦农业强省建设,围绕《江苏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立法,开展省内外调研,分析相关工作存在的矛盾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适时组织专家研讨论证,推动完善条例草案,为立法高质量奠定基础。

(二) 抓好监督项目的调研工作

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是乡村振兴领域固根本、管长远的法律法规,也是“三农”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法规。乡村振兴促进法于2021年6月施行,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于2023年3月施行。按照省委、省政府“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5年是完成相关重点任务、重要指标的冲刺之年。开展执法检查,既是推动法定职责严格履行的具体行动,也是进一步宣传法律法规的有效办法;既有利于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抓好重大行动、重大工程实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政策体系,进一步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弱项,也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法定职责的严格履行,确保党中央决策、省委部署落地见效。委员会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梳理“一法一条例”需要强化落实的具体内容,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检查,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扛牢责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

2.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创新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深化农村改革,是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破解新时代农业农村问题的重要抓手,也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聚焦城乡融合发展,部署了以人、地、房为要素的农村改革事项。省委、省政府印发的《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明确实施农村改革创新专项行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有利于推动改革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有利于推广我省农村改革成熟经验,有利于推进综合改革成果集成应用,破解乡村产业发展、农民住房条件改善等乡村全面振兴面临的矛盾,让更多农民分享改革红利。下一步,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情况调研,就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等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出工作意见,推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快农村改革步伐。

(三) 抓好专项调研工作

2019年,总书记提出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2021年6月,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省总河长签发了全力建设幸福河湖的总河长令。围绕幸福河湖建设开展专题调研,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的实际行动。同时,治理农村骨干河道、建设农村生态河道等幸福河湖建设内容,是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下一步,将立足幸福河湖建设的目标要求,分析财政支持面临的新情况,调研工作统筹、项目建设、工程管护等情况,就正确处理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统筹水资源供给、水环境保护、水灾害治理等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相关部门落实依法治水责任,促进河湖治理和建设上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四) 抓好代表履职服务工作

一是进一步服务农业农村专业代表履职。借鉴全国人大代表培训的做法,把市县人大农委干部、农业农村领域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作为培训对象,重点围绕乡村全面振兴相关政策、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学习,举办一期高层次的全省人大系统乡村振兴培训班。二是进一步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工作。既创新方法途

径,围绕代表议案建议形成,主动协调沟通、服务对接,又加强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三是进一步发挥基层省人大代表作用。注重邀请基层涉农

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参加立法、监督和专题调研等工作,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凝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智慧力量。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3日省十四届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年。一年来,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能、守正创新,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按照“四个机关”定位,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党建引领促进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加强能力建设,以务实创新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加强作风建设,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勤勉履职。

一是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民宗侨台外工作的重要思想和重要论述,坚持用

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适时召开分党组暨支部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最新指示精神,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始终遵循政治原则、落实政治要求、注重政治效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民宗侨外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建设的重要论述,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精心组织学习讨论,高标准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每个环节的落实,注重在持续深入学习中吃透条例要求,真正将党纪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加强党性修养的过程。一方面,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机关组织的专题辅导报告、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在原原本本学条例上下功夫,做到规定动作到位;另一方面,通过领学解读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背景、体现的理念,精准把握条例规定要求,运用身边典型违纪案例深入分析研判,与基层支部共建共学,做到自选动作有效,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是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坚持以全方位学习和业务交流,推动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加强与全国人大的联系,积极参加有关委员会组织的

学习培训和工作交流,配合做好来苏调研考察相关工作,争取更多业务指导和支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和兄弟省市的交流,商讨推进工作的有效方法,学习借鉴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改进自身工作。牵头承办2024年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民宗侨外工作联席会议,交流工作信息,商定协同事项,重点就做好人大侨务工作、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开展研讨,助推长三角地区人民宗侨外工作走在前列。加强对市县人大的业务指导,召开全省人民宗侨外工作座谈会,相互学习交流,分析面临形势,研究工作举措,合力推动全省人民宗侨外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推动完善法规体系

围绕高水平开放和法治江苏建设要求,积极推动相关立法,不断增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立法在民宗侨外工作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保障作用。

一是开展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调研。江苏现有海外侨胞和留学生约100万、归侨侨眷约100万,华侨权益保护工作压力大、要求高。委员会聚焦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侨界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着眼凝聚侨心汇聚侨力、助力同圆共享中国梦,更好地维护华侨权益,组织开展了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调研。多次与省委统战部(省侨办)会商,提出推进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方案,明确时序步骤和方法路径,赴广东、福建等兄弟省考察调研,借鉴上海、浙江等省市立法经验,注重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对我省制定法规主要框架、内容等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推动法规出台创造条件。同时,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调研组来苏调研工作,认真梳理华侨权益保护成功做法、存在困难和问题,围绕侨胞最为关注的身份认定、子女入学、退休待遇等具体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得到全国人大调

研组的高度认可。

二是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开展立法调研。省人大常委会适应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和我省民族工作需要,分别于1996年和2005年制定出台了两部涉民族领域的地方性法规,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民族工作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地方性法规有些条款规定已不适应现实需要。委员会积极了解全国人大相关立法情况,就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地方立法与省民宗委进行沟通,研究总体构想,形成工作方案,启动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广智率调研组赴扬州市菱塘民族乡开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基层工作人员、少数民族代表意见建议;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兄弟省份开展调研,积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地方立法,完善民族工作法治体系。

三是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涉外立法调研。全国人大高度重视涉外立法工作,举办人大涉外立法培训班,组成专题调研组赴相关省市开展调研。根据全国人大相关要求,委员会在培训班上专门介绍江苏制定《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的情况。围绕全国人大调研提纲要求,配合做好调研组在苏调研考察活动,就涉外立法、涉外管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地方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省人大代表、外商投资企业等各方面意见,研究梳理形成书面材料供调研组参考,为国家层面涉外立法、涉外管理提供江苏经验。

四是认真开展法规清理工作。按照有关要求,会同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涉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外事领域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会同省民宗委对《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等进行梳理研究,提出相关建议,为下一步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健全完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做好基础工作。

依据上位法和对台工作实际需求,会同省台办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提出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台企投资、居住证领取、台生就读等工作。

三、发挥监督支持作用,服务省委中心大局

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省委八个“行动方案”,把“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监督计划,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全省港澳投资情况报告,积极为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贡献。

一是坚持贯通结合。结合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港澳投资情况报告,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樊金龙率代表团访问港澳相关工作,积极宣传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进一步推动苏港澳多领域合作,引发港澳企业界热烈反响。持续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协同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打造更加包容普惠优良的营商环境,增强港澳投资者在江苏投资发展信心。做好常委会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港澳投资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着力推动相关部门加大港澳投资促进力度,更好地服务港澳投资企业,助力苏港澳合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协同联动。在检查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时,注重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对条例规定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职责作出梳理,列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清单,通过召开座谈会,集中听取工作汇报,深入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注重人大上下联动,实现设区市实地检查与委托联动检查广覆盖,实际检查面都在10个设区市左右,了解掌握情况比较全面。检查过程中广泛听取各

方面意见,深入研究交流,积极提出建议。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地以执法检查为契机,检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抓好问题整改。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执法检查是为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检查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实施情况时,重点梳理查找了侨资企业认定、部门协调联动、华侨投资促进、华侨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问题。在检查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时,指出了法规宣传解读还有待深入、法规落实还存在薄弱环节、苏台交流合作渠道还不够顺畅等问题。同时,注重推进执法检查工作与法规完善相互促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法规的具体建议,较好地放大执法检查工作的综合效应。

四是坚持跟踪问效。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规定,通过面对面交办审议意见,当面向有关部门明确具体要求,督促有关方面紧盯问题短板,制定改进措施,强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整改见举措、见效果。同时加强沟通联络,强化跟踪督促,通过走访调研等形式,推动审议意见的落实,努力形成监督工作闭环。在落实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中,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列出5个方面16条具体问题,责任分解到22个部门,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努力形成条例贯彻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发挥外事独特作用,讲好江苏发展故事

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大职能发挥,积极拓展对外交往,全年共接待来自29个国家和地区的26批团组200余人次。

一是保障高级别团组来访出访,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密切配合全国人大议会外交,高质量完成非洲葡语国家议员研讨班和瑞士、柬埔寨、巴

林等国国会高级别团组的接待任务,增进外国议员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理解和认同。精心组织常委会领导出访安排,常委会领导率团访问“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分别围绕加强中非、中拉、中阿文明交流互鉴、拓展人大与议会交往、推进双边经贸合作、促进人文交流等开展主题活动,宣介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念,宣传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介绍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阐述地方人大发展历程。积极参与高层级外事活动,认真做好全球南方国家智库、加勒比政党考察团、美国加州对外友谊发展委员会等团组访问江苏的相关安排;委员会主要领导赴上海参加国际议员友好交流论坛并作交流发言。

二是强化定期交流机制,巩固与友城议会交流交往。巩固与日韩友城议会的传统友谊。通过来访出访,增进了解彼此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态,巩固深化合作的共识。参加2024年韩中日地方议会和人大论坛,与日韩友城议会就2025年江苏主办中日韩地方人大和议会对话会达成意向。恢复与欧美友城议会的交流接触。俄罗斯莫斯科州杜马代表团访问江苏,在双方结好25周年的特殊节点正式重启定期交流机制,巩固双方传统友谊,拓展多领域合作;省人大派团拜访美国马里兰州议会,恢复我省人大与美国省州议会的线下交流,围绕健康养老交流合作、促进人员友好往来等主题开展交流。开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的交往。利用接待来访和组团出访的契机,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积极开拓对外交往渠道,加强与欧洲、南美洲、亚洲、非洲等地的专业交流。

三是创新对外交往机制,充分彰显人大特色。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对外交往中植入“代表元素”,传播“代表之声”,生动展示江苏各级人大代表形象。邀请与出访主题高度契合的省人大代表参团,加强与外国议员互动交流;安排

外国来访代表团参观代表之家、基层代表联系点,组织人大代表现身说法,生动展示基层人大工作成效和代表履职成果,增进来访议员对我国民主政治的理解认同。注重上下人大协同联动,接待来访和落实交流项目时充分发挥市县人大的积极作用,组团出访时帮助市县人大拓展对外交往渠道,推动全省人大外事工作高水平发展。认真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安排外国来访团组参观“江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感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江苏落地生根、枝繁叶茂的全过程。邀请清华大学苏世民学院的外国留学生参观人大会议厅,进行现场交流,积极宣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苏实践。

五、发挥服务保障作用,促进代表履职担当

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支持和充分保障代表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是切实加强和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具体举措,健全完善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在制定计划时征求代表意见,在开展检查时邀请代表参加,在会议审议时听取代表发言,结合工作调研走访专业小组代表并听取意见建议。协助做好常委会领导联系基层人大和代表工作。全年共邀请代表50余人次参与委员会重点工作,走访联系专业小组代表20余人次。

二是精心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坚持把发挥专业小组代表和相关领域代表作用作为重点,积极支持代表在闭会期间通过调研视察、接待群众等方式,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有序组织代表参与委员会立法、监督和调研等工作。组织省人大民宗侨外专业小组代表赴镇江市围绕宗教和侨务工作开展调研活动,详细了解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情况、宗教院校建设发展情况、基层侨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镇江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

主理念工作成效。

三是扎实推动议案建议有效转化。协助省人大民宗侨外专业小组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戴飞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确定由省人大民宗侨外委承办。委员会结合开展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执法检查工作,邀请相关代表参与检查工作,认真做好代表议案落实工作。着力抓好与委员会职能相关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督促承办单位负责人对重点代表建议办理亲力亲为、业务部门集中力量研究办理,涉及委员会职能的代表建议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完毕。

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开展重点工作调研

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坚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服务,有效凝聚民心民意、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是认真开展民族工作调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立足新时代江苏民族工作,更好推动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以各民族大团结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不断开创新时代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开展民族工作专项调研,进一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走好共同富裕之路。

二是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专题调研。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围绕“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卡点问题”开展调研,先后赴南京、常州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省市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梳理出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完善、产学研用链条有待打通、技术转移服务队伍有待加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有待发挥等问题,从科学谋划基础研

究系统布局、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激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内生动力、提升专业机构建设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

三是审慎探索华侨和港澳台代表人士列席省人代会办法。配合全国人大华侨委做好相关工作,认真总结提炼江苏工作经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委文件,广泛搜集兄弟省区市人大工作动态,研究华侨和港澳台代表人士列席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办法,形成初稿后,会同省委统战部赴广东、福建开展实地调研,就相关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省委统战部、省委台办、省外办等相关部门单位和省人大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办法,探索推动相关工作。与此同时,还配合办公厅研究起草公民、外国友人旁听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办法,进一步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地落实。

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将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全省工作实际,进一步把准职能定位和工作着力点,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和外事等各项工作,使人大民宗侨外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为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作出新贡献。

一是促进良法善治,着力提升地方立法质量。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决定要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立法调研,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工作,促进江苏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着眼江苏开放实际需要,充分发挥华侨在江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保护华侨合法权益,扎实做好省华侨

权益保护条例立法调研、论证和草案完善工作。

二是增强监督刚性，着力提升监督工作实效。深入开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全省外贸创新发展情况调研，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相关工作，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助力我省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对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着力解决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对全省对台青年交流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促进吸引更多台湾青年来苏发展。

三是服务外交大局，着力发挥对外交往优势。服务国家外交和全省开放大局，巩固深化与外国友城议会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方议会的友好关系，积极拓展我省人大对外交往渠道。高质量组织“第二届中日韩地方人大和议会对话会”，推动人大和议会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走向深入。发挥人大代表在人大对外交往中的作用，扩大参与度，展现人大制度优势和代表良好形象。充分整合全省人大外事工作资源，调动市县人大工作积极性，推动对外交往走深走实。

四是优化服务保障，着力突出代表主体作用。坚持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和民宗侨外专业小组代表常态化制度化，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持续扩大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邀请更多的基层代表和专业小组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积极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切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认真办理代表议案，督办重点处理建议，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度。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理论学习和政策研究，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建与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树立一流工作目标，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务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坚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常抓不懈，注重讲政治、重学习、尽职责、敢担当、严作风，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坚持守正创新、上下联动，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努力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推动民宗侨外工作再上新台阶。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代表工作情况通报

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着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积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紧紧依靠代表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组织代表闭会期间活动、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提升代表工作能力等方面情况通报如下。

一、省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情况

联系代表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省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主任会议成员走访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调研县级人大、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三个全覆盖”,完善走访联系工作机制,提高走访联系实际成效。

(一)主任会议成员带头走访联系代表。每位主任会议成员把走访联系代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确定年内走访联系的15名代表名单,采取专程走访和结合其他工作安排等方式,与代表面对面交流,询问代表参加专题调研、会前视察、联系群众、学习培训等履行代表职务情况以及生产、工作和生活情况,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中遇到的困难,认真听取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他们强化代表意识,发挥代表作用,当好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

的桥梁纽带。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深入基层,开展5次“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到代表所在单位走访联系代表136人,到38个县级人大机关调研座谈。

(二)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代表。年初,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作出统筹安排,明确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3名原选举单位的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基层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工作,采取走访、约见、电话、网络平台、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与各自固定联系的3名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广泛倾听代表诉求,深入开展履职交流,结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反映代表意见建议,与代表共同商议提出议案建议相关事宜,形成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互动交流、共同推进工作的良好局面。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代表200多人,将收集的代表意见建议转交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处理,在相关工作中予以采纳,做到了常联系、真联系,取得了良好效果。各选举单位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组织88名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列席省人代会,邀请19名全国人大代表、79名省人大代表列席5次常委会会议,并由常委会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列席代表和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座谈会,就相关议题听取意见建议。117名相关领域省人大代表和28名常委会不驻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立法项目。通过数字人

大平台,征集代表对立法、监督、民生实事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其中168名代表对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2025年项目安排反馈意见建议336条。继2023年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所在单位设立经济运行观察点后,2024年又设立21个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指导观察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群众关切问题定期形成分析报告,梳理提出192条具体建议,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专项督查调研开发区人大工作,组织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两个条例执法检查,稳步推进从人大代表中选配兼职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加强基层人大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省人大各专委会开展立法、监督等活动,主动邀请代表参加。

二、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情况

代表参加闭会期间视察调研活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依法履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内容。省人大常委会及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协调保障,提高闭会期间代表视察调研活动的计划性、实效性,服务代表联系人民群众走深走实。有关经验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的肯定,在《联络动态》上刊发。

(一)提高代表活动组织化程度。建立16个全国人大代表活动小组、75个省人大代表活动小组,以此为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基本单元,灵活运用代表小组分组开展、联组开展以及不同层级人大代表联动开展、全国人大代表跨长三角地区联合开展等方式,周密组织代表参加专题调研、会前视察和专业代表小组活动。代表们深入基层,访察民情,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活动组织形式,有效加强不同组别、不同层级代表之间的相互交流学习,相互促进提高。一年来,共组织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4次,组织省直单位省人大代表赴设区市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12

次,各设区市组织省人大代表活动小组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120次。

(二)增强代表活动实效。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等重点工作安排,聚焦推动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切问题,聚焦省人大常委会重点任务,精心谋划选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现代化、强化基层治理、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等代表闭会期间活动主题,提高工作站位,增强活动针对性。代表闭会期间广泛深入调研,形成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8份,为参与审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计划、报告、法律法规案,以及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打下基础,部分视察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建议和具体举措。

(三)深化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落实《关于完善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好用好代表“家站点”履职平台和互联网、移动端APP、微信等联系群众的信息平台,拓展“代表接待选民日”等活动,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一年来,广大代表认真参加专题调研、会前视察、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察民情、听民意,与群众保持经常性联系。21.8万人次代表进“家站点”接待人民群众,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收集群众意见建议。通过履职活动,有效反映群众愿望诉求,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汇聚群众智慧力量,保证人大各项工作更好体现群众意愿、得到群众支持。

三、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重要方式。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是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体

现。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创新思路举措,推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落地落实。

(一)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制度机制。细化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组织制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代表议案处理工作的新要求和我省探索实践取得的新经验固化为地方性法规,对代表议案的提出、审核、交办、监督等方面作出全面系统规范。《办法(草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针对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办理不到位问题,出台《江苏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办法》,从工作原则、提交渠道、办理方法、部门职责等方面,对代表在闭会期间各种履职活动中提出意见建议的处理反馈作出明确规定,推进形成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处理的工作闭环,确保代表意见建议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二)服务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全国“两会”前,专门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宣讲有关法律草案,解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协助代表在议案建议选题、酝酿过程中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梳理 26 个事关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层面支持的重要事项,作为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重点提出的议案建议,有效增强议案建议针对性、可行性。提前两个多月,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对接会议,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并为代表知情明政、获取履职信息资料提供服务,引导代表着眼事关发展大局、攸关群众利益的重点问题,优化议案建议选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举措。2024 年,省人大代表紧扣发展、贴合民意提交议案 24 件、建议 818 件。在年内举办的 8 期省人大

代表暨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学习班上,对如何提出和写好高质量议案建议进行专题辅导。

(三)推动代表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加大交办力度,首次以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加强办理过程的管理和服务,密切议案建议承办单位与提出议案建议代表的沟通,扩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参与,办理工作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通过加强沟通提高办理质效。年内,有 28 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68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议案建议督办活动。突出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和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确定 7 件重点处理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信长星书记牵头督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方面的重点建议,先后到省教育厅、科技厅以及有关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深入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推动更多科研平台载体落户江苏。通过办理重点处理建议,有效推动解决相关问题,起到了办好一件重点处理建议,解决一个突出问题,促进一方面工作的良好效果。年内共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 24 件、建议 818 件,代表建议全部在法定时限办结并答复代表,建议办成率由 2023 年的 89.3%提升至 89.7%。

四、提升代表工作能力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以发挥代表作用为中心,以代表履职需求为导向,切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服务代表工作质效。

(一)深化“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全国人代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江苏代表团,同代表们共商国是,对江苏提出“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的殷切期许。省人大常委会把深化学习实践活动列为年度全省人大系统上下联动重点工作之首,以庆祝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组织动员全省近 10 万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在学思践行中站稳政治立场,提升议政能力,扩大工作参与,当好示范表率,把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推动形成省市县乡四级人大协同推进、五级代表广泛参与、活动开展与依法履职融合促进的良好局面。

(二)组织代表履职学习培训。举办 8 期省人大代表暨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学习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全会精神、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代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知识作为学习培训重点内容。樊金龙常务副主任为第一期学习班作开班动员,讲授开班第一课,并到最后一期学习班参加座谈、作总结讲话。每期学习班都有一位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授课,八个“行动方案”起草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作专题讲座。据统计,全年共有 392 名省人大代表和 610 名市县乡人大负责同志参加学习,有效强化理论武装,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新设立 10 个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实现设区市全覆盖,培训基地总数达到 15 个,有效提升学习培训保障能力。年内,还先后组织 34 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 5 期专题培训班。

(三)提高代表履职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坚持数字赋能,依托“数字人大”更新完善人大代表

履职信息平台,持续优化代表履职服务和管理。及时充实“代表学堂”内容,增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等在线课程。关注人大履职相关立法修法动态,适时更新“常用法律”模块,为代表学法提供线上服务。健全代表履职档案,按照代表履职活动登记规范,及时维护代表履职系统,更新代表信息和代表履职记录,做到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精确化,为开展代表履职评价提供依据。

(四)加强代表履职宣传。加强统筹谋划协调,通过主流媒体宣传人大代表履职风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新农人”魏巧和“追光者”高纪凡的履职故事在央视播出,张俊杰、鲁曼、褚锋等 20 多位全国人大代表事迹在央媒报道,省级媒体采访宣传五级人大代表 500 多人次。充分发挥《人民与权力》期刊、“江苏人大发布”等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宣传平台功能,全方位、多层面讲好人大代表故事。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发 17 期《江苏人大代表工作动态》简报,推介各地加强代表工作政治建设、建好建好用好代表履职平台、提高代表闭会期间履职质效、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等方面的创新做法,促进各地相互交流、共同提高代表工作质量。